

日本戰時食糧政策

立法院編譯處編印

1776.701
65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日本戰時食糧政策

立法院編譯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序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還，即已推行食糧自給自足的政策，數十年來，成效頗著。中日事變發生以後，日本政府，更積極從事於食糧之增產與配給。去歲大東亞戰爭勃發，其經濟組織，就由準戰時的體制，進入戰時的體制。食糧爲經濟之一部門，故日本的食糧政策，更屬戰時體制化，其中因適應環境而產生的各種對策與方案，都是法良意美，足資吾人借鏡。本處爰於編輯法規之餘，蒐集日本自事變以來所有關於食糧政策的各種資料，編譯成帙，藉供各方研究民食問題者的參考。

米穀雖爲日本主要的食糧，但米穀以外之食糧，如麥類麥粉畜產

及水產等，亦夙爲日本政府所重視。故本書除設專篇，敘述米穀的食糧政策外，對於米穀以外的食糧政策之內容，亦撮要介紹，以免讀者有難窺全豹之憾。惟因倉猝付梓，錯誤與忽略之處，在所難免，尙希海內賢達，不吝指正，是幸。

日本戰時食糧政策

目次

第一編 戰時食糧的重要性	一
第一章 從世界戰時食糧狀況上觀察	一
第一節 食糧自給的重要	一
第二節 食糧與國力	五
第二章 從歐洲交戰國食糧對策上觀察	一
第一節 封鎖與歐洲食糧	一
第二節 德國戰時食糧對策	四
第三節 英國戰時食糧問題	九

第四節 食糧對策的兩方面·····	二一
第一編 東亞共榮圈的食糧·····	二七
第三章 東亞新秩序與南方食糧資源·····	二七
第一節 南洋食糧資源·····	二七
第二節 熱帶農業·····	三一
第三節 台灣農業增產計劃·····	三七
第四章 東亞小麥的增產·····	四五
第一節 日本小麥的需供·····	四五
第二節 朝鮮台灣與滿洲小麥的需供·····	四九
第三節 日本本部麥類配給統制·····	五三
第五章 台灣朝鮮及滿洲國的米穀·····	五九
第一節 戰時食糧與台灣米穀政策·····	五九

第二節	朝鮮米產	七一
第三節	滿洲米產與統制	七四
第二編	日本戰時米穀政策	七九
第六章	米穀節約對策	七九
第一節	米穀節約的必需	七九
第二節	米穀節約與代用食	八四
第七章	米穀增產對策	九四
第一節	米穀增產計劃	九四
第二節	米穀增產技術的重要	一〇〇
第八章	米穀管理政策	一〇五
第一節	米穀配給統制	一〇五
第二節	米穀政策新階段	一二三

第三節 米穀消費的統制……………一一九

第四編 日本戰時一般食糧政策……………一二五

第九章 主要食糧新管理法——食糧營團制……………一二五

第一節 食糧管理法……………一二五

第二節 食糧國防團……………一二九

第三節 食糧營團的組織與性格……………一三〇

第十章 畜產食糧對策……………一三六

第一節 牛肉牛乳與乳製品……………一三六

第二節 豬羊及其他……………一四六

第三節 畜產食糧的確保與飼料對策……………一五三

第十一章 水產食糧及其他食糧對策……………一五七

第一節 水產食糧對策……………一五七

第二節	生鮮食料品對策	一六三
第三節	罐頭生產與消費	一六八
第四節	鹽與茶	一七二
第五編	戰時食糧與農業政策	一七七
第十二章	農業勞動力的調整	一七七
第一節	防止農業勞動力減退的對策	一七七
第二節	米穀生產的確保與勞動力	一八〇
第三節	農業機械化的傾向	一八三
第十三章	農業生產資材的配給調整	一八八
第一節	肥料的需供與配給調整	一八八
第二節	其他農業生產資材的配給調整	一九八
第十四章	農業生產力發展之方向	二〇一

日本戰時食糧政策 目錄

六

第一節 生產費的低落……………二〇一

第二節 農業政策的新動向……………二〇五

附錄一 食糧管理法全文……………一

附錄二 本書所用參攷資料……………一四

(一) 書籍

(二) 法規

554.70931

65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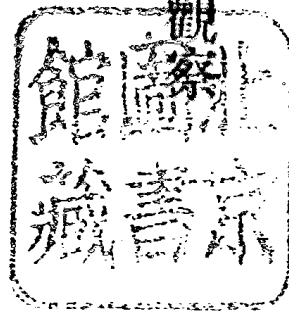
第一編 戰時食糧的重要性

第一章 從世界戰時食糧狀況上觀察

第一節 食糧自給的重要

拿破崙曾說過：「軍隊的戰鬥能力，繫於胃。」日本有句俗語：「餓肚皮，不能打仗。」這都是至理名言，牢不可破。我們由此可知不論東西兩洋，食糧與戰爭的相關性，自古以來，即被重視。蓋戰爭形式，古今雖不同，而食糧影響全軍的士氣，卻是相同。在戰爭勃發時，後方感飛機的轟炸與大炮的威脅，以致新鮮糧食的生產，大受擾亂。前線則因砲彈的炸裂，空氣的混濁，及細菌，害蟲，風雨，毒瓦斯等危險的當前，那些製造士兵精力的糧食，又受一層的脅迫。而且敵方對於糧食，不願委棄，所以佔領軍，不能不講自給之途。主要食物如米麥等，頃刻間不易搬運，所以退却軍，不能不謀補充的方法。副食品如鳥肉獸肉或魚介類，所謂濃厚食物的出產，亦有相當困難。這類製造士兵精力源泉的食品補給問題，在戰爭勝敗上，不免發生重大影響。所以軍隊的軍力與食慾的依存性，在近代戰爭上，亦相當的緊密。

戰時食糧的重要性



(南)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這次歐戰，法國敗績的原因之一，仍爲飢饉。據日本同盟社巴黎支社長井上勇氏說：「法國的政治經濟，均從飢饉出發。維希政府的動向，實受飢饉所左右，不爲過言。」何以法國在如斯短促的時期中，就瀕於飢饉？原因是大戰勃發時，動員軍隊，約六百萬。其中八成，都是農民，因此農村間，男子絕跡，食糧補給，發生極大障礙。於是法國政府，在動員完成的一九三九年十月末，復令數近百萬由農民出身的兵士，解甲歸田。可是爲時已遲，終於抵不住閃電般的德軍攻擊。就在法德休戰協定成立一年後，那拘留於德國的法國俘虜，其中尙有一百五十萬人，是農民出身。現在法蘭西的食糧生產，主要的仍由一般婦女負責。

上次世界大戰，德國所以敗北，是由於食糧不足。當時在德國有數十萬人餓死，營養不足者，達數百萬人。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德國既有這類經驗，自然在這次大戰中，集合全力，以從事於食糧充足之保障。進行勞働服務團的德國總動員，依據土地政策，努力使農產物增產，並於德蘇開戰前，獲得蘇聯豐富的食糧。義大利也集精會神，經營食糧的自給，老早就着手小麥的增產，以彌補向來三百萬噸小麥的輸入。凡國家能在食糧確保上努力，在戰爭初期，就可發揮軍備的威力，戰爭縱令延長，任何困難，亦能忍受。無論長期戰，短期戰，自信心就不期然而然的發生了。

日本關於食糧自給率，在昔本爲百分之百，到明治二十二年爲止，日本本部的米穀需

供，純依本部生產百分之百的辦理。可是以後因人口之增多，消費之增加，不得不有賴於朝鮮臺灣等屬地的移入。最近屬地依存量，大概是年需朝鮮米七八百萬石，台灣米四五百萬石。昭和十四年度，因朝鮮患旱災，米穀移出銳減，本部的生產，雖仍如往昔，但米穀不足的恐慌，還是襲來，於是不得不講求節米運動，外米輸入等對策。所幸外米輸入，源源不絕，節米運動，又能澈底進行，供求尙能相應。假如外米不能輸入，米穀的不足，當更惹起深刻化的影響。理想的辦法，是本部所需的米穀，由本部的生產自給，屬地所需的米穀，須由屬地的生產自給。如再不足，當以貯藏方法去補充。但在此時，日本本部，對於屬地米穀的依存，尙未能脫離，故國內耕地的擴充，消費的節約，以及米穀代用品的實行，國內人口的調整等等，實爲當今的要圖。

昭和十五年度，米穀生產，依照第一次預計，爲六千三百萬石，比上一年度，減少八十一萬五千石。此中連朝鮮米二千零九十八萬石，台灣米九百二十五萬石預計在內。因此，日本不得不倚仗外米的輸入。究竟世界產米狀況如何？世界耕地，在昭和十二年度，爲五千九百九十九萬町步，（每町步等兩英畝半）；其生產額，有五億一千九百萬餘石。內有四億三千九百五十萬石，是在亞西亞洲出產的。在東亞共榮圈中，事變前產米最多之國，要推中國，但在目前，是「英領東印」，其次是日本，再其次是荷印，再其次要算泰國。英領東印耕地面積，達八千萬英畝，多在緬甸等多雨地帶。每年收成三次，年產三千三

百萬噸。日本連朝鮮台灣在內，產米耕地有五八一八千町步，其收穫額，在昭和十四年度，有九千二百四十萬石。荷印產米耕地，有八五九七千英畝，產米數額爲七七〇八七噸，泰國耕地面積，在昭和十三年度，有三百萬町步，米之產額，爲二千零六十萬石。

但是英領東印，雖年產米三千三百萬噸，因國內的需要，却缺少輸出的餘力。荷印雖同爲產米地，亦無輸出的餘力。現在有輸出餘力的，只有緬甸泰國越南。日本輸入之外米主要的是來自泰國。緬甸，泰國，越南俱爲米的輸出國；究竟他們輸出的程度，是怎樣呢？緬甸耕地面積，有五百零七萬町步，昭和十四年度的生產額，爲二千七百九十三萬石，其中輸出的，有二千二百八十七萬石，國內消費額，僅需六百八十六萬石。究竟向來這些大宗米穀，輸往何國？第一是英國，及其他歐洲諸國。其次爲美國，古巴，西印度，埃及等地。泰國耕地面積，有三百萬町步，十三年度出產額，爲二千零六十萬石，輸出額爲九百七十六萬石。十四年度出產額爲二千一百五十二萬石，輸出額爲一千二百五十六萬石。越南產米的耕地面積，抵日本一倍半，出產額，十三年度爲二千九百六十七萬石，輸出額爲七百二十二萬石。輸往的主要地點是法國，及其殖民地，香港，新加坡，荷印，菲律賓等地。輸往香港的復向華南華北華中等地，再輸出。如以上所說緬甸泰國越南等輸出餘力，可達四千萬石。（若略加估計，每年消費餘剩的米穀約有七千萬石。）這是東亞共榮圈中，食糧方面可注目的事實。

第二節 食糧與國力

近代戰爭的特質，不用說是在總力戰。因此各交戰國的農業政策，常因國情特殊性而發生新體制。向什麼方向進行？發生如何新事態？這都是交戰國各別的重大問題。農產品與食糧問題有聯繫，而農業又担负軍需工業原料的重要任務，這是世所周知的事實。食糧問題的內容，因各國情形而有輕重之別，此為各國各自檢討的問題。最先要注意的，是戰爭時，國內出產動向所生的影響。壯丁的徵發，牲畜及車輛的徵用，勞工為軍需工業所吸收，肥料供給的困難，由於自然原因所發生的凶歉等，常使農業的生產力急激低落。因此在平時，很少倚賴外國的，依然在戰時對食糧問題，感覺苦惱。上次歐戰，每一兵士的熱量由三千低到七百，至今傳為話柄。凡受戰禍激烈的國家，國內生產力，如果銳減，政府對策，須計劃消費節約，生產增加，並竭力貯藏。如因長期或大量貯藏的困難，以及從殖民地輸入時又冒海上之危險，那麼，除將國內的農業竭力改進外，別無方法。

食糧為戰事中總力之一，從世界食糧狀況上，可以觀察世界列強國力所受食糧的影響。茲就食糧中重要項目，分別論述如下。

米穀

昭和十四年全世界的米穀收成，大抵尚好。唯朝鮮患旱災，情況惡劣，主要產米國緬

旬，比往年略差。印度亦較往年不佳。此外主要產米地其收成大抵尚好。昭和十四年中的國際運輸，不如往年活潑，印度因承上年凶歉之後，也比往年多買進壹百萬噸以上。荷蘭比利時的輸入增加，令人注目，大約係轉售與歐洲交戰國。海峽殖民地錫蘭島等處，增購的數量，多半是轉輸入英帝國本部的。歐洲人雖無吃米的習慣，卻因其為戰時食糧，無論如何，要購存的。日本的外米購入，在昭和十四年，數量很微，一到昭和十五年，就買入相當的數量，一直到七月左右，所需數量，幾係全部購入，這是對於凶歉收成有十足的準備。往年有輸出餘力的產米國是緬甸，越南，泰國。其輸出數額，合計有七百萬噸（每噸約六石）乃至八百萬噸。日本本部的米產額，僅抵六成。

小麥

一九三七年—三八年度，因世界不景氣，小麥輸入國，以自給政策，減少消費，故發生世界現貨膨脹之大禍，引起世界小麥恐慌的呼聲。按世界小麥出產總額，在一九三八年比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間之平均年產額，增百分之六五·七。在昭和十四年度，因歐洲二次大戰始稍緩和。但是對戰爭感應，頗為緩慢，沒有第一次大戰時的敏捷。雖然如此，小麥需要的增加，頗為活潑。美國因此將小麥輸出補助金，減少數額。

戰時小麥需要，本較平時約增加二成左右。但從前年度世界小麥價格下降及小麥生產限制上看，生產反減少二成。看着世界小麥生產的減退，戰時小麥的需要，又隨着戰爭的

擴大長期化，而逐漸增加。不過在這次歐戰發生時，世界現貨，對平時一年世界需要的供給，頗為優裕，所以小麥市價，如像第一次歐洲大戰時的暴漲，頗成疑問。

大麥

大麥，在他國與日本的，其品質及種類均不相同，專做飼料之用，價格便宜，國際運輸，比較頗少。主要貿易，是在歐洲鄰近各國，僅僅英國，有相當的大數量，是由加拿大輸入。戰爭發生，歐洲交戰國，急於準備飼料。世界存貨，有相當數量，價格不會暴漲。但以昭和十四年比戰前市價，在美國約提高三成，在倫敦則提高二倍。日本大麥出產額，在世界各國中，算是第四位。

黑麥

黑麥在俄德及其他歐洲東北部，和小麥同為重要的食料（黑麵包原料）。俄德及近鄰各國，以黑麵包為常食，與英美食物習慣不同。因無貴賤區分的常用食，價格稍便宜，無大差別。黑麥，在常食用國以外所產生的，其主要者用做飼料，價格較賤。黑麥用作商品，國際性微弱，在歐洲各國，略有貿易。德國原不能完全自給，因增產計劃的效果，數年前已轉為出超國。

燕麥

燕麥，大部份用做家畜飼料；餘供食用。所以世界貿易額不大，在昭和十四年，因運輸

不暢，特別減少。歐戰發生以來，價格稍漲。燕麥在日本北海道產生最多，專供餵馬之用。

玉蜀黍

玉蜀黍，可做家畜飼料，或做玉蜀黍粉製糊材之用。上次歐洲大戰，玉蜀黍的騰貴率，在小麥以上。但近數年來，市價便宜，有似小麥。玉蜀黍最大出產國是美國，昭年十四年七月末的存貨額，可抵一九二八——三七年間平均額的兩倍。像這樣的供給過剩，政府方面乃企圖海外傾銷，嗣因這次歐戰勃發，供給過剩，遂漸漸緩和了。

大豆

大豆、豆油、豆糟，不但是供給食料飼料肥料之用；並且經最近的科學研究，開闢出意外方面的用途。豆油與高度乾燥油混合，用做塗料，從豆糟可採取含角質的可塑物。而其用途，可代木材金屬，甚至可用於汽車飛行機，其前途真不可預計。大豆的出產地，人所共知，是滿洲國。但最近美國的增產顯著，在昭和十四年，達滿洲產額半數以上，頗可注意。

馬鈴薯

馬鈴薯，世界中到處種植，在歐洲各國則為最多，與小麥同為重要食糧。大戰勃發前後，各國熱心於馬鈴薯生產的確保，人所共知。在歐洲所生產的，占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九十，尤其是多產於東歐。德國連奧大利捷克合計，有六千五百萬瓩的產額，抵上全世界產額

三分之一，大部係用作食料，不能輸出為國外消費之用。德國人出名是吃馬鈴薯最多的國民。馬鈴薯除用做食料以外，兼可製造澱粉與酒精。

甘蔗糖、甜菜糖

數年來，砂糖在國際上受相當的生產限制，似在逐漸防止市場的混亂。是因為一方面甘蔗糖出產國，盲目的擴充生產，另一方面歐洲諸國甜菜糖的產額增加的緣故。砂糖協定因歐洲戰事而作罷，但在戰時體制下的砂糖經濟界，頗不安定，各國圖謀自給生產，在政府的統制下比以前更加強化。在日本昭和十四年台灣氣候不良，南洋有颶風，北海道及樺太嚴寒，甜菜因此收成不佳，卻是對日圓集團的輸出又大大的增加，為謀配給圓滑起見，自昭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在六大都市，實行券購制。

煙草

在各種農產物中，煙草的產地，在世界上分布最廣，任何國都能出產少量煙草。可是煙草是熱帶及溫帶的植物，溫帶可達到北方，寒帶自然不能出產。煙葉的世界貿易額，大概有五十萬噸左右；金額為十億圓。製成品的國際市場營業額，大概有二億圓；其中三分之二，是捲煙草，其餘三分之一中，約有半數，為呂宋葉。

煙草消費國，以美國為最盛，以煙葉為標準計算，一年的消耗，為三十五萬噸，每人約為二·八基羅克蘭姆。英國總消費，約有八萬噸，每人為一·六基羅。法國總消費，約為

五萬五千種，每人有一·三基羅。德國總消費爲十二萬種，每人有一·八基羅。日本總消費爲六萬三千種，每人有〇·九基羅。煙草的消費，在任何國內，不景氣時，也不減少。

煙葉輸出國，以美國爲最大。世界貿易上營業的煙葉，約四十五萬種，乃至五十萬種。其中美國有時約佔四成以上，其他荷印，土耳其等，均爲主要輸出國。

茶

英國年約輸入廿六七萬種茶，屬地印度及錫蘭共輸出紅茶三十萬種。但英國對於世界的製茶市場頗有左右的能力。在英屬地外，產茶最多的爲荷印爪哇。爪哇茶近年品質改善，加以價格低廉，輸出數額，頓呈活躍氣象。每年約有七萬種紅茶，輸出至英屬地埃及，斯旦，澳洲等地。英國爲防止爪哇茶侵入本國屬地及傾銷過剩之茶起見，在英屬地埃及荷印間，設國際協定。第二次歐戰發生，禁止第三國製茶輸入，結果，受大打擊的是爪哇茶。歐戰發生後，倫敦市場，幾全停止營業。同時食糧部聲明購買全部存貨的旨意，又與英屬地的茶葉製造業者，按一九三八年歲杪的價格，締結長期購買的契約。

咖啡，可咕

咖啡，是世界上生產過剩的代表商品。在祕魯，智利，產額佔全世界產額的六成，不絕的實行生產統制及出品拋棄的方法，卻依舊不能解除過剩的煩惱。在昭和十四年，有三百種的咖啡，在海港燒棄。世界咖啡的消費，依照昭和十三年末及十四年初的價格，在昭

和十四年六月底，看出消費週長的紀錄。因此祕魯智利的咖啡輸出，頓呈活躍，加以歐洲戰事的勃發，更表示驚人的發展。

可沽價格，在昭和十四年，非常低落，直到歐戰勃發時，退勢尙不能挽回。但是在黃金海岸，世界最大的產地，在昭和十四年度的產額，比前年約增百分之八。可沽價格低落，產額增加，爲一原因。黃金海岸政府的措置拙劣，實爲主因，種植家不能舉辦販賣機構，卽是一大錯。生產額雖高，所增加的半數，徒成爲存貨而已。但在昭和十四年十一月非洲主要產地與英國政府成立協定，英國規定購買四百萬瓩的可沽。

酒精，酒類

普通酒精純度，約百分之九四；煤油用爲純度百分之百的無水酒精。酒精的世界產額，約有六成爲工業用的變性酒精。在日本清酒生產額，於昭和十四年未曾減少；昭和十五年，因四百萬石的節米，有二百萬石要從酒造米的制限中節省下來，清酒產額當減少。可是以某程度的沖淡補充。

第二章 從歐洲交戰國食糧對策上觀察

第一節 封鎖與歐洲食糧

英國在這次歐戰中，採取封鎖的政策，其目的，在促起歐洲大陸的食糧危機。最初希望歐陸食糧的危機發生，使歐陸一般情況惡化，引起各地饑饉的威脅，以利戰略的施行及戰事的延長。歐戰經過二三年，英國對德的封鎖性質，完全變更，封鎖手段，已適用於生產及消費的經濟圈，又適用於德同盟國的占領地帶。因此在歐陸內部的商品，只須獲得德國的許可，儘可自由交換。如與歐洲以外各國貿易，封鎖則有相當効力；但是有時封鎖施行，亦有相當困難，或施行竟不可能。從戰略的見地看，封鎖最重要的效果，常在原料方面。目前德國鉄及鉄礬土類，供給十足，其他重要原料，如石油、煤、織物、樹膠、以及幾種有關礦物，尙不能使供給十足增加，而需要則異常增大。但需要最急迫的問題，還是那歐陸食糧供給的問題。究竟歐洲真會面臨饑饉嗎？在目前缺乏歐陸正確的統計，無從判斷。但如謂歐陸遭遇全面的飢饉危險，不免過分誇張。縱然有相當浪費，也許遭凶歉，但消費與分配，倘能澈底的計劃化，或可達到自給自足的地步。

關於穀物的自給自足，德義曾集中精力謹慎從事。在豐收之年，歐陸穀物，可自給自

足，平均說，米的自給力，達百分之九十。屬於消費上穀物中最重要的小麥與黑麥，收成更爲順利。肉類，酪製品與家禽，在歐洲生產充足。戰前數年內，歐洲輸入若干牛肉羊肉，但現在却有大量的醃肉，火腿猪肉的輸出。歐洲每年輸出二十萬噸以上的牛乳，五萬噸以上的奶餅，以及十萬噸以上的蛋類。因飼料的不足，乳牛羣與家禽，不得不減少，但減少不多。生產並不在平常消費以下，因屠宰而過剩的肉類，或加以貯藏，或裝成罐頭。關於蔬菜，歐陸生產與消費，尙稱平均，而生產或有增加的可能性。水果雖不足，却也不過缺乏。砂糖在戰前不足，約百分之八，現已能自給自足。咖啡則目前存貨已罄，在消費上，不得不斷念。從土耳其及海外輸入的煙草，約抵三分之一，可是連這樣數量，也不能得。

在食品方面，最感不足的，是食用油脂。戰前歐陸出產採油用的橄欖，及其他菓實，足可供給植物性油全部消費的三分之一。因此加上從南極運來的鯨油，若用於與植物性油同一的前途，那麼，不足部份，不到三分之一。油脂使用，異常複雜，其不足部份，對於飲食如何重大，實難明瞭。如果以牛油豬油等脂肪的生產及貿易概數，加上植物性油海產油的數字，大陸內生產成數，約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以上，可說最低限度的數量已有。而況油脂並不是食品中不應缺少的部份，縱有不足，其數量不大。又純粹動物性油脂及動物性食品即肉類牛乳、奶餅等，供給十分充足，故在歐陸上，人體所消費的熱量，其中植物油乃至鯨油，不過占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戰前飼料不足，恃有玉蜀黍，大麥，燕麥油

糟製造用的種子的輸入，得以分配。但是飼料用穀類及油糟的不足，不過百分之十至十五的程度。這却可用大陸內大量的草，蔬菜，及馬鈴薯等去補充。再論到肥料的供給狀態，頗爲穩妥，依一九一五年以來合成法硝酸鈉的製造，成爲大陸上最重要的肥料。硝酸加里，足夠自給。加里肥料，頗有過剩，磷酸肥料不足，約爲百分之卅。其中一部份，平時本是由蘇聯及法屬北非輸入的。

據美國農務部估計一九四〇年，歐陸小麥收穫額，約有三千四百萬噸，這個數目，約抵大陸平常消費百分之八十。至關於其他農產物收穫的概數，尙不得知，大約與上述比率相近。因此若以異常大量的存糧抵充，在事態方面，雖覺急迫，却非絕望。存糧無可靠的數字作依據；在戰事初起時，穀物存數，要超過平均年度的輸入，如謂其穀物存數，直到今日，尙未減少，這種結論，也頗可靠。在穀物消費上，對於未來的緊要場合，總要逐步準備，保有常年百分之九十。但歐陸穀物的存貨，大部份是集中在德國手中，對於各地之盈絀調劑，德國頗具決心。

第二節 德國戰時食糧政策

一重視戰時食糧 德國對於食糧問題的重要性，早已認識。蓋德國以食糧與絕對必需品如鐵及煤油，同爲戰時對策三大項目，從開戰起，已極重視。當德國併吞奧國時，存心

確保巴爾幹的支配權。其目的在確保羅馬尼亞石油的供給，通過多瑙河及黑海，以確保蘇聯的巴庫煤油的供給，並以廣大的巴爾幹，近東的食糧為對象。看德國對巴爾幹工作如何慎重，就可知德國如何重視巴爾幹了。

在德國進攻波蘭時，煤油貯藏，有一千二百六十萬桶，（每桶為卅加侖）在一九三九年度，國內消費量，有五千三百萬桶。戰時一年間的消費量，自八千七百五十萬桶至一億四千萬桶。所以確保羅馬尼亞及蘇聯的煤油，為德國死活問題。食糧方面，以一九三八年度統計為推論的基礎，可知巴爾幹近東的穀倉，也絕對不可失去。一九二九年度德國從巴爾幹諸國輸入的總額，是匈牙利一·五（單位百萬），南斯拉夫八·五，羅馬尼亞二七·六，保加利亞二九·九，希臘三三·二，土耳其一三·三。但在一九三七年度，從匈牙利輸入的為二四·〇，南斯拉夫二一·七，羅馬尼亞一九·二，保加利亞四三·一，希臘三一·〇，土耳其五一·〇。這樣的輸入飛躍，可見德國以巴爾幹為食糧供給地的倚存性。

德國為確保全國食糧充足並調劑各地食糧盈絀起見，除實施食糧管理制度外，並推國內農業生產力的增進政策。德國農村勞動力，常向都市移動，致農村勞動者，常患不足。德國為救濟波蘭的凶歉起見，採用一箭雙雕的政策，將波蘭解除武裝的兵士，調到德國鄉村，以補充鄉村的勞動力。又為改善農村生活，減低生產費用計，將其他生產部門，已經實施的標準型機械工具，大量的生產，應用於農業方面。復將有優秀性能的新式標準型

之農具，大量的生產，因此效果頗大。自進攻比利時荷蘭以來，德國特把食糧管理制度嚴格實施，除法國外任何占領下的國家，都置在軍政管理下，復隨軍事的進展，附以經濟的統制。各地一經占領，即着手經濟組織的再建工作，因此戰後諸對策，得以閃電般的速度實施。例如白魯基工業地帶，勞動力過剩，德國為調整起見，特將熟練工人，多數送往德國，這對德國勞力不足的工業部門，有相當顯著的補充。外間常傳德國鬧飢荒，或鬧食糧困難，其實德國的食糧對策，非常審慎，管理制度，更為嚴密，故飢饉一層，可免憂慮。

二 佔領地帶的農業對策 試以德國在波蘭佔領地為例，敘述如下：

德國在波蘭佔領地帶，設總督管轄區。在總督管轄區域，對於農業開闢與發展，講求局部的強制手段，例如牛一頭，搾取牛乳，須有一定份量；依農產物的種類，規定相當量的收成，否則分別處罰。至耕作與農畜增產的實行辦法如下：

(1) 小耕作地的廢止與合併從前波蘭的農業，實行原始方法，耕地分配不均，小農佔大半數。因此德國將凡不足百公頃之耕地，互相合併，成一單位，使各農民共同從事耕耘。

(2) 種子的配給 將舊波蘭優秀種子與由德輸入的種子合併，配給各農家，又聘請德國農業專家，指導種植方法。

(3) 人造肥料與農具的配給計劃 人造肥料的國內增產，並從德國儘量輸入，配給各

農家。國內農作機械的構造與種類，使之統一，並從德國輸入機械方面的物品予以配給。

(4) 農作物的增產計劃 一般農作物的增產，指導馬鈴薯，砂糖黍，食用油，煙草，飼料的增產，並將牧場的一部，予以擴充。

(5) 家畜的增產 在昭和十五年春季以來，德國運往八萬頭的種豬，五萬頭的種馬，三萬頭的種牛，以為計劃改良畜產的用途。同時一切家畜，列入戶籍，不許隨意屠殺。

(6) 水利灌溉工事的擴張為實行擴張水利灌溉工事計，特聘用德籍專門技師與助手四十人，德籍監督十三人。

照這樣在佔領一年期間，有三十二萬公頃左右的田地開闢，六千公頃灌溉事業的完成。農作物中，以馬鈴薯成績為最佳。農民有以農作物大部份售與政府的義務，政府以人民所需求之物，如砂糖券，衣服券等，與之交換，以應農民的需要。

三 農業機械化與糧食確保 德國因戰爭關係，壯丁與馬匹俱被徵發，農村勞動力，常患不足，農田的耕耘，異常困難。但德國人民奮發有為，婦女兒童，全部動員，異常努力，即在燈火管制下，仍繼續勞動。希特勒青年動員，從事收穫。鄰近戰綫的兵士，暇時則替農民幫忙，俘虜亦被使用，遂成舉國一致的協力。德國在對英戰事下，認識食糧問題的重大，乃充分發揮德國堅強的國民性，不問任何不利的條件，總盡人力去做。於是各種農產物在一九四〇年的收成，為二千四百六十萬噸，比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八年間的

平均收穫量二千五百一十萬噸減少百分之二，戰時成績，當屬不差。馬鈴薯更比上一年增加五百萬噸，甜菜收穫比上一年約增一百萬噸。這不是偶然的收穫，乃是德國農民血汗之結晶。關於家畜飼料，本是可慮，上次大戰，全德的家畜飼料，約有百分之五十，仰賴國外供給。這次大戰初期，輸入外國飼料，不過全飼料中的百分之廿五。其後經一年半的努力，數字更見減少。昭和十五年度，因馬鈴薯的增收，飼料問題，遂變緩和。肉類、牛油、牛乳等供給，也無庸懸念。畜牛之數，比一九一三年，增加百分之八。豬增加百分之十一。牛油的配給，比戰事初起時，也增加三分之一。牛乳計算起來，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十乃至十五。

數年來，德國農村，常患有勞動力不足的慢性現象，加以戰事損失人員頗多，是種現象，更爲顯著。但在昭和十五年，收穫成績，如是佳盛，要歸功於德國的農業機械化。目下德國農場，使用各種機械，約有千萬部，實際上足抵一九二五年的二倍。最近數年，機械每年購入費，從三億圓激增至六億圓，由此可以窺見機械的高度化。政府竭力獎勵農業的機械化，對貧農貸與機械，或使之共同購入，以機械補人力的不足。試觀下列表格，可以窺見德國農村機械化的實情。

農村機械化支出費用表（單位百萬馬克）

年 度	設備費 修繕費	機械購入費	電力煤油購入費 機 械 油 等
一九三四——三五	六〇六	二五六	二六〇
一九三五——三六	七二二	三五六	二六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七九〇	四一二	二八八
一九三七——三八	八四八	四六三	三一三
一九三八——三九	一〇二六	五九三	三四三

從右列統計看，可知在一九三八年——三九年度，農村機械化支出的費用，實達二十億馬克。納粹獲得政權以來，每年農村購買機械費用的支出，增加四倍。特別是索引車的購買費，在一九三八年——三九年度，較上一年度，增加三分之一。德國農民工作的勤勉，組織的健全，農具的機械化，克服了近來稀有的不景氣象，在對英食糧戰略上，高唱凱旋之歌。

第三節 英國戰時糧食問題

英國農產物，不問從種植面積或從生產數額看，除小麥，甜菜及蔬菜外，幾乎都有減少的傾向。至於人口反比戰前增加四百萬左右，故糧食上海外依存的程度，有顯明的增加

。本來英國農業的收成，不能自給自足。例如甜菜雖設立保護關稅的增產計劃，以求自給自足，可是英國的農產物，家畜飼料，及田地肥料，幾乎全賴海外供給。農業恐慌以來，耕作地銳減數達二百五十萬英畝，於是田地變成牧畜地，而牧畜用的飼料的輸入額，每年增到九百萬噸。縱然竭力推進戰時農業政策，講求自給自足，增加收穫與面積，但勞動力尙成問題。此種政策的實現，還須相當時日。如果戰禍侵入英國本部，那麼，食糧問題當然首先要深刻化了。

戰時下英國的食糧經濟，呈一大弱點。尤其是在計算丹麥波羅的海沿岸輸入被阻礙時，這項弱點，更爲重大。單以戰事發生初期丹麥對英輸出而論，牛油佔英國入口百分之廿五，鳥肉佔百分之二十，豬肉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英國因此在戰時，總陷於食糧困難的境地。英國本來全國人民消費的食糧，假如以熱量換算，其中四分之一，仰賴國內生產，其餘四分之三，則靠以英國工業產品和海運業的收入爲交換。困難之點，在食糧輸入如何安定，平時與戰時如何輸入賤價之食糧。且尙有考慮的，即食糧消費中有營養成分的動物性蛋白質，與富有維他命的礦物性食糧，爲數頗少。因此英國國民的健康，遭受障礙，能力與勞力衰弱，毫無疑義。所以英國不僅要確保食糧的供給，且食糧的對策與國民的生活方法，必須加以改良。目前英國多數學者及政治家，爲人口的存續與戰鬥力的維持起見，對於掃除體格衰頹現象的根本政策，仍在食糧問題上着眼。

第四節 食糧對策的兩方面

以上從德英交戰國，對食糧問題的重視上看，可以明瞭戰時食糧問題的重要性。至於食糧的對策，簡括言之，不外二端，即配給統制與增產努力。配給統制，所以保持存貨的準備，防止物價的暴漲。增產努力，所以防止封鎖的威脅，充實食糧的存儲。茲以砂糖與大豆二項為例，說明之如下。

例一 歐陸砂糖的配給 從糖業政策上觀察，可以知道歐洲各國戰時食糧對策的動向。德國在計劃經濟下，確定一切商品的配給，依照中央聯合組合，予以統制。砂糖分配，每人每週定量為二五〇瓦（克蘭姆）的砂糖，及一〇〇瓦的菓醬，及菓醬用的砂糖四〇瓦。而且在秋季有做罐頭用的（每週每人有一基羅瓦）砂糖之配給，因此每週每人有二九〇瓦的購入，等於一年內粗糖一六七六基羅，精糖一五八基羅。又對於各砂糖工場，俱命令其竭力增產。在一九四一年九月末基本的配給量，達到政府存貨的百分之二十。

荷蘭在戰事發生時，曾禁止砂糖輸出。在一九三九年十月，砂糖配給券規定每人每週三五〇瓦，就粗糖計算為二〇・二二基羅。躉賣價格，固定不變。其消費稅，每一百基羅應付二・二五盾附加捐，以充實動員計劃而強化財源，並增加砂糖生產額百分之廿五，約三十五萬噸，以準備非常時期的存貨。在挪威設立半官半民的機關，賦與配給機關的資格

戰時食糧的重要性

，砂糖每人每週分配三百瓦，用一年粗糖計算為一七・三三基羅，故非常時期，存貨充足。義大利砂糖的生產及消費，均置於國家管理之下。昭和十五年二月起，每人每月規定五百瓦。為此種非常時期的存貨，計約增產百分之二十。

世界甜菜糖生產數額（單位千瓩每瓩百公斤）表

國別	實數		百分比		增加實數	增加率
	一九三一年平均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一年平均	一九三八年		
德國	一九一、八八九	一九六、七六四	二五・七	二二・六	一六、八九六	一九・二
蘇聯	九九、〇八五	一六六、八〇〇	一八・二	二二・六	六六、七一五	六八・四
法國	五八、六二二	八一、二〇三	一〇・八	一〇・五	二二、五八〇	三七・七
美國	四四、〇九一	一〇五、三六〇	八・一	一三・六	六一、二六九	一三・九
義國	一七、六六六	三三、五三三	三・三	四・二	一四、八六七	八〇・八
荷蘭	一七、三九九	一五、一五五	三・三	一・九	(一)三、七四四	(一)二五・三
比利時	一六、〇二六	一一、〇六一	二・九	一・五	(一)四、〇四四	(一)二五・一
瑞典	九、四六一	一八、三三九	一・七	二・四	八、八七八	九五・〇
其他共計	五四、九一〇	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九〇	四二・〇

附註(一)表示減少數及減少率

例二 美國大豆的增產 大豆爲東洋特產物，以滿洲國出產爲第一。連日本中國荷印等產額合計，幾佔世界產額的大部份。在美國自昭和十三年起，趨向急激的增產。到昭和十四年，其收穫額竟一躍而至一百二十萬噸，抵上滿洲國同年產額之半數以上。昭和十五年，估計約有二百五十萬噸乃至二百八十萬噸的出產。在美國大豆有統計的第一年，是大正十三年，該年產額，大概不過十二萬六千噸。由此看來，美國僅在十五年間，其農產物顯有二十倍以上產額的躍進，此種過程，殊可珍視。本來美國大豆比滿洲大豆其價格頗高，在海外競爭，不是滿洲的對手。近年滿洲大豆，價格上漲，遂給美國以對海外輸出的機會，數量雖不驚人，然其輸出的痕跡確已顯露，若從未來發展上想，對滿洲大豆的前途，不能不抱杞人之憂。美國在昭和十一年，輸入大豆頗少，輸出尙無。但在昭和十二年就有三萬三千噸的輸出，實開美國大豆輸出統計之紀元。而以後二三年間，更續有進展。

美國大豆輸出表

年 度	數 額
昭和十二年	三三・〇千噸
同 十三年	六六・六千噸
同 十四年	二七五・八千噸

右列輸出以荷蘭加拿大丹麥爲主，輸往挪威英國頗少。茲將昭和十四年度美國大豆

輸出的數量列表如下。

國名	數額
荷蘭	一六六·九千噸
加拿大	八五·八千噸
丹麥	一九·二千噸
挪威	○·九千噸
英國	○·七千噸

在昭和十四年度輸出的激增，其中以對荷蘭輸出的增加為多。在昭和十三年本僅有五
千噸，到十四年一躍三十二倍，而同年滿洲大豆對荷蘭輸出比前年約有十萬噸的減少，對
照之下，頗生奇異印象。可是理由很簡單。近來確保滿洲國大豆的供給頗難，美國大豆價
格比較便宜，運輸日數縮短也頗便利。而且比滿洲大豆在蛋白質及脂肪含有量方面亦不遜
色，加以滿洲麻袋困難包裝輸出不易，亦為美國大豆輸出增加的因素。

世界大豆產額（單位千噸）表

國名	昭和十三年	昭和十四年
日本	三四八·三	三五六·○
朝鮮	五〇六·九	四九八·四
台灣	四·○	—

滿洲國	四、三二七・五	四、〇五四・四
美國	一、五六九・四	二、二〇二・七
世界共計	七、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滿洲國大豆產額及其輸出數量（單位千吨）表

年次	大豆產額	大豆輸出額	豆油輸出額	豆糟輸出額	合計			
昭和十三年	四、三八一	二、一六五	五七	八六九	三、〇九一			
昭和十四年	四、〇五四	一、七一二	七三	一、二二〇	三、〇〇五			
昭和十三年列強大豆輸入額（單位千吨）表								
國名	日本	德國	丹麥	英國	瑞典	荷蘭	法國	荷印
額數	五〇・〇	六二・九	一七・〇	一〇・三	一四・三	一〇・七	一三・四	〇・九

戰時食糧的重要性

第二編 東亞共榮圈的食糧

第三章 東亞新秩序與南方食糧資源

第一節 南洋食糧資源

大東亞戰爭發生以後，東亞共榮圈的理論，已踏入實現之境地。大南洋食糧資源，已成為日本戰時食糧政策的對象。以米穀一項論，南洋地區，對於日本的食糧政策，擔負非常重大的任務。安南泰國緬甸米穀生產的總額每年約有二千萬噸，約合一億二千萬石。但三地人口，合計約有五千五百萬人，從寬預算有七千萬石的餘剩米，用以補充日本戰時食糧的缺額，實綽有餘裕。加之南洋地區的產米，因技術不佳，每公頃產量極少。大概日本出產三種八，緬甸只一種六，泰國一種四，安南一種二。如予以技術上的改善，則產額增加，必能適應東亞共榮圈內各地的需要。茲就南洋地域食糧資源的分布狀況，擇要敘述之如下，藉以明瞭南洋各地資源與日本戰時食糧政策的關係。

安南——安南湄公河流域的產米，大概有七百一十三萬噸，一噸作六石計，應為四千三百萬石。安南除米穀外，因利用熱帶的光熱，製鹽事業極為發達。在安南礦產資源中，

對日本有特別重要關係的，就是燐灰石。日本米產，有非常集約的特點，如肥料不足，其產量即低落。故日本的產米額，恆視肥料量為轉移。日本燐酸肥料，本來大部份係來自海外，在今日戰事狀態下，來源斷絕，頗感不安。但在安南老開附近，非常有望的燐灰石礦區，業已發見了。如能假以時日，使輸送上困難減少，則日本的需要，自能供給。

泰國——泰國產米，每年約有四百五十萬噸，換算為二千七百萬石。人口約一千五百萬人，故米穀頗有剩餘。

緬甸——每年米產有八百一十七萬噸，換算為五千萬石。

荷印——荷印產鹽，在戰前經日本三菱公司輸入。此外茶與煙草，產額頗巨。其次咖啡與爪哇糖，亦頗有名。

菲律賓——產呂宋麻每年約有一十八萬噸。砂糖，亦為有名產物。煙葉產量，約有四萬七千噸。

總之，米與砂糖，為南洋食糧的重要資源，對於東亞共榮圈的建設貢獻，頗為宏大。除米穀的重要性，已論述外，茲就南洋砂糖一項說明之。

砂糖的產額，在蘭印約有一百萬噸，菲律賓約有一百萬噸。此種產額，雖然在世界總生產額中，僅占百分之六，但從東亞共榮圈的必要上看，爪哇糖及菲律賓糖的重要性，非常鉅大。

中國因缺少製糖工業，向來就成爲各國的輸出市場，故日本糖及爪哇糖，卽以此爲商戰之地。荷蘭佔據爪哇時，因其自然的優越條件，注目於糖業，乃造成近代製糖業之基礎。最初，向本國運銷，以收獲歐洲市場銷售利益爲目的。但是中國自一八四三年，英清條約成立以來，制定海關稅制以從價稅百分之五及轉口稅百分之二·五爲稅率，稅率既低，關稅及內地稅的主權喪失，卽獨立國最小之統制施行，亦不可能。荷蘭依據最惠國的條約，享有最惠國的權利。爪哇糖本有向東洋輸出的餘力，因此向中國市場，開始侵入。次於爪哇糖，則有日本精糖，菲律賓赤糖，歐洲甜菜糖等的輸入，而中國土產糖，遂呈極度衰微之象。

中國市場的外糖輸入額，在一八九六年，爲四百五十萬担，一九一三年爲七百一十三萬担，一九二九年銳增爲一千四百四十二萬担。中國遂被稱爲蘇彝士河以東最大的自由市場。至一九三〇年，國民政府完成國家統一，採取關稅政策，保護國內糖業，施行外國糖的輸入統制，及砂糖專賣制，以努力於糖業的復興。可惜當時國家名爲統一，而地方實權，仍在地方的軍閥手中，如粵、閩、川、各省糖業的建設，幾乎成爲地方政府的個別計劃。

自大東亞共榮圈成立以後，不僅爪哇糖，日本糖，因有東亞大集團內市場，能夠健全的發展，而今後華南的糖業，亦有相當的發展。日本砂糖的消費，有賴於臺灣的供給，而

對華輸出的精糖年達二百萬担。如日華滿及爪哇的集團，能夠成立，則爪哇糖可供應大東亞的需求。並且日本在南方基地的臺灣已設立大規模的糖業研究所，又釐定十年製糖增產的詳細計劃。故此後東亞共榮圈內砂糖的供給，當更無匱乏之虞。

中國外糖輸入額及土產糖移出額表

年次	中國外糖輸入額（單位千担）		中國土產糖移出額（單位千担）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一九二七	一四、四二三	一〇、六〇四	三二二	三二〇
一九三〇	一二、一八七	五、八四一	三二七	六二五
一九三一	一〇、六〇四	四、二五二	一、四二六	一、四四四
一九三二	五、八四一	四、一三〇	一、四二六	一、四二六
一九三三	四、二五二	四、三一二	二、一五	二、一五
一九三四	四、一三〇	二、六二七	二、六二七	二、六二七
一九三五	四、三一二	二、六〇三	二、三七一	二、三七一
一九三六	二、六二七			
一九三七	二、六〇三			

第二節 熱帶農業

一南洋熱帶農業的重要 如果把南洋諸島，加入亞西亞熱帶面積合計，那末，在世界熱帶的總面積中，他的面積，不過佔二成左右。却是，亞西亞熱帶，爲今日熱帶農業的資源地域，分擔世界經濟重要的一環，並代表世界熱帶，擔負主要的任務。試查一九三五年的世界市場，在熱帶農產物的總額中，由南亞西亞供給分量的比率，頗爲重大，今舉例述之如下。米佔八成五，茶八成，胡椒八成二，金雞納與樹膠幾佔全部，黃麻九成，木綿九成，椰核九成五。此外如黃麻以外的硬質纖維料，以該區域特產呂宋麻爲例，全世界市場供給總量的百分之五十五，即產自南亞西亞。這類事實，只是就國際輸出入的比例上說，至於原生產地的消費數量，並未計入。就熱帶住民分布狀態而論，那總數——約六億五千萬人中，有四億五千萬左右，即總數中的七成，是居住在南亞西亞的地域。就以自給爲目的所生產的熱帶農產物而論，其分量在南亞西亞區域者，遠在其他熱帶地域之上。不論輸出量與域內消費量，南亞西亞熱帶農產物，佔有絕對的沿大數量，這是毫無疑義的。凡熱帶農產物，其原產地係在南亞西亞的，爲數真不少，這可保證南亞西亞對於這類的熱帶農產物，具備適宜的自然地理條件。加之南亞西亞以外的熱帶農產物，亦有許多移植本區域，成爲重要的世界商品。茲將其中若干種農產物，舉其原產地的關係而論述之如

下。

(1) 稻、原產自南亞西亞，在今日世界出米地帶，還是以這區域為中心。(2) 甘蔗、原產地在華南及印度。(3) 咖啡、原產於非洲，十六世紀移殖新大陸，目前以南美洲為主要產地，但又復返亞西亞，在荷印有相當大量的出產。此外在馬來、錫蘭、亦有出產。(4) 茶、原產於華南，及北印度，今日仍幾為南亞西亞的特產物。(5) 可咕、原產自美洲熱帶，今日主要產地，係在非洲，南亞西亞的錫蘭與荷印等地，正在推廣栽種。(6) 煙草、原產於南美，但南亞西亞的菲律賓與蘇門答臘所出產者其品質之優良，亦為世界所週知。(7) 金雞納亦為南美原產。但目前爪哇的金雞納獨佔世界的市場。(8) 橡皮、原產地本在南美，然今日南亞西亞的出產，則獨佔世界的市場。至樹脂油方面，漆料龍腦及樟腦等，亦為南亞西亞的主要產品。(9) 油椰子、本產於非洲，最近移栽蘇門答臘與馬來半島，成立大油椰子園，因之南亞西亞的油椰子油，對於世界市場的供給力，迅速增大，目前次於非洲，成為主要供給地域。(10) 從古老椰子提供巨額植物油原料，由輸出的先進國，製造油與椰核，或提供椰子的纖維料。就這類古老椰子樹而論，現在世界主要產地，亦在南亞西亞，其中尤以菲律賓荷印錫蘭等地為著名。就植物油原料而論，油桐胡桃等，亦為南亞西亞的產品。(11) 世界商品中，有些重要的熱帶農產物，如黃麻，呂宋麻的纖維料，以及胡椒、丁香、肉豆蔻、肉桂、白豆蔻生薑、揮發油、檸檬等嗜好料，調味料及香料等

類，均原產於南亞西亞，直到現在，仍以南亞細亞爲主產地。此外安息香，馬錢樹、白檀、大風子等藥用植物，均爲熱帶的特產，且爲溫帶居民產業上衛生上乃至治療上的必需植物。其原產地，及現在主產地，都在南亞西亞。

二南洋熱帶農業的特徵 在廣袤的熱帶中，何以南亞西亞爲主要的農業地帶？這是由於交通地理優越條件的緣故。以世界市場爲目標的熱帶農業地帶之成立，要以水陸交通設施的整齊爲條件，例如內陸交通設施的發達，陸上運費的減低，物資運港的便利，原料運往加工場的經濟，港灣的良好設備，均是不可缺少的要件，因此首先要投下巨額的固定資本。但熱帶各地域中，因地勢地形等自然地理條件的差異，以及人口密度勞動力多寡等文化地理條件的區別，投資後，不一定能收穫同一的效果。故熱帶中效果最顯著的地域，交通設施有首先成立的必要。這就是南亞西亞的熱帶，能成爲農業地帶理由之一。今日南亞西亞，在世界海洋的交通上，佔有優越的經濟地位。在前世紀的後期（一八六九年），因蘇彝士運河開闢成功，這段地域，首先與歐洲市場直接啣接，因海上運費價格的減低，熱帶農產物更進步的急激增加。復因一九一四年巴拿馬運河的開通，對於熱帶農產物重要的市場，即美國東部海岸，發生直接的聯結。於是南亞西亞爲歐亞美三大陸聯繫航路的中心點，且獲得與世界二大主要市場直接貿易的地位。加以上次歐戰的契機，由於日本迅速的工業化之昭示，東洋本身，亦新生成爲熱帶農產物偉大的市場。日本強大的海運力，

對於熱帶農產物的海上運輸，頗能助以賤價的運費。南亞西亞熱帶農產物，能夠擁有與世界三大市場直接溝通的航路，這種經濟空間的優越，遠非與世界交通路線隔絕的非洲大陸及南美大陸之熱帶所能企及。在美菲兩大陸，雖有交通地理條件比較優越之處，却只限於局部的農業地帶的發展。即大陸週邊所屬島嶼以及大陸中接近海岸地區，尚有未開發之熱帶農業地區，因其氣候土壤等自然條件，雖適宜於熱帶農業地帶之成立，却是交通的地理條件，尚未具備，廣大區域，不為先進諸民族所顧及。在非洲所屬諸島中，熱帶農業的開發，比較有進展的，概為小島，如馬達加斯加的巨島，開發頗為困難。中美的熱帶農業地帶，西印度羣島，亦無非是小島。這一點卻與東亞方面新畿內亞，婆羅洲，爪哇，錫蘭，及台灣等島對照之下，恰巧相反。總之，南亞西亞比非洲南美大陸的熱帶，開發較為容易，即因為南亞西亞區域，有多數島嶼享有島嶼經濟地位與半島經濟地位上交通地理的利益。錫蘭島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即是好例，亦就是現在世界熱帶農業地帶中心的南亞西亞的代表區域。再從人口密度上看，南亞西亞，亦享有勞動力充足的經濟利益。茲附表示之如下。

大陸別熱帶人口密度比較表

亞西亞熱帶一平方呎平均人口密度

五五·九人

中美一平方呎平均人口密度

一四·一人

非洲一平方籽平均人口密度

五·一人

南美熱帶一平方籽平均人口密度

四·七人

大洋洲一平方籽平均人口密度

一·二人

(附註) 亞西亞熱帶一平方籽，平均人口密度，可說約六十人左右，但上表係把香港、澳門、廣州灣，海峽殖民地等軍事商業殖民地除外計算的。

人口密度對於熱帶農業的關係，是在供給廉價的勞動力上面。企業式的熱帶農業與溫帶地段的機械農業不同，因其在耕作上使用重大農具的頗少，主要的俱是依賴人力。從技術上說，熱帶農業的操作性質，需要機械力的場合頗少，需要人力的地方頗多，橡樹削劈，與摘茶作業，即是例證。韋可克氏曾說過：「經營熱帶農業公司的利潤，大部份是靠廉價的勞動，並非農業產生利潤。」凡勞動力廉價而豐富的地域，總是首先開發。今日吾人認為主要的熱帶農業地域，均是人口稠密之處。按上列統計表，亞西亞熱帶一平方籽平均人口，約有六十人左右，在地球熱帶區域中，此為人口最稠密之處，所以熱帶的農業地帶，就集中在此區域。以人口分布而論，南亞西亞人口的集中處，大約在荷印爪哇。而人口密度最高的區域，同時即著稱為主要的熱帶農業地域。

勞動力基於人口密度。熱帶人口密度與熱帶農業進展有互為因果的關係。以爪哇而論，爪哇為今日世界人口密度最高之處。荷蘭在該島所採用的殖民政策，集中在熱帶農業

的開發。因農業的經濟文化急速的發展，住民的物質生活，較諸往日原始的狀態，已大加富裕，所以人口的數目，急速增加。試以現在與過去的人口比較，其增加速度，殊可驚異。一八一五年，土人數目，僅有四五〇萬，蘇彝士運河開闢時（一八六〇年），人數爲一二五〇萬。四十年後（一九〇〇年）達二三六〇萬。世界大戰終了（一九二〇年）達三四四〇萬。現在當已突破四千萬人口。原始地域開發後，文化地理的環境改善的結果，人口自然增加。人口增加，勞動力也就供給豐富了。所以偉大的熱帶農業地帶之成立，那廉價的勞動力，實爲必要的條件。如果一個區域勞動力缺乏，而其餘條件具備，那麼，人爲的移殖勞動力政策，就要採用了。西印度羣島，是近代熱帶農業的發祥地，大經營的甘蔗園，首先興起。所需的勞動力，是以由非洲大陸輸入之黑奴爲主體。有些地方的砂糖園，是由來自印度大陸的移民所建設，有些島嶼農業的開發，是由印度人與中國勞動者所貢獻。夏威夷島的農業開發，則靠日本移民。目前錫蘭島偉大的熱帶農業地帶，其實現的責任，大部份是由印度大陸移來的勞動者担負。蘇門答臘東部的煙草地帶，則依賴中國勞力，該地方的橡膠園與椰子園，其主要的勞動者，是由爪哇印度移民所構成的。其他如馬來半島的熱帶農業，也依賴印度人中國人及爪哇人供勞動。婆羅洲東南部的橡膠園，也是由爪哇提供勞動的。以上所說，即敘明南亞細亞因人口稠密，勞動力價廉而供給豐富，此是容易成爲偉大的熱帶農業地帶之原因。再者熱帶大陸，對於開發資源，多採強迫勞動制，或採

取奴隸制。在勞動力不足的区域，則從其他遠隔的地方輸入。但奴隸制下的勞動，其效率，不及自由勞動制下的勞動之高。當自由主義社會思想的勃興，不許這類非人道制度的存續，因此，奴隸制改為賃銀勞動制，原有的熱帶農業地帶，就日漸凋零，而人力資源豐富的區域，如南亞細亞，就成為熱帶農業的王座。

第三節 台灣農業增產計劃

一 農業增產十年計劃 日本認為在東亞新秩序建設的常見，南方事業，須有劃期的發展，並須特別注意台灣方面特殊作物的增產。台灣農業政策的根本改革，在修正向來以穀甘蔗種植為中心的農業政策，而釐定米穀與特殊作物的十年增產計劃。

十年後台灣農產物生產預計額

耕種面積（單位台畝）

類別	現況 昭和十二年 實績	獎勵 昭和十四年	獎勵 昭和二十三年
米	六七八、〇八二	六九二、一九一	七二五、八二三
甘蔗	一三〇、二五〇	一四四、二八八	一七一、〇〇五
黃麻	五、二一七	二五、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類別	現況	獎勵第一 昭和十四年	獎勵第十 昭和二十三年
棉	四、四七九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甘藷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苧麻	一、九四九	三、一三一	五、四四〇
蓖麻	八、〇〇〇	八、四四〇	一二、〇〇〇
每畝收穫量			
米	一三・六石	一五・九石	一五・九石
甘蔗	一一七、四〇八斤	一三三、九七七斤	一五三、五四〇斤
黃麻	一、九六〇斤	二、〇六六斤	三、三一六斤
棉	三六九斤	一、〇二五斤	一、四二五斤
甘藷	二〇、五八五斤	二一、八五一斤	三〇、五四四斤
苧麻	一一、一八九斤	一、三〇〇斤	二、三〇〇斤
蓖麻	三九三斤	五一〇斤	一、五〇〇斤
生產額			

類別	現況	昭和十二年	續	獎勵第一	昭和十四年	獎勵第十	昭和二十三年
米	九、二二三、二七石	九、五五五、五七石	二、五三三、九六石				
甘蔗	一五、二九二、三九二、〇〇斤	一七、八八八、三九三、七六斤	二六、二五、一〇七、七〇斤				
黃麻	九、九四、〇二斤	五、六三、〇〇斤	八四、五五〇、〇〇斤				
棉	一、六五四、三四斤	九、三三、〇〇斤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斤				
甘藷	二、九四、九七四、八八斤	三、一三一、四四、五八斤	四、三七、三四〇、〇〇斤				
苧麻	二、三七、四二斤	四、〇七〇、三〇斤	一三、五三、〇〇斤				
蓖麻	三、一四、六九斤	四、二六四、〇〇斤	一八、〇〇〇、〇〇斤				

二重要農產略述

米穀在第五章內已論及，茲特從略。其他如棉、苧麻、蓖麻等，與食糧政策無關，亦缺而不論。茲將甘蔗、黃麻、甘藷各種農產品，略述如下：

甘蔗

中日事變下，砂糖的消費需要，日見增加。昭和十三年，合朝鮮台灣南洋計算，全日本消費額，為一千九百五十二萬七千五百餘担。比上一年度，增加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七百餘担，約增百分之七·三。從台灣糖業的投資額及生產額看，糖業是台灣大宗的產業。本來糖的生產額，可以自給自足，在東亞共榮圈建設下，因戰時軍需品內含糖食品的需要

增加，爲確保供給力起見，不得不努力增產，十年增產計劃，如能順利進行，則可期待二百六十二億五千萬斤的收穫，十年後的年產額，約能達到二千九百萬担。爲砂糖增產的確保起見，在台米管理法實行時，一併擴大甘蔗種植的面積，提高收買的價格，並強化已頒布的糖業取締令。昭和十四年十月三日政府公布糖業令，其綱要如下：

- (1) 經營製糖業者，設立製糖場時，須得台灣總督之許可。
- (2) 製糖業者，如願變更製糖場之原料採取區域，須得總督府之許可。總督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採取區域之變更。
- (3) 實行甘蔗預定種植面積之認可制。
- (4) 實行甘蔗收買價格認可制。
- (5) 政府在砂糖供給欠圓滑時，或認爲有礙糖業健全發展時，得命令製糖業者將生產協定予以制定，變更或取消。
- (6) 政府認爲在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製糖業之業務或財產，有指導監督之權。

黃麻

黃麻一名麻袋，是包裝袋不可缺的原料。不僅台灣重要種植物如米及砂糖有極大的需要，而且是日本本部纖維工業原料的重要物資。因此台灣總督府，銳意經營，努力增產。黃麻原來在台灣的生產狀況，可以從下表窺見一斑。

年次	種植面積(單位台畝)	收穫額(單位斤)	每台畝收穫量(單位斤)	價額(單位圓)
昭和八年	三、〇〇五	八、七四、九三六	二、九二六	六五、六四五
昭和九年	五、二六〇	一五、八六、九四七	三、〇〇七	一、一四三、〇八〇
昭和十年	七、一五四	二〇、八八、四三三	二、九一九	一、七五三、八五二
昭和十一年	五、五一〇	一四、九三、五五五	二、七二八	一、四四四、一七三
昭和十二年	五、二一七	九、九四、〇二一	一、九〇〇	一、五二七、一七四

如從輸入額觀察，更可知日本對黃麻及其製品需要之迫切。茲列表表示之如下：

印度黃麻輸入額

年次	台灣		本部		合計	
	數量(單位百斤)	價格(單位千圓)	數量(單位百斤)	價格(單位千圓)	數量(單位百斤)	價格(單位千圓)
昭和八年	四一、八七	六一四	三四、七三	四、四一	三六、六〇	五、五五
昭和九年	一八、九〇	二四〇	三三、二四	四、九五	三六、〇四	四、七九
昭和十年	二六、〇四	三七九	三九、九三	五、三一	三六、〇六	五、五〇
昭和十一年	三九、五〇	五九九	五九、八七	七、四五	六三、三九	八、三四
昭和十二年	三三、六〇	六一八	六二、七九	八、六三	六五、三九	九、四一

黃麻製品輸入額(單位圓)

東亞共榮圈的食糧

年次	台	灣	本	部	共	計
昭和八年	二、七八五、九六〇		五〇六、六四二	三、二九二、六〇二		
昭和九年	三、三六八、四八七		六一八、五四〇	三、九八七、〇二七		
昭和十年	三、六九三、八七三		一、四五八、一八八	五、一五二、〇六一		
昭和十一年	三、四六八、四一七		七九〇、三八四	四、二五八、八〇一		
昭和十二年	二、八四二、二〇〇		一、三〇五、六〇八	四、一四七、八二八		

在戰時，黃麻輸入既困難，需要又急增。十年增產計劃，以黃麻及製品輸入量為生產目標，釐定增產方針。例如品種之改良，耕種法及製纖維法之改善，纖維品質每畝收量之增加，種植面積之擴張，皆須積極推進。

甘藷

在台灣島內，甘藷的重要性，日漸增加。本來台島甘藷，為次於米及甘蔗的重要產物。島內的輸出及移出額（切乾）每年約有三百萬圓。且從甘蔗製造無水酒精，負燃料國策之責不小，特別因人口增加，畜產業發達，格外受刺激，而需要增進。從十二年的生產額，二十九億四千九百萬斤，到十年後增至四十三億七千七百萬斤。因此每畝收穫量，以昭和十二年的二萬零五百斤，增加至三萬零五百斤為目標。

台灣乾切甘藷生產及輸移出額表

年次	生產額 (單位：千斤)	價額 (單位：千圓)	移出額 (單位：千圓)	輸移出額 (單位：千圓)
昭和八年	一八六、四六二	五、九四一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昭和九年	一七二、八八四	三、九五五	一、八七五	一、八七六
昭和十年	一九四、九九〇	五、九二九	一、二九〇	一、二九五
昭和十一年	一八八、八〇五	五、九九六	二、一一三	二、一一三
昭和十二年	——	——	一、二八一	二、九三九

以上為新農業政策，如依該政策內所訂十年增產計劃，能夠實現，那麼收穫面積，可增加十八萬六千畝，生產價額，可達一億七千二百萬圓龐大的增加額。

新食糧政策下十年增產計劃

類別	收穫面積額	生產額(增)	生產價額(增)	單價
砂糖	四〇、七五五(畝)	一〇、九六四(百萬斤)	五、九二五(千圓)	五、一〇圓(每千斤)
米	四七、七四一	二、二七八(千石)	六八、三四〇	三〇、〇圓(每石)
甘蔗	——	一、四七〇、二六六(千斤)	一七、一一七	一、〇〇圓(每百斤)
黃麻	二〇、二八三	七四、三二〇(千斤)	九、八九九	三、三〇圓(每百斤)
苧麻	三、四九一	一〇、一九五(千斤)	二、六五一	六、〇〇圓(每百斤)

東亞共榮圈的食糧

四四

蓖麻 一四、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千斤)

一、七八三

三、〇〇四(每百斤)

棉花 七〇、五二一

三五、九六〇(千斤)

一六、八三七

二六、〇〇四(每百斤)

計 一八六、七九一

一七二、五四二

上列計劃，能否實現，尚須時日證明。目前土地須要改良的面積，在台灣有二十七萬台畝，都要在水利灌溉排水耕地整理及耕地造成等設施上着手。此外，還須開墾荒地二萬二千台畝，以擴張農業生產力。同時並從事耕地防風林的設施，肥料政策的合理化，農業經營之指導，農業試驗機關的擴充，農業金融機關的整理等等。

第四章 東亞小麥的增產

第一節 日本小麥的需供

一小麥增產計劃之成功 戰時食糧中小麥的重要性，與日本關係有限，抵不上在歐美的比重，因為國民的日常食糧，在歐美方面，是以小麥粉為原料的麵包，在日本方面則以米穀為主要。但是從東亞戰時食糧上看，小麥須有與米同列評價的重要。這是何故呢？從供求關係上看，小麥在日本漸漸達到有自給可能的程度。在滿洲國有九百萬石的消費，而需二百萬石以上的輸入。華北為小麥一大產地，却也是一個偉大的消費地。總結日華滿，統缺三百八十萬石的小麥，從日圓集團以外的輸入，約達四百萬石。這層事實，不僅是在推進東亞新秩序建設上一種阻礙，並且是東亞集團的食糧安全上一種威脅。小麥是唯一的國際食糧商品，更是各國最重要的戰時食糧。在東亞集團內，小麥供求的趨勢，確是我們重大關心的問題，試略述之。

原來在日本本部，小麥的用途，大概消費額的百分之七十六是製粉，百分之十七用製醬油，百分之三充作飼料，百分之二作為種子，百分之二用製豆醬，而製粉是主要的用途。有這樣用途的小麥生產，因上次歐戰的好景氣，對交戰國輸出的小麥粉頗多，價格因以

昂騰（一袋十三圓）。在大正六七年間，本部小麥種植面積增大為五十六萬七八千町畝。然而大戰後的不景氣，隨着小麥價格的低落，種植面積，逐漸減少，昭和元年，減至四十六萬七千町畝。生產雖如是減退，而消費却一年一年的增加。因此本部小麥（連小麥粉包括在內）供求狀態，如下表所示，至昭和六年度，有三百九十五萬八千石的輸移入超額。這不僅是國際收支上的負擔，從戰時食糧確保的角度上看，確為一大威脅。

日本本部小麥（小麥粉在內）供求趨勢表

年次	生產額	輸入額	移入額	輸出額	移出額	輸移入 超過額	輸移出 超過額	本部 消費額	每人 消費額
昭和一至五年度平均	六、一五六	四、五〇〇	一、五	一、二九九	五九九	二、六五五	八、八二四	〇・一四〇	
昭和六年度	六、四四五	五、九〇〇	六	一、四六六	四三三	三、九六五	二〇、三六三	〇・二五九	
同 七年度	六、四七七	三、七五九	一三九	二、九五四	五三〇	四三二	六、九〇〇	〇・二〇四	
同 八年度	八、〇三三	三、三〇四	一四九	二、三四六	五三四	五七三	八、五六六	〇・二七〇	
同 九年度	九、四五六	三、五六八	二〇	三、〇一一	一、〇〇一	四二四	九、〇三六	〇・二三三	
同 十年度	九、六五五	二、九八九	八四	一、八五六	一、〇二七	一八八	九、八四四	〇・二四二	
同 十一年度	八、六六一	一、七五九	一六	八二二	八〇五	一五五	九、二六〇	〇・二二九	
同 十二年度	九、九六六	九三五	四九	二、五〇三	五七七		二、二〇八	七、八八八	〇・二二〇
同 十三年度	八、九七一	二二九	三三	一、六三九	四六六		一、九四四	七、二〇九	

因此日本政府，於昭和七年以小麥增產三百萬石爲目標而釐定五年計劃，以期確立食糧政策。至計劃的內容爲（1）小麥耕種面積的增大；（2）優良品種的育成；（3）依產業組合系統，成立販賣統制；（4）提高小麥及小麥粉輸入的關稅。（小麥每百斤付二圓五〇錢，小麥粉每百斤付四圓三〇錢。）根據昭和八年實施的結果，計劃最終年度即昭和十二年的種植面積達到七十二萬四千町畝，收穫額達到九百九十九萬六千石。這是昭和七年第一次小麥增產的五年計劃。收穫額雖增加，卻是尙有三百萬石左右的不足，致不能達到自給自足的境域，於是續行第二次五年計劃。以每一麥田單位的收穫額爲目標，從本來平均一・三六石，提高到一・六石，希冀約增百分之一七。十四年度的小麥實收額是一千二百一十一萬石，每單位有一石六斗五升的好成績，比十四年度計劃的總量超過一百萬石以上。昭和十五年度的小麥增收計劃，於基本數量的九百五十萬石，加上三百五十萬石的增產量，成爲以一千三百萬石爲目標。十六年度增產目標，爲一千三百萬石，實收數亦已超過，可算已達到自給自足的境地。

二小麥粉輸出的增加 中日事變前五年，即昭和七年至十二年，此五年間平均每年本部小麥的消費，爲八百六十九萬七千石。按照這種標準生產的大概，本部的小麥自給，有可能性。事變後，限制第三國小麥的輸入。十三年度，又向日圓集團的輸出超過二百萬石，本部消費量，減少至六百七十六萬石。在幾年前，約有一千萬石的消費，比較起來，

減少得確實可驚。(參閱前列日本本部小麥供求趨勢表)

若從最近小麥消費比例上觀察，自家消費的全部佔百分之十一，成爲商品出售的佔百分之八十九。其中作製粉用的佔百分之七十五。假如以昭和十五年度增產目標一千三百萬石計算，製成商品的約有一千零九十七萬石，其中製粉原料，約有九百七十五萬石。若以製粉數量論，四斗五升換算爲一百斤，製粉成爲十六億三千九百萬石有餘，每袋三十七斤，成爲四千四百三十萬袋。以此推論，除去國內消費三千萬袋外，尙有一千四百萬袋的輸出餘力。

本部小麥粉需供表(單位千袋)

類別	昭和十三年	昭和十四年
本部生產額	四二、九六四	四一、八八九
輸出額	一二、八六二	一二、四六九
輸入額	一九	三三四
本部消費額	三〇、一二一	二九、七五四

事變後，小麥粉向日圓區域市場的輸出激增了。對滿洲國的輸出，逐年增加。但在東亞戰事發生以前，向華北的輸出，漸形減退，大概因爲外麥直接由上海輸入轉送華北的緣故。

第二節 朝鮮台灣與滿洲小麥的需供

一朝鮮台灣小麥的需供 在朝鮮，昭和六年以來，按十二年計劃，着手小麥的增產。最終年度的目標，四百六十萬石的增產，正在進行中。中日事變，對於增產，更加一層的刺激。在十三年度，有三十四萬五千餘町畝的種植面積，出產為二百六十萬石。消費量在常時還嫌不足，輸入尚有超過數額，茲列表表示之如下：

朝鮮小麥（小麥粉在內）供求表（單位石）

年次	生產額	輸入額	移入額	輸出額	移出額	輸移入 超過額	消費額
昭和一至 五年平均	一、八七三、八九九	三、六六六	三、六四一、二五	七、三三五	一五、六六七	三、七五、七五	二、二四九、六四九
昭和六年	一、七九、四二	七、四三三	三、三、五〇二	一〇、九九二	四、五六四	三、四、三五九	二、〇四三、八四二
又 七年	一、七六、二六九	五、三四四	二、六七、一〇六	三、四、三五	一、二五、〇八四	一、八三、一四一	一、九六一、四三〇
又 八年	一、七六、二六七	五、四四六	二、六三、四〇八	五、七、七四	一、四七、〇三五	一、一七、〇四五	一、八九九、三三二
又 九年	一、八七、八一	五、一、二五	四、四、八八	五、三、八九八	一、四、九〇六	三、九四、二〇七	二、三三一、九八八
又 十年	一、三三、八七	八、九、四八	七、九四、六三五	五、九、七〇一	六、六、七七七	七、五七、六四五	二、六九〇、四六二
又 十一年	一、六五、二三五	二、六、〇八	五、八、七〇七	二、四、五七	三、六、八三九	五、五五、三七八	二、一〇、六二三
又 十二年	三、〇三〇、八七五	三、三、三三	二、七六、一五	四、九、四八四	四、八、三八〇	一、八一、五二〇	二、三三二、三六五
又 十三年	二、〇六三、四八八	一、四、五五〇	三、三、九二	一、八七、六五八	三、三、一三	一、二七、六九〇	二、一八〇、一七

事變後，朝鮮小麥增產，着着進行，亦着着實現。昭和十年，生產額爲一百九十三萬石，十四年增至二百四十九萬石，五年平均，計二百二十萬石。昭和十五年度，增產目標，增一成至一成五左右。按朝鮮小麥的消費額，連製粉用途在內，合計約二百三四十萬石左右，十四年度產額，既有二百四十九萬石，當已入於自給自足的境地。在昭和十二年間，本部製粉工場，開始陸續在朝鮮分設工場從事製粉。所以製粉自給，已入可能狀態中，連輸出餘力亦有，現已規定由朝鮮向東滿洲輸出了。昭和十三年，輸出有九十萬担，十四年有四十萬石。昭和十五年，小麥實收額，略有增加，所以製粉的輸出，亦有若干。

其次，觀察台灣。在台灣，自然的生產條件，不適於小麥生產。昭和九年至十三年間平均每單位收量爲〇・七三石，比朝鮮似略多些，可是在富於熱與光而自然生產力大的台灣，這個程度的生產力，與其他作物，失去均衡，無經濟價值。因此種植面積，不過一千二百町畝，收穫數額，不過九千八百石（昭和十三年）。補救這貧弱的生產，移入額約有三十五萬石，輸入額，約有二千八百石。在戰時，集團經濟以自給爲前提，台灣亦須能自給的增產纔行。

從以上研究，日本本部的小麥生產，已入自給的境地，但是此項生產關係，極富動搖性。而日本對朝鮮台灣的小麥不足，尚須負責，對東亞集團內的小麥自給，又須確保。單從數量上說，不能不認爲是日本食糧政策中應行努力之一點。

二滿洲國小麥的需供 滿洲國爲小麥一大消費地。而小麥之生產力，卻不旺盛。其理由有可指出的，第一，因風災水災等繼續發生，致收成無一定把握。第二因關稅運費問題，受價格低廉的外麥之壓迫。第三因麵粉的製造技術頗劣，麵的消費不旺盛。然而滿洲國決不是不適宜於種植小麥，從其品質優秀性一點上看，如予以適宜的指導，並抵制外麥之輸入，不僅能達到自給的增產，並且可以發展到輸出的地步。政府方面，業已注意及此。康德元年（昭和九年）講求設定麥粉輸入關稅，又將小麥運費特別減低，並依據農業五年計劃（事變後修正），着手小麥的增產。

農業五年計劃的小麥增產，是以康德四年爲第一年度。在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種植面積有一百零八萬五千公頃（一百英畝爲一公頃），約佔主要農產物種植面積的百分之七·七，比前年約減十一萬五千公頃。其收穫數額爲八十五萬四千穗（六百四十六萬七千石每陌〇·七九穗），這項也比前年減少四萬八千穗（三十六萬六千石）。照計劃目標，不過生產百分之七七。生產到九成的，偏於北滿，因此製粉工場，亦集中在北滿，南滿是價格低廉的外國麥粉之獨占市場。

在滿洲國，小麥生產力，雖自給境地，尙屬遙遠，外國麥粉輸入，亦相當旺盛。在事變前，康德三年（昭和十一年）輸入有九百三十九萬七千袋（一袋四十九鎊），在康德四年減到三百五十二萬九千袋。但至康德五年，又躍進至一千零八十九萬九千袋。可是近年依

據中日滿集團經濟強化的諸政策（輸入關稅的提高，貿易統制，匯兌管理的強化等），從本部朝鮮輸入的比例，佔主要的成分。換句話說，在康德三年，輸入外國麥粉總量中，本部麥粉，不過佔百分之五三·三，朝鮮麥粉不過佔百分之一·二。在康德四年，本部麥粉佔百分之八一·九，朝鮮麥粉佔百分之一·六。在康德五年，本部麥粉，增大至百分之八三·二，朝鮮麥粉佔百分之七·一。這樣看來，滿洲國小麥粉的輸入，在事變後，對日依存率增大。反過來看，滿洲小麥的輸出，亦不可輕視。其數量，在康德三年，有二千五百三十八萬六千斤，康德四年有二千一百四十四萬斤，康德五年減退至二千零二十三萬六千斤，大部份是輸往日本。本來滿洲小麥，品質優良僅次於世界最良的坎拿大小麥。這一點，在將來東亞農業實行適地適產主義之場合上，乃應行保留之重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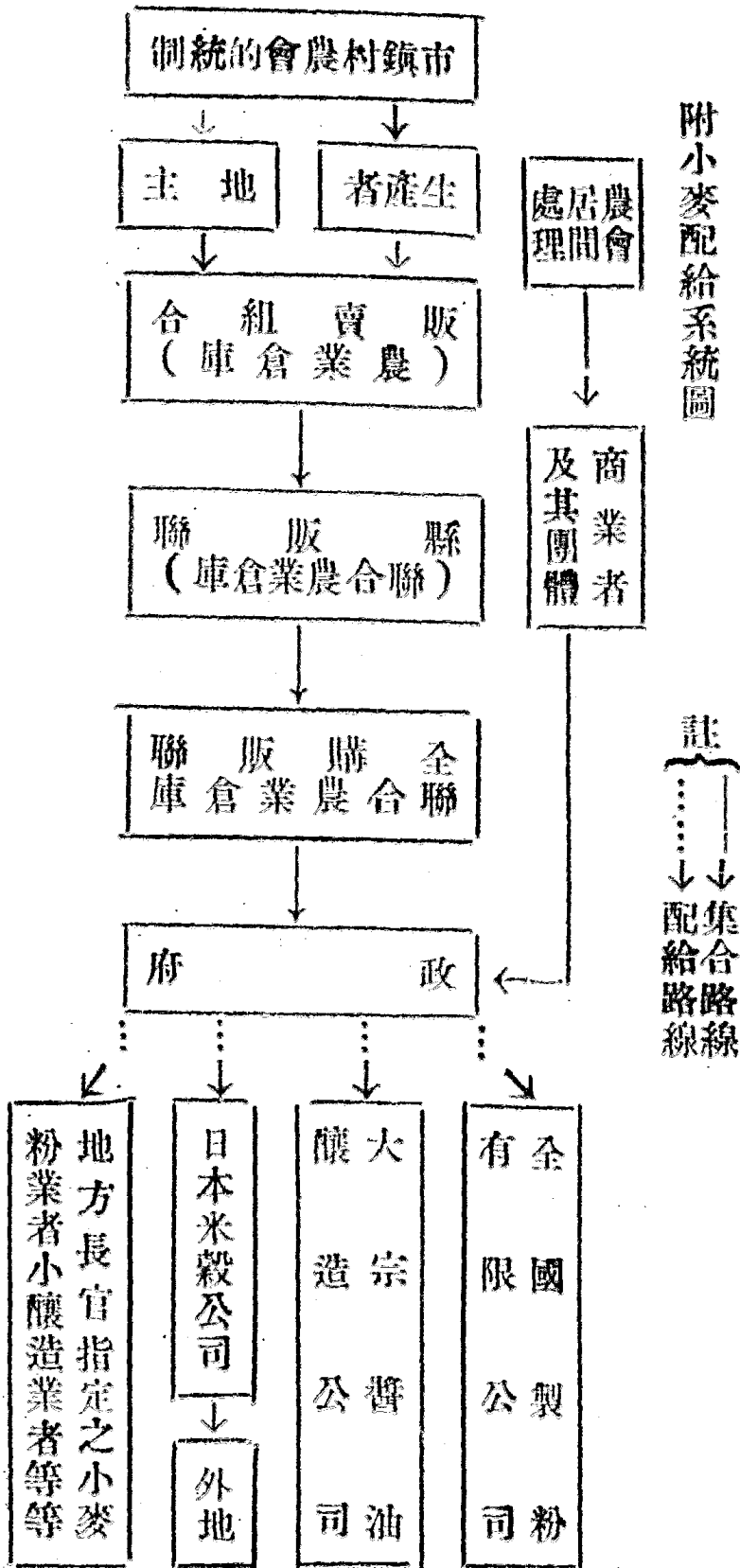
至於滿洲國的製麥粉能力是怎樣呢？現在機械製粉工場數目，達八十七所，佔製麥粉工場率百分之七十八。却是設備概屬舊式，出產稍感落後。康德三年的機械製麥粉生產額，不過一千九百萬零七千袋。滿洲國的小麥用途，用作機械製粉的原料有百分之六十，用在舊式磨坊的有百分之二十五。從這點上看，製粉事業的發展性，不得予以否定。滿洲是小麥粉一大消費地，消費比例，在人口密度高的南滿，佔百分之七十；在人口密度低的北滿，佔百分之三十。這就暗示將來人口密度的增大，小麥粉的消費，亦隨之擴大。昭和十三年滿洲國（連關東州在內）小麥粉的需供，如將製造額推算，為一千七百四十九萬二千

袋，輸入額爲一千零九十一萬袋，消費額爲二千八百四十萬三千袋，則其自給率，不過百分之六二。富於彈性的滿洲小麥經濟，在事變前，（昭和七年——十一年平均）消費記錄，達三千六百三十萬袋，（內輸入一七四二九千袋），以此計算，自給率不過百分之五十二。但因日本麥粉資本的投入，對於小麥增產計劃，却予以推進的刺激。

第三節 日本本部麥類配給統制

一 小麥及小麥粉的配給統制 小麥的配給統制，第一步是收穫而供販賣的小麥，全部由政府收買。基於政府攤派所供出的基準數量，在道府縣，對市鎮村農會攤派。其次由市政村農會攤派數量的小麥，在原則上，應由農家經產業組合系統供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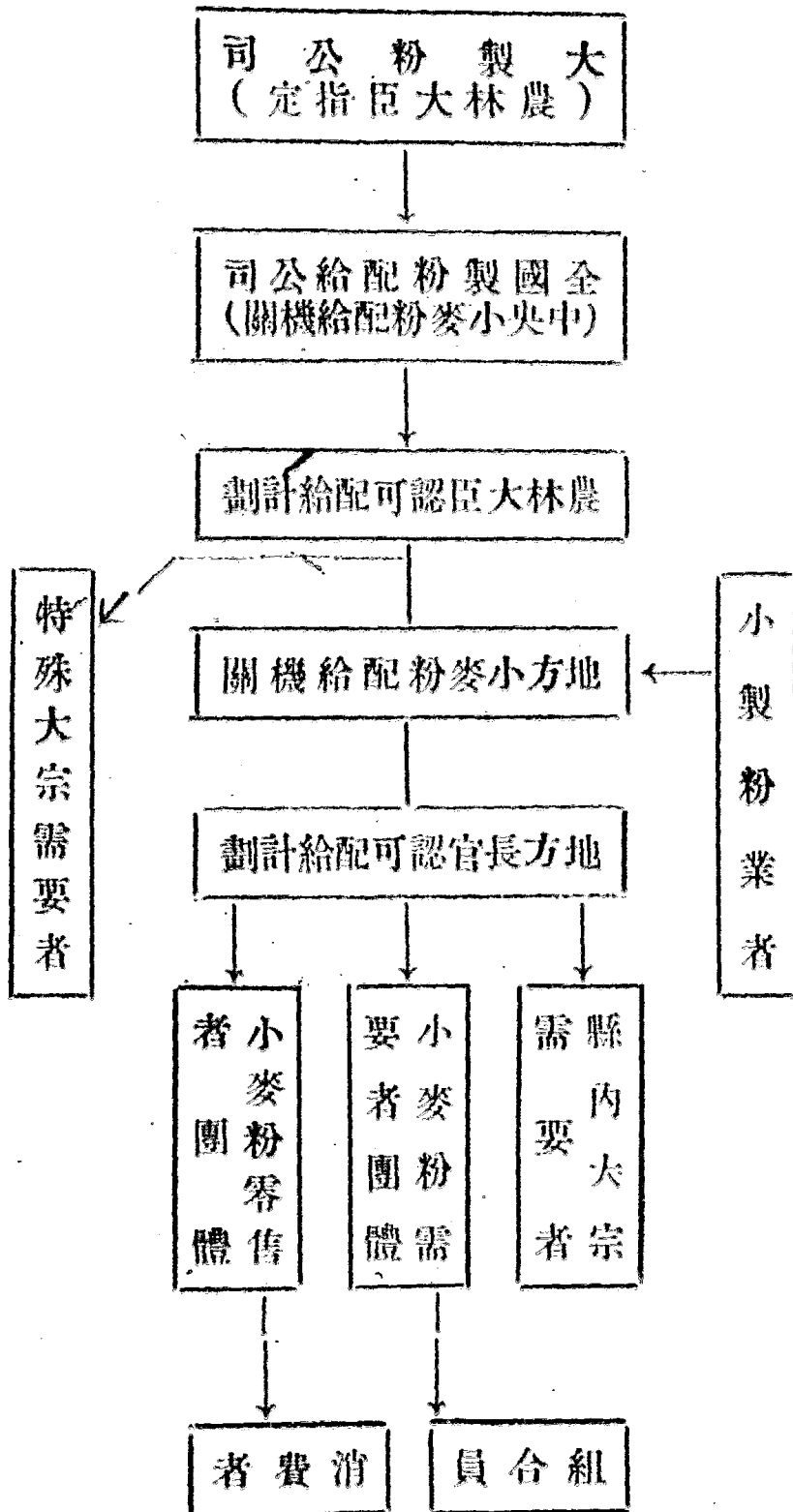
附小麥配給系統圖



註
↓ ↓ 集合路線
↓ ↓ 配給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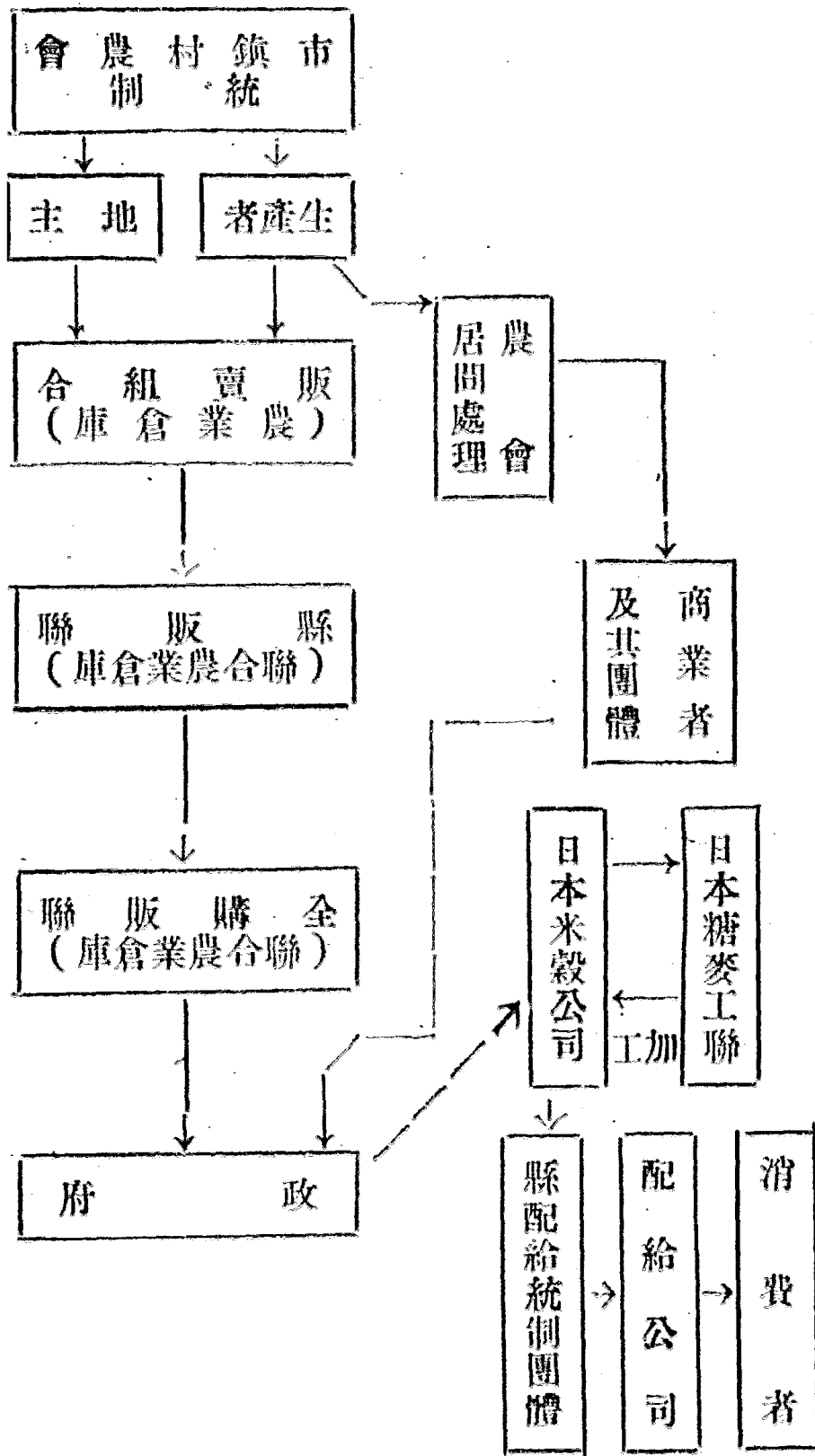
小麥的用途，七成五是用做製粉。小麥粉的統制配給途徑，是由政府將小麥原料售與全國製粉配給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配給與指定製粉業者，在其製粉工場，製成小麥粉。此外尚有小製麥粉業者，凡經地方長官指定的，在此類場合，多由各縣指定製小麥粉業者，組織單位製麥粉工業組合，亦由政府售與小麥原料。全國製粉配給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小麥粉，在農林大臣指導監督下，釐定全國一定計劃，售與地方長官所指定的小麥粉配給機關，（縣小麥粉批發商業組合）。小製粉業者團體，所出小麥粉，由地方長官指定小麥粉配給機關收買，在各該府縣長官指導監督下，釐訂一定計劃，實行配給。各府縣統制團體的工業組合與商業組合，因製麵用，製麵包用，做調味料用，製糖工業用，做糊料用，家庭用等用途，而區分配給之途徑。在工業組合，如製麵包工業組合，製點心工業組合，製麵工業組合等團體的組合員，視向來的實績及其他業務，規定攤派配給。家庭用的小麥粉之數，量不大，亦由實行攤派的府縣辦理，經由雜貨商業組合配給。其他方法，採用券購制，例如東京所施行的便是。

附小麥粉配給系統圖



二大麥裸麥的配給統制 大麥裸麥與小麥同，其配給統制，比米穀方面的國家管理，還要更進一步，所採用的方法，近於準專賣制。大麥裸麥，除去農民自用的消費外，凡可供販賣的，在原則上，全部由政府收買。政府以應供出的基準數量，對道府縣攤派，道府縣據此，對各市鎮村農會攤派。市鎮村農會向其地區內的麥類生產者與地主，分別攤派。是項攤派，應由農會充分調查農家收穫額，予以實行。農家以攤派數量的大麥裸麥委託同業組合販賣。由單位的產業組合，供出的大麥裸麥，委託同系統的縣販賣組合聯合會販賣。於是由縣販聯，經過全國團體的全購販聯，歸政府收買。此種收買的大麥裸麥，由政府視各道府縣米穀需供狀態與麥類集合收買狀況後，予以公賣。

附大麥裸麥配給系統圖



第五章 台灣朝鮮及滿洲國的米穀

第一節 戰時食糧與台灣米穀政策

一 台灣農產的重要性 在熱與光均充足的台灣，農業在全部產業中的地位，究竟如何？在研究食糧問題上不可不首先探求。以明治三十五年為基點，台灣產業生產價額，不過七千一百七十五萬二千圓，其中農業生產價額，占百分之七八·三三。十年後，大正元年，總價額增大二倍，為一億四千六百萬圓，農業增加百分之六五，為九千二百萬圓，工業躍進四倍，為四千七百萬圓，林業約增二倍，為一十八萬圓，鑛業亦增二倍餘，為四百四十萬圓，水產業則增百分之四九，達二百萬圓。在總價額中，農業生產價額，高達百分之六三·三五。但經過十年到大正十一年，生產價額上表示農業增加二倍，工業增加十一倍，林業增加特大，為一百八十倍，鑛業增加六倍，水產業增加七倍，於是農業地位，低到百分之五一·三〇，這種趨勢，至最近漸漸顯著。

台灣產業構成表(價額項下單位千圓)

東亞共榮國的食糧

年次	總數		農業		工業		林業		礦業		水產業		佔總數百分比
	價額	指數	價額	指數	價額	指數	價額	指數	價額	指數	價額	指數	
明治三五年	七、七五	100	六、二〇	100	三、〇五	100	六	100	二、〇五	100	一、七五	100	六・三
大正元年	一四、三三	110	九、七五	155	四、七五	155	一〇	100	四、〇五	115	二、〇五	115	三・三
大正十一年	三〇、〇五	155	一八、三〇	185	一四、七五	115	11、10	110	八、〇五	115	10、15	115	五・10
昭和七年	五〇、三〇	185	二八、七五	155	二五、七五	175	10、〇五	115	八、〇五	115	13、〇五	100	五・15
昭和十一年	六六、六〇	195	三六、三〇	185	三三、〇五	175	一五、一〇	130	一六、〇五	140	17、〇五	115	六・〇
昭和十二年	八五、一〇	215	四三、七五	215	四〇、〇五	210	一八、〇五	135	一七、〇五	145	21、〇五	115	六・五

這樣看來，台灣農業，在產業中的地位，有逐漸低落的趨勢。但在昭和十二年度產業生產的總價額中，還佔有百分之四七·二九。耕地面積，有八十八萬三千餘台畝。（原名甲譯為台畝。每甲抵一百二十二坪每坪為六方尺）其中田地有五十四萬四千台畝，（兩期耕種三三二千台畝，第一期耕種一〇千台畝，第二期耕種二〇一千台畝）園地有三十三萬八千台畝。從自耕地及佃耕地上區別，自耕地佔百分之四六·四五，佃耕地佔百分之五三·五五。農家戶數有四十二萬七千戶，其中自耕農為百分之三十一，自耕兼佃耕農為百分之三十一，佃耕農則為百分之三十八，佃耕階層佔大部份。從耕作規模上區別，大概不滿半台畝者有百分之二四·三，半台畝與一台畝之間者，有百分之二〇·二，一台畝與二台畝之間者有百分之二五·八。二台畝與三台畝之間者，有百分之十三·五。三台畝與五台畝之間者有百分之十·四，五台畝與七台畝之間者有百分之三·三，七台畝與十台畝之間者有百分之二·六。十台畝以上者有百分之〇·九五。在日本本部，同樣的小農為數亦多。再從昭和十二年農業生產總價額四億另二百九十九萬五千圓之類別比例一看，普通作物最多占總額百分之五九·一八，其次特用作物，占百分之二一·二七，畜產物占百分之二·二〇，園藝農產物占百分之七·三四，蠶繭占百分之〇·一。普通作物，在構成上，比重最大。其中米有九百二十三萬三千石，價額為二億八百七十五萬八千圓，占農業生產總價額的百分之五一·八。從這類事實一看，米的耕種，在台灣農業中居主要的地位

。在戰時食糧的確保上，台灣米穀有極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茲將台灣米的生產額消費額及移出額，列表表示之如下（單位千石）

年次	收穫額	消費額	移出額
昭和七年	八、〇七二	四、六七五	三、三三八
八年	八、六六六	四、七八二	四、一一八
九年	八、九三四	四、二七〇	五、〇四五
十年	八、九〇六	四、二〇一	四、四九一
十一年	九、五三二	四、六三四	四、七八七
十二年	九、二三一	四、四八五	四、八四一
十三年	九、七〇七	四、八三二	四、八〇〇
十四年	八、九六二	五、〇九三	三、八一八

在戰時，日本本部對外地米穀的需求既甚迫切，台灣在光與熱上又得天獨厚，有水稻二期耕種的可能，自應有積極增產的企圖。昭和十四年度，日本本部輸入台灣米，有三百九十三萬石，從日本食糧依賴外地供給一點上看，台灣米穀的增產，實有注意的必要。

二、台灣米輸出的管理 台灣與朝鮮，在日本米穀政策上，本負有重要的任務。台灣米穀政策，與日本米穀政策，常須密切的協力。因此台米的統制，在歷史上，已屢有發展

。在大正十四年四月，政府着眼在米穀數量及市價的調節，曾制定米穀法。大正十五年，關於台米移入的統制，設有規定。昭和三年，在朝鮮亦有同樣的規定。迨昭和五年，因米穀豐收，爲防止朝鮮台灣米的輸入，又實行米穀法第三次的修正。復於昭和八年二月，制定本部外地米穀統制法。在日本政府方面，依據米穀統制法，調節本部與外地季節收成，實行收買，或以最低價格，收買一千萬石，存儲於倉庫。但結果仍然是供求不均衡，因此，在昭和九年，政府制定「臨時米穀移入調節法。」其後在昭和十一年五月，又制定米穀自治管理法，實行米穀的貯藏，防止米價的暴落。以上所述的米穀統制，其主要目的，在抑制米價的暴落，調節外地米的移入。蓋因當時外地米穀已中止增產，如與今日戰時大量增產的計劃一比，真不啻有隔世之感。

昭和十四年度，制定米穀配給統制法，在朝鮮設立朝鮮米穀市場有限公司。在台灣，爲調整重要產業與計劃改善並安定農業經營起見，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台灣米穀移出管理制度。這制度成立的過程內容，有加以分晰的必要。原來台米的移出管理計劃，在昭和十二年始，稍爲表面化。最初台灣站在獨自的立場，企圖對日本本部市場，直接輸出。這是要紊亂本部米穀的統制的，農林省不用說的出而干涉，主張移入台米的販賣價格，無條件的委託農林省辦理。總督府以台灣農業複雜關係，不得不本獨自的立場加以管理之理由予以拒絕，因雙方交涉，頗難調和，以致在第七十三次議會內移出管理案，不能提

出。其後總督府方面讓步，移出米價任農林當局規定，農林省方面，在尊重總督府的意旨，予以折衷，遂成立三局長的協定。其內容要點，略記如下：

(1) 總督府預先與農林省協議，推算外地與本部米的需供，依據推算，確立某年度米穀生產的目標。

(2) 對於依據前條生產目標所生產的米穀之移出，總督府與農林省得於每期收成時，預先參酌過去每月移出的狀況，協議確立按月移出之計劃。

(3) 由台灣移出之米穀，統由總督府委託特殊機關收買，在本部的販賣，由農林省指定日本米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4) 米的買入價格，須參酌生產費，物價，及其他經濟情況，予以決定，於莊稼收割前發表，以期安定農村的經濟，而圖其他有用作物之調和的增產。

(5) 由售出價格，與購入價格之差額，除去開消外，預儲為將來損失之保證金，如價格低落在生產費以下時，得於該項儲金項下，支付補足，並得以贏餘充作台灣農業的調整，開發，助長等經費之用。(為確保差額剩餘起見，並曾規定收買農家價格，比市價每石減二圓，以是項每石二圓利益，充入贏餘項下。)

這次所頒的米穀管理法令，是米穀歸國家管理的前奏曲，不僅是米穀政策的問題，並且是企圖將重要產業調和發展的重要的法令。其與米穀管理有關之部門，如1. 重要農作物

之計劃栽培；2. 耕地的改良擴張及防風林的設定；3. 每單位面積收量的增加；4. 佃作關係的調整；5. 肥料供給的靈活；6. 農業經營指導等事項，同時並加以統制。

爲本管理制度實行靈活起見，另附加三點考慮。第一，鑑於平時戰時食糧問題的重要性，關於米之生產及移出，特別在本部內地之間，緊密的連絡之下，予以運用。第二，在實施本管理制度時，爲謀將來農家經濟的安定向上，及產業健全的發展起見，須十分顧及農業經濟與一般經濟界的影響，逐漸的予以實施。第三，有鑒於台灣農業，以米及糖的產業爲根幹，隨着本管理制度的實施，對於糖業，須強化監督權，企圖予以充分的統制。

三管理制度的重要

這項管理制度，在日本食糧政策上，何以重要？其理由有三：

(1) 各種物產調和發達。在台灣，本來是要制止米穀的急增，以期禁止水利建設的新設或改修，並中止爲米的增產所引起的各種設施及土地改良等的舉措。但是結果，未如所期，反阻礙台灣農業全體的發達，這在資源利用開發及生產力擴充爲目前緊要事態的一點上看，真是憾事。米爲日本的主要食糧，應不斷的改良，以謀增產的確保，蓋應付情勢之變化，乃爲緊要的食糧國策。而且鑒於台灣的特質及其使命，台灣特有的有用作物，如甘蔗、棉、黃麻、蓖麻、苧麻、甘藷等的增產企圖，國內物資供求圓通及國際收支改善等亦屬必要。所以調整台灣米價至某程度，以謀適當的安定，確保必要耕地的面積，抑制無統制的耕地之擴大，對於在禁止或中止中的水利設施以及土地改良或生產力擴充等設施，積

極的予以改革以求耕地方而米穀漸進的增產，並獎勵有用作物的增產。如是米穀與其他各種作物調和的發達，可以期待。

(2) 農業經濟安定向上。在台灣，農家因為米穀有利，所以傾向種稻。米的耕種，漸有單一化的傾向。同時米價漲落極大，農家經濟及農民生活，俱不得安定。所以要講求米價的安定，農業的調整開發，確立以農業收益，轉換生產的方策。

(3) 國家使命可以完成。台灣位置，在日本熱帶圈內。台灣產業開發如何，與日本國內的物資供求及國際的收支改善均有關係。因此米的耕種與各種有用作物的增產，須使台灣產業完成國家的使命，而為完成目的起見，須依據台灣實情，釐定米穀對策，同時講求生產力擴充徹底的設施促成各種產業調和的發達。

四、台米管理之全面的對策

台灣總督府對於台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是廣義的活用，並採用特別會計，不僅對於自十五年度第一期起所有米穀移出加以管理，並且對於境內米穀的消費，規定施行全面管理制度。對於國內消費的配給，復行計口授糧制度，昭和十五年七月，設立米穀局。自十一月一日起，執行米管令，收買米穀，其方法如下：

(1) 收買計劃 於十月初旬，以十一月十二月中收買米穀的數量，通知各州交納團體的米穀商業組合及農業倉庫協會，依過去三年的實況，規定比例。

(2) 收買場所 在各站檢查倉庫（西部八十六所，東部八所）。

(3) 收買價格 昭和十四年第二期收割米穀單位爲每袋一百斤。蓬萊米（北部三等）一〇圓八二錢，九糯玄米（同）一一圓五七錢，在萊粳米（三等）九圓五一錢。

(4) 米穀事務所 這是買入檢查的機關。在主要都市設立總事務所，其他各地設分事務所。

(5) 輸送方法 從產地站至移出港，由管理米的輸送組合辦理，經郵船送往本部。昭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七日二次收買米穀，價格逐漸上漲，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買數量達二百四十五萬袋，第二回價格上漲後，民間流布再漲價的謠傳，管理米的交納成績則稍劣，總督府遂於昭和十五年二月三日，強化米穀配給規則，對於囤積居奇，執行斷然處置。各州知事及廳長，則賦與出貨命令權。總督府方面，考究協助米業方面的供米報告，明白確定供出米的數量。爲米穀週轉靈活起見，對於昭和十五年度第一期米穀，發表臨時措置綱要，其內容如下：

收集方法

(1) 在保甲單位內，調查個人生產者耕種經營的面積，在警察官保甲長會同之下，按坪（地積單位計六方尺）收割計算總收穫。

(2) 生產者應依各州實況，規定所耕種之米穀，除去自家消費量及佃戶費用外，對市尹郡守，申報販賣的可能量。

- (3) 市尹郡守，指定期限，命令生產者供出版賣之可能量。
- (4) 收集事宜，由產業組合及農坊組合所組織之交納組合辦理。
- (5) 總督府從交納組合收買，在境內消費地公賣。

配給方法

- (1) 州內設全體精米業者組合，代總督府實行公賣。
- (2) 消費者憑法定記數摺購米，摺上載明一定期間的消費數量。每人的消費數量，等於每一生產者的消費數量。區別重、輕、普通及勞動等級，規定配給的數量。

配給機構列表如下：

生產者——發售處——州米穀配給組合（納入組合）——農坊組合——總督府——州米穀配給組合（精米業組合）——發售處——零售商——消費者。

這就是台米全面的管運。從農民獲得販賣米數量的報告，防止囤積隱匿居奇等不正當手段，使境內米穀，配給靈活。可以說，對日本本部米穀政策的貢獻頗為重大。販賣米數量的報告如有虛偽等情，依照進出口臨時措置法，嚴重處罰。本管理法的實行，給與朝鮮及本部的米穀統制以重大的暗示。

五米穀管理與戰時米穀政策

台米管理法，原意在抑制台米不自然的有利性。收買米穀，每石減低二圓的利益，用以補償損失。並擬積蓄收買所得的利益，以一部份返回

農村，用以開發水利，改良耕地，引導有用作物的增產，如是可以安定農家經濟。不過這是平時的計劃。在戰時，長期建設的事態當前，爲戰時食糧確保起見，日本政府，不得不努力於米穀的增產。

我們既然明瞭昭和十三年產米的實收額，那末十四年度產米的需供，就可以推算如下：本部實收額有六千五百八十六萬九千石，朝鮮有二千四百一十三萬九千石，台灣有九百七十五萬六千石，總計收穫額實績爲九千九百七十六萬四千石，加上上年度各地剩餘米九百四十八萬八千石，輸入預計額三十萬石，合計供給方面，爲一億九百五十五萬二千石。至消費預計額，爲九千九百四十萬石，移出預計額爲九十三萬石，合計爲一億三十三萬石。兩相比較，十五年度的存米，當爲九百二十二萬二千石。

存米數雖易測定，爲下屆米穀年度食糧確保起見，對於昭和十四年的收成預算，本部則釐定三百萬石增產計劃，就是朝鮮也於三年內確保二百萬石（初年七十一萬石）的增產。這樣增產，能否安心呢？因恐需供的不如意，本部又追加一百萬石增產計劃，合計爲四百萬石增產計劃。朝鮮方面，在七十一萬石以外又規定承當五十萬石的增產，合計爲一百二十一萬石增產計劃。那麼台灣米的增產，究竟如何呢？依照台米管理法預算實行，米的增產，從過去平均五年計，約有二十七萬石，（這不是增產，是耕地面積擴充二萬一千八百畝結果的自然增加）所以在二十七萬石以上，追加五十萬石的增產，強迫負擔。這與

台來管理法所謂計劃性的增產，似有矛盾。對於其他有用作物的增產，有無妨礙，殊屬可疑。但日本政府，則於台灣十年增產計劃中，規定二百三四十萬石的增產，其中「蓬萊」米為一百三十萬石，而半數六七十萬石，向本部移入。其理由為非常時期，必須非常努力云云。至於辦法，是注重每畝收穫量的增加。茲列表示之如下：

	供給十五米穀年度		過去三年平均		供給十五米穀年度	
	既定計劃	修正目標	每畝收穫數	每畝實績	修正目標	修正目標
十四年第二期收成	四、九九六	一、二、七八三	(千石)	(石)	五、四五二	一、三、九四七
十五年第一期收成	四、五四二	一、五、三五三	(千石)	(石)	四、九六三	一、六、七七六
合計	九、五三八	一〇、四一四				

為增加每畝收穫數量起見，政策方面實行解除農產的限制令，改善水利灌溉排水等設施。此外並制定佃農法。

按台畝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五三·五五，為佃農耕種地。田地的百分之六六·六四為佃農耕種地。依此為生之佃戶，佔農家總戶數百分之六十九，（內有百分之三八為佃農，

百分之三一爲自耕兼佃作農。)台米管理法中每石二圓的減低損失，恐封建的台灣地主，轉嫁與佃農，爲強化業佃(業主與佃戶)協調事業，特增設調停官，制定佃農法，以保護佃戶，而免阻礙增產的效率。

第二節 朝鮮米產

朝鮮米產的改良和發展，可以緩和日本本部的食糧問題。本來朝鮮農業，完全依賴自然條件以生存，得雨水則耕種，遇天旱則罷耕，百分之百的傾向自然。自大規模的政府資本投下後，農業始有改進。歐洲大戰後，大正九年米穀風潮，引起日本本部嚴重性的食糧問題。於是日本政府，決計由朝鮮担負解決責任，釐定米穀增產計劃。最先整備水利設施成立灌溉農業，依耕種技術的改善，賦與經濟的市場性，確保計劃性的朝鮮米產。這種企圖，自大正十五年起正式的展開，收獲相當的成績。嗣後朝鮮米產的發展，其速度遠超於日本本部。試觀下表，可以明瞭朝鮮米產增加的趨勢：

年次	朝鮮		日本	
	生產額	指數	生產額	指數
大正五年	一一、七七六	一〇〇	五四、三七三	一〇〇
大正五年平均	一一、三三三(右)	一〇〇	五四、三三三	一〇〇
大正十年	一四、一七九	一一一	五七、六九五	一〇六
大正十年平均	一四、三三三	一一一	五七、六九五	一〇六

大正十一年	五年平均	一四、六九六、四一四	一一五	五七、七二一、〇九二	一〇六
昭和六年	五年平均	一五、九一三、二〇七	一二五	六〇、八一〇、八二四	一一二
昭和七年	五年平均	一七、七一〇、二四三	一三九	六一、五七一、二一四	一一三

（備考）本表係錄自朝鮮總督府刊行之「朝鮮米穀要覽。」

朝鮮米穀增產的絕對條件，是在輸移本部，目的在解決本部食糧問題，當然以向本部市場銷售為目標。為適合此項目的起見，特將日本本部東北陸地方的稻種移入朝鮮，普遍的強力的獎勵實行種植。結果，在大正元年，本部優良品種的耕種總面積，不過百分之二·八，收穫額為百分之四·六。但到大正十年，耕種面積，飛躍至百分之六一·一，（收穫額百分之六九·一。）昭和六年，耕種面積，為百分之七四·三（收穫額為百分之七八·五。）在昭和十一年，收穫額有一千九百一十七萬四千石的百分之八七·二，為優良品種。其中富山產，佔總收穫額百分之二六·九，山口產，佔百分之二〇·二，陸羽一三二號產（農林省農業試驗陸羽支場產）占百分之一二·五，東京府產，占百分之六·一，新潟產，占百分之四。品種的交換，自然伴着耕種技術的改善。那麼，朝鮮米產的發展究竟保有何種程度的移出能力？我們從次表，可以窺知。

朝鮮米移出能力表

年次(五年平均)	總生產額(A) (千石)	指數	輸移出額(B) (千石)	指數	B/A
大正四年——八年	一三、六九四	一〇〇	二、二四八	一〇〇	一六・四%
大正九年——十三年	一四、五二二	一〇六	三、三八八	一五一	二三・四%
大正十四年——昭和四年	一四、九一七	一〇九	五、八六二	二六一	三九・二%
昭和五年——八年	一七、三九八	一二七	七、三七七	三二七	四二・四%
昭和七年——十一年	一七、〇〇三	一二四	八、六五七	三八五	五〇・九%

我們從上表可看出輸移出額對總生產額的比例急速的增大，最近五年平均達到百分之五〇・九二的高率。(昭和十年百分之五二・九八，十一年百分之五二・九。)尤應注意的，是輸移出額指數增大在生產額發展指數之上，最近並躍進三倍。這樣顯露米穀增產與移出力的不平衡，同時亦暗示在生產能力以上的輸移出，似有實行的可能。

以上分析中日事變前，朝鮮產米的動向。事變後，食糧政策，更趨積極的恆久化。在朝鮮保有豐富的勞動力，加以目前米穀配給統制，近於專賣性質，為米穀增產的恆久化起見，政府資本有積極的投下的必要。否則東亞戰時食糧的確保，不無困難。

第三節 滿洲國米產統制

一 滿洲國的米產現狀 現在在滿洲國水田耕種最多的地方，是安東、奉天、吉林間島等東南滿各地。東蒙通遼的地方，亦多開墾，最近則普及於滿濱綏線沿路，更進而至北方呼蘭河及穆稜河流域，直抵北緯四十八度以上，還可栽種。（蘇聯耕種達北緯四十九度。）依據康德三年度第三回收穫調查，耕種面積，有十七萬四千陌，收穫額為四十三萬八千穗，換算日本單位，面積約有十七萬町畝，糙米收穫量為四百五十五萬石。此後如治水整備，朝鮮人移民增大，耕種技術向上，以產米面積達百萬町畝，收穫量達一千萬石為目標。滿洲水稻栽種，隨日鮮人移民增加將來益發普及。滿洲水稻品種，本來千差萬別，自大正二年熊岳城農事試驗場，選取日本適宜種子優良品種育成普及的結果，其品質急速的向上。在今日滿洲米穀不比日本本部及朝鮮米穀遜色。從滿洲消費見地看，境內生產額，約有二百二十七萬石，外須五十萬石的輸入，大約消費二百七十萬石。在滿日人的增加，滿洲人消費的增加，戰時下企圖食糧自給的增產，確有絕對的必要。

本來滿洲耕種之米，分水稻與陸稻。（叫做粳子旱稻）其品質與風味不適合於日本人。生產量的百分之八十，為滿人食用，其他則為製餅原料。因此滿洲建國以來，因日本人口急激的增加，而水稻耕種，亦隨之擴充。試觀次表，可以明瞭。

滿洲米產發展表

年次	水 稻			陸 稻			白米換算 需要量	每一人白 米消費量
	耕種面積 (陌)	收穫額 (越)	同上 指數	耕種面積 (陌)	收穫額 (越)	同上 指數		
建國前四年平均	八〇、〇三	一〇九、八八九	一〇〇	一〇九、四八八	一五五、四八八	一〇〇	—	—
大同元年	六三、九八〇	一〇九、七九〇	七三	一〇五、二六六	一七〇、三〇〇	八八	一七三、一四一	五、〇六
大同二年	七九、三六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一二	一〇四、六六〇	一四三、一五〇	九二	二三四、三〇〇	七、二六
康德元年	一〇一、七六〇	二〇〇、〇六八	一三三	一〇二、〇七〇	一五五、九二二	八一	二六五、三六二	八、三三
康德二年	一二五、四四八	二六六、一三三	一九八	一〇六、五五二	一四七、二七一	九五	三六七、八一九	一〇、二七
康德三年	一五五、三三〇	四三三、二五五	二九五	一〇四、三三九	一五五、四三三	一〇〇	四九四、六七八	一三、一〇
康德四年	二二〇、九〇九	五三三、七〇九	三三九	一〇四、五四四	一三四、四三三	八七	四六一、八二二	一三、七七
康德五年	二四四、〇七九	五七七、六五五	三五五	九五、五五二	一八八、二四二	六六	四七七、四六六	一三、六六

從上表看出康德五年的水稻生產額，比建國前四年平均約有四倍的增加。換算白米在康德五年，國內的生產額，有四十五萬二千四百零四越。同年的輸入，有二萬五千零五十二越，合計有四十七萬七千四百五十六越，為需要總量。照這樣看，滿洲國內生產不夠消費，而消費量又年年有增加的傾向。其勢不得不釐定自給的增產計劃。這種增產及配給，對於日本頗有關聯，不得不予以統制。

二滿洲國的米穀管理法 在滿洲國以主要食糧的自給爲目標的生產統制，如圖國內供求的調節，在確保適當的米價。滿洲國當局爲調和生產配給及消費者的利益，並調整日滿米穀政策起見，制定米穀管理法（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於昭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本管理法，關於米穀的生產確保與統制，在一定的供求計劃之下，統制種稻的經營。水田的開闢，在原則上，須得行政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之土地，不得種植水稻。又水稻種植，如須廢止，亦規定須經稟請而後可。關於米穀的配給統制，米穀的買入，由滿洲糧穀有限公司一手經營，出售則由該公司賣給經地方行政官署認可的米穀販賣商。自生產者方面，購稻價格，以及精米躉售價格，須經產業部大臣的許可。又米穀的輸出輸入，禁止個人的經營，專由該公司一手辦理，以確保統制的供給。受地方行政官署認可的米穀販賣商，爲米穀配給的靈活及價格公正起見，設立米穀配給組合。組合依市縣旗的區域，照公司配給數量的比例，決定零售價格。零售商的零售價格之規定，須經該管行政官署的許可。以上爲米穀管理的實施，規定「政府當局對於素樸單純的農民，須留意不予以嚴重壓迫之感，對於都市零碎配給業持慎重態度，不予以無謂的苦痛。本法之運用，堅持不依權力，而以道義的指導爲方針。」茲具體的說明之如下：

（1）關於米穀生產者的罰則，在確保種稻經營的安全，預防與旱田耕作經營者利害之

衝突，就生產統制所側重的水田未經許可而開闢一項，予以規定，其他並無罰則。

(2) 關於水稻的種植，得任意在沼澤濕地及其他零碎土地行之，以免陷入統制過度之弊。

(3) 關於向農民收買生產米穀，先將農家食米及同一村鎮內所需米穀除外，以市場出售米爲收買對象，免使農家及農村，在自給生活上受影響。

(4) 米穀販賣商，須尊重本來的營業機構，並圖利用其機能。又雜貨商得零售米穀，或米穀零售商未經許可亦得販賣米穀，惟須向地方行政官署許可之米穀販賣商購入米穀，開拓零售的途徑。

在本法實施時，全滿多數米商，咸抱有失業的恐懼心理，可是糧穀公司所購入的米穀，對於精米商承擔供給精白米穀，並確保與昔相同的佣金，但是成爲一企業而無五匹馬力設備者不在此例。

與右列米穀管理法，同時製定公布的，則有滿洲糧穀有限公司法。該公司爲實施機關，以米穀供求的調節及價格的適正爲目的，承當配給職責。所辦事業，爲米穀飼料原料（包括米穀高粱及其他）之買賣輸入輸出，及其附帶業務。滿洲糧穀有限公司法，與米穀管理法中諸規定，在運用上有一體不可分離的關係，可注意之點，爲籌劃軍需起見，該公司法規定該公司保有一定數量的米穀。保有上必須的經費，則由政府補給之。如因此蒙受損

失，政府須補償之。在該法中規定平準資金之設立，以期米穀數量的調節，及價格的維持。這與普通公司一般公積金不同，不是贏餘項下的公積。不問性質上公司的損益，不管在何種場合，從米穀賣出總額中，抽出百分之二，為經常公積金。其用途須經產業部大臣的許可，在顯著的豐歉時候，用以調節米量與米價的。此外為生產者以及消費者利益起見，公司的利益，予以限制的規定。目前資本金有一千萬圓，分為二十萬股，照半額收足。其中政府佔十三萬股，滿拓公社佔五萬股，滿鮮拓植會社佔二萬股。為確立農事合作社基礎起見，政府股份內三萬股，移讓合作社。官股年利四分，商股年利五分。

第三編 日本戰時米穀政策

第六章 米穀節約對策

第一節 米穀節約的必需

一米穀消費的增加 試從下列統計表觀察，米穀消費的情況，連朝鮮台灣在內，都有增加的趨勢。

日本米穀消費額(單位千石)

年 度	本 部	朝 鮮	台 灣	合 計
昭和十年	七〇、五五三	八、一三四	四、二〇一	八二、八八八
昭和十一年	七三、〇三四	八、五〇八	四、六三四	八六、一七六
昭和十二年	七九、〇六六	一二、九七九	四、四八六	九六、一三一
昭和十三年	八〇、〇二二	一五、七八四	四、八三二	一〇〇、六三九
昭和十四年	七九、三二〇	一七、六四七	五、〇九三	一〇二、〇六〇

如以中日事變當前的十一年度與十五年度消費之情況之比，本部消費，增加六百三十

萬石，朝鮮增加九百一十萬石，台灣增加四十六萬石，合計在事變後三年間，消費額增加至一千五百九十萬石，亦即每一人口的消費額，表示增加，尤以朝鮮爲甚，在昭和八年，每一人口的消費額，爲四斗一升一合，十三年爲七斗三合，十四年則激增至八斗。這樣的增加趨勢，不用說就不遭遇水旱風災，也會引起戰時食糧的不安定問題。

二米穀減收的可慮 消費額既增加，當然收穫額亦期望增加。但昭和十五年度第一期收穫豫想額，卻與一般豫料相反。不僅總收穫額減少，而且耕種面積及每一面積單位的收穫量亦減少。十六年度的米穀需供，就隨着不容樂觀。十五年度本部米穀豫想收穫額計爲六千三百一十一萬石，比十四年實收額六千九百萬石，減少五百八十九萬石，亦即八分四厘的減少。比前五年平均實收額，尙少二百零三萬石，爲三分一厘的減收。種植的面積，比上年少一萬六千町畝，爲五厘左右的減少，每一面積單位收穫，減少一石九斗八升九合，這是什麼緣故呢？一方面因爲旱災、害蟲、風災及水患，另一方面是因爲肥料及其他資材的缺乏，農業勞動力不足的影響。所以本部米穀，有減收之可慮，這在戰時，不可予以輕視的。

所幸朝鮮米得天獨厚，有九成八的收成。十五年第一次豫想收穫額，爲二千零九十八萬七千石，比上一年度的實收額，增加四成六，爲六百六十三萬二千石。而比上年度平均實收額，增加四十七萬石。以後風調雨順，實際的收穫常有意外的好成績。而台灣米第一

期實收額，爲四百二十二萬三千石，比上年同期實收額增加四分七厘，爲一十九萬二千石。但與最近五年平均實收額比較，卻又減收五分五厘，爲二十五萬石。

三本部與外地米穀需供的關係 本部米穀收成既減少，消費又增加，爲求數量出入均衡計，須增加鮮米及台米的移入，始能確保供給量。但鮮米及台米的需供情形如何？能否担負是項任務？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茲列表揭示之如下：

朝鮮米穀需供表

類	別	昭和十一年度	昭和十二年度	昭和十三年度
		(千石)	(千石)	(千石)
上年度餘額		四七五・五	四九五・三	三三五・〇
生產額		一七、八八四・六	一九、四一〇・七	二六、七九六・九
輸入額		〇・九	〇・三	〇・一
移出額		一五五・六	一九九・五	四四・一
合計		一五六・五	一九九・八	四四・二
供給額合計		一八、五一六・六	二〇、一〇五・八	二七、一六六・一
輸出額		五二・九	四〇・〇	二九三・八
移出額		九、四六〇・四	七、一六一・五	一〇、七〇二・八

額一合計	九、五一三・四	七、二〇一・五	一〇、九九六・七
下年度預儲額	四九五・三	三二五・〇	三八五・六
消費額	八、五〇七・九	一二、五七九・三	一五、七八三・八

附註：本表以千石為單位，百石數列為小數，十石以下數字未列入。

分析上表，可知十三年度生產額突增，而移出額亦特別增加。這種對本部的供給力能否長久？卻是疑問。十三年度消費額特別增大，朝鮮境內總消費量，在最近五年間飛躍至二倍以上。其消費增加率遠超於生產增加率之上。所以最近鮮米的移入量，有漸減的傾向。消費增加的原因，遠則由於滿洲事變以來，朝鮮的工業化，急速進展，加以中日事變，朝鮮為大陸前進兵站基地的重要性增加，故消費亦隨之增大。鮮米移入減少的傾向，似不是一時的現象。所以本部依賴鮮米供給的計劃，不能不予以檢討。至於台灣從生產額增加上表示供給力有若干的增大，但因消費額的增加，對本部的移出，在十三年度祇有四百八十萬石。參閱下表，即可知台米移入的依存性，亦頗微小。

台灣米穀需供表

類別	昭和十一年度	昭和十二年度	昭和十三年度
	(千石)	(千石)	(千石)
上年餘存額	五七一・二	六八八・六	五九八・八

生產額	九、五二二・四	九、二三一・四	九、七〇七・〇
輸出入額	六・八	六・六	一四・六
移入額	六・八	六・六	一四・六
移出額	六・八	六・六	一四・六
輸入合計	六・八	六・六	一四・六
輸出合計	六・八	六・六	一四・六
供給總額	一〇、一一〇・四	九、九二六・六	一〇、三二〇・四
輸出額	—	〇・五	七七・三
移出額	四、七八七・六	四、八四一・八	四、八〇〇・六
移出合計	四、七八七・六	四、八四二・三	四、八七七・九
下年度預儲額	六八八・六	五九八・八	六〇九・六
消費額	四、六三四・二	四、四八五・五	四、八三二・九

爲適應台鮮米穀對本部需供計劃所佔地位的變化，日本本部食糧政策不得不予以修改。農林省所謂以本部米穀自給自足爲目標的食糧十年增產計劃，米穀歸國家管理，米穀節約強化，外米依存繼續等政策，不得不希望日本國民，對於這類政策，協助政府，予以完成，以克服戰時食糧問題的困難。

四米穀節約的對策 日本米穀需供狀態，在戰時既如前述，不容樂觀。日本政府固須確立根本的恆久的對策，但臨時治標方法，除繼續依賴外米的供給外，不得不強化米穀的

節約政策。外米雜穀的混食以及代用食，不但是——時節約的手段，且須成爲戰時的國民糧食，所以國民應自動的實行米穀的節約。

政府爲米穀節約政策推進有效起見，代用食雜穀的配給，講求靈活。同時對國民要給與關於一般營養的知識，凡代用食的營養食品，標準的營養食，適量食的攝取，應作普遍的宣傳。

就米穀節約論，昭和十五年限制造酒的節約有一百五十萬石，限制春碾度的節約有一百二十萬石，加以代用食及混合食的節約，有一百五十萬石，合計有四百二十萬石，爲米穀節約運動的中心目標。最近一般家庭自動的節約米穀，食堂飲食店的米食之廢止及限制，亦已實行。

上項米穀節約計劃，係依據一百五十萬石的造酒制限而節約。從日本造酒事業上看，已完全勵行，可無疑問。但從春碾代用食混合食上看，節約的關係，自昭和十四年下半年起，實際效果如何？頗屬疑問。

第二節 米穀節約與代用食

一人體所需的營養量 談到戰時下國民食糧的對策，不外農業增產，與消費規定的兩法。如果專注意於消費的規定，忽略人體的營養，確屬不妥。無論食糧如何短少，凡人

民生活活動上必需的標準，營養量的確保，有絕對的重要性。最近日本食糧報國同盟研究日本人基本的營養量，係按年齡區分及作業區分。茲列表揭示之如下：

按年齡區分一日所需的營養量

年齡期	年齡	男		女	
		熱量	蛋白質(瓦)	熱量	蛋白質(瓦)
幼年期	六歲止	一四〇〇	六〇	一四〇〇	六〇
少年期	七歲—十三歲止	一五〇〇—二三〇〇	七〇—九〇	一五〇〇—二三〇〇	七〇—九〇
青年期	十四歲—二十歲止	二四〇〇	一〇〇	二三〇〇	九〇
成年期	二十一歲—五十歲止(中等勞作)	二四〇〇	八〇	二〇〇〇	六五
老年期	六十歲以上	一七〇〇—二二〇〇	四〇—五〇	一四〇〇—一八〇〇	三〇—四五

按勞動程度區分成年期一人一日所需營養量

勞動程度	男	女
輕勞作(一般事務員，頭腦勞動者等)	二二〇〇	一七〇〇
	蛋白質(瓦) 七〇	蛋白質(瓦) 六〇

日本戰時米穀政策

中等勞作 (小學教員, 醫師, 學生家 事勞作等)	二四〇〇	八〇	二〇〇〇	六五
比較重勞作 (旋盤工, 郵差, 脚夫, 看護婦等)	二七〇〇	八五	二三〇〇	七〇
重勞作 (軍人, 農夫 (農忙期); 金 屬工等)	三〇〇〇	九〇	二五〇〇	七〇
最重勞作 (樵夫, 漁夫, 軍人 (戰時))	三〇〇〇以上	一〇〇	二六〇〇以上	八〇
六十一歲以上老年期	一七〇〇—二二〇〇	四〇—五〇	一四〇〇—一八〇〇	三〇—四五

依照上表可察知日本人, 一日所需的營養量, 並可推知日本男子中等勞作者一日的國民食標準。茲特別列表揭示之如下:

男子中等勞作者一日的國民食標準

熱量	——	二四〇〇	蛋白質	——	八〇瓦
主食物	七分搗米	四〇〇瓦			
	精麥	五〇瓦			
	雜穀	五〇瓦			
副食物	肉類	一〇〇			
	豆類	三〇			

生野菜類三五〇

調味料 一一〇 (砂糖一〇 豆醬五〇 醬油二五 油脂類一〇 其他二五)

海藻類 五

鹹菜類 五〇

茶 三

依上表所述，米穀節約的對策，必須以注重食物中營養量的攝取，為第一要義。

二、外米問題

日本因本部米穀不足應付民食，常以輸入外米為調劑的方法。茲特就外米問題，略加討論。依下田吉人君的試驗研究，外來米與日本米比較，營養價值並不變，

消化吸收亦不惡。茲將其試驗成績分別列表表示之如下：

1. 各種外米的成分

類 別	水	分	蛋白質	脂	肪	含水	炭素	纖	維	灰	分	百瓦的 熱量
		%	%	%	%	%	%	%	%	%		
本部白米	一四・九二	七・二六	〇・三七	七五・三〇	〇・三六	〇・八五	三四四					
西貢米	一二・八二	七・三八	〇・六二	七六・一一	〇・三三	〇・五五	三四八					
暹羅米	一二・三三	七・六六	〇・八一	七六・一八	〇・二六	〇・六五	三五一					
緬甸米	一三・五四	八・二五	〇・六〇	七四・五四	〇・二〇	〇・四八	三四五					

中國米 一三·九四 八·一九 一·四三 七三·一八 〇·四八 一·四八 三四九

2. 外米飯的成分(西貢米)

類	別	水	分	蛋白質	脂	肪	含水	炭素	纖	維	灰	分	數	量
														百瓦的

本部七分搗米飯	六七·七七	二·五四	〇·四一	二八·六四	〇·一六	〇·二三	一三三
外米七成混合飯	七二·五八	二·二四	〇·一四	二五·二八	〇·一一	〇·一四	一一五
外米十成飯	七五·八五	二·一一	〇·〇六	二三·一二	〇·〇九	〇·一一	一〇〇

3. 外米飯的消化率(西貢米)

類	別	蛋	白	質	脂	肪	含	水	炭	素	纖	維	灰	分	數	量

七分搗米飯 八〇·〇五 八三·〇六 九九·四八 六六·〇六 八一·九六 九五·二〇
 外米七成飯 七九·九五 八七·二六 九九·五〇 七二·五九 八四·三三 九五·五〇
 外米十成飯 八〇·五九 八七·八四 九九·六三 七七·七五 八六·二〇 九五·五三

從上表觀察，外米七成混合時，消化吸收率及營養量無變化。但從熱量的供給上看，在米方面並無差別，但一成飯則生差別。因外來米飯含水量較多，比日本米約減少熱量百分之三十。因此吃外來米飯時，必須比吃日本本地產米飯要增加數量，否則有提早餓肚之

感，而結果體重亦必減輕。所以吃外來米飯，如不能比平時習慣增加數量，即須改善副食物，此在戰時均爲困難問題。日本有識之士以提倡代用食及混合食爲節米方案，這樣可以減少外來米輸入的依存性。

三代用食的倡導 茲搜集數家意見，以明日本有識之士，對於代用食的倡導，頗爲熱心，此亦戰時米穀節約對策中的賢明主張也。

(1) 脫脂大豆爲節米的食物 滿洲是世界的大豆生產國，每年收穫有三〇〇〇萬石至三五〇〇〇萬石左右，其中大部份爲輸出移出之用，資源極豐富。大豆加工取油，爲食料及輸出之用，其副食品脫脂大豆，向來有半數以上做肥料或飼料用，在食糧不足之時，轉爲食品用，可成爲新的食糧資源。而且大豆價格比較低廉，煮燒方法與普通煮飯同，頗爲簡單，確是代用食的良好法。以大阪爲例，如一日須一萬石米的消費，加入一成大豆，則有一千石米的節約。一千石的大豆伸算不過一百噸左右，爲大阪郊外製油工場生產的脫脂豆一部份。本來脫脂大豆，六成做飼料，四成做豆醬醬油。提出一成，作爲節米食用，影響飼料原不重大。

米飯中加入一成或二成脫脂大豆，營養價值，並無變化。茲據試驗成績，表列示之如下：

脫脂大豆飯的成分表

類 別	水 分	蛋 白 質	脂 肪	含 水 炭 素	纖 維	雜 灰	分 熱 量
	%	%	%	%	%	%	百 瓦 的
七分搗米飯	六七·九一	二·五五	〇·二二	二八·六八	〇·一一	〇·二一	一三〇
一成脫脂大豆飯	六九·三四	三·〇五	〇·二二	二六·一一	〇·二〇	〇·五七	一二〇
二成脫脂大豆飯	六七·七八	三·九五	〇·二三	二六·六二	〇·二九	〇·七一	一二七

由上表觀察，脫脂大豆飯的營養價值，並不變化，尤其是蛋白質多。副食物中魚與肉亦能節約。再加以嚴密的人體實驗所得結果，如米飯內加入脫脂大豆一成或二成，其消化率，亦不全差。

(2) 以小麥粉為節米的食品 小麥增產，為救濟食米的良策。從小麥耕作條件上看，人類可能棲息之處，即小麥可以耕作之地。小麥的收穫量，在農產物中最為安定，產地則在世界上分布最廣。據可靠的調查，世界小麥的適產地，廣達五五〇萬平方哩，為目前小麥產地面積的十倍。就全世界論，小麥的收穫與消費，增減頗少，以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的十年間為例，每年消費量相差尚不過一成。再從世界貿易數量上看，各種食糧中，以小麥佔最大數量，搬運無須特別之裝置，貯藏亦可經數年之久。世界上以小麥為主要食糧的民族，生活水準頗高，因其為價廉味美而富於滋養之食料。復就日本農業狀態上看，小麥比米自然的制限較少，其栽種的方法比米作勞動的生產性大，增產的前途比較有望。

(按昭和十四年日本穀類中米、大麥、裸麥及其他雜穀均減產，獨小麥增產，此為週知的事實。)任何傾斜地均能種植小麥，而且耐寒性強。未墾地據稱在北海道有五十萬町步，在樺太有二十萬町步或四十萬町步，在北鮮亦有數十萬町步。加以滿洲國有廣大的農耕地，故小麥增產易於奏效。而小麥增產的實現，亦為推進米穀代用品的良策。

(3)量富價廉的水產物之利用 水產物，更是最佳的節米食品。從肉食與魚食的比例看，歐美人在一年間魚類的消費為九基羅，鳥獸肉的消費佔一百二十基羅。但日本人在一年間，鳥獸肉的消費為一基羅，而魚介類的消費則為四十五基羅。換言之，日本人所需動物性的蛋白質，大部份是依賴魚介類。世界二百米突線以內的海洋面積，九百萬平方哩，其中開拓漁場的，有二百萬平方哩，大別之如下：

歐洲漁場

七〇萬平方哩

北極海漁場

三二萬平方哩

東洋漁場

六〇萬平方哩

北美漁場

三五萬平方哩

日本民族所活躍的東洋漁場及北極海漁場，其面積之廣等於全世界漁場的百分之五十。世界未開拓的漁場，尚有七百萬平方哩。漁業從業員約二百九十三萬人，其中有一百七十萬人等於百分之六十，實為日本人。世界漁船的噸數有九十八萬噸，其中有四十一萬噸，等

於百分之四十，是日本的漁船。世界的漁穫額有一千零八十六萬九千噸，其中有三百九十五萬噸等於百分之三十六，屬於日本的。可以說日本民族是世界上天生的優秀漁夫。日本實為世界一大水產國。

如以水產物負擔日本國民食糧上的主要任務，以補給動物性蛋白質及油脂為目的，必能綽有餘裕。但日本本部所需的水產物，究為若干？昭和十四年本部人口有七千四百萬人，換算成消費單位的人口，約六千萬人。每消費單位一日的蛋白質必要量為八十五瓦，其中百分之三十為動物性蛋白質，每日消費為二十四瓦，全人口一年間約需五十二萬噸。主要生魚介肉二十九種，平均蛋白質量為百分之十八·三六，五十二萬噸的蛋白質，需水產物二百九十萬噸。日本現在漁穫總額，雖因資材不足，特別是漁船用重油不足的結果，僅抵戰前百分之七十五，卻尚有三百五十萬噸。以取脂肪取油的方法，提出蛋白質做成漁粉，或通心粉式的漁條，經專門家之研究，製成代用食，藉以減少米穀的消費，確為代用食中的良好方法。

(4) 代用食的普及方策 代用食的普及，亦為一困難問題。因人類食品嗜好的變更，頗為不易。成年期以後的國民，如強迫其改變食品的嗜好，更為不可能。幼年期的兒童，則比較容易。高橋達之助君倡議日本全國中小學生的午餐——國民食，全部由國家免費供給，以期代用食的普遍施行。

據昭和十二年度的調查，日本全國中小學生及教員合計有一五五二七〇一三人，茲列

表示之如下：

全國小學生	一一、七九二、七三八	甲種實業學校學生	四〇〇、五六五
教員	二六八、六八五	教員	一七、九二三
全國中學生	三六四、四八六	乙種實業學校學生	七七、〇三一
教員	一四、二五二	教員	二、九五四
全國女學生	四五四、四二三	青年學校學生	二、〇四一、三二一
教員	一六、八八七	教員	七五、七四八
合計	一五、五二七、〇一三		

就合計數論，即政府須担負一千五百五十二萬七千零一十三名的午餐費。假令每人每日米的消費量為三合，三百六十五日中休假日除外，平均有二百五十日，每人需二百五十餐，以每餐一人一合計，亦即每一人二斗五升。代用食奏效時，即可節米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七百五十三石二斗五升。

第七章 米穀增產對策

第一節 米穀增產計劃

一 米穀自給的性質 米穀節約為消極的治標政策，而生產確保，增產實施，則為積極的治本方針。講到食糧確保問題，仔細檢討，實際異常複雜。從日本貿易統計上看，近來食糧的輸入減少，似能自給，但真正是否自給，有無可能，在營養學上觀察，有無缺陷，此類問題至今尙難充分調查。在事變前，日本食糧的自給是由於農村勞力豐富，工業十分發達的社會情勢所致。但在今日食糧生產不足，或因農村勞力不足，或因工業發展，吸收農村人口，在食糧政策立場上，未予以限度。從國民營養的確保上看，農產物應如何分布，何者應增產，何者應減產，均應加以研究。

本來日本所謂食糧自給，多係就本部而論，從外地移入米穀，就是本部食糧自足的意義，但是外地食糧問題，當然與本部的食糧問題同樣重要。就本部與外地通盤而論，食糧至今不能算在充足的自給狀態中。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日本成為東亞集團的安定勢力，負有重大的責任，集團的食糧狀況如何？怎樣才可以達到自給的地步？亦為日本米糧自給的題目。

一、米穀增產的設施 爲戰時食糧的確保，米穀計劃的生產，自事變第三年的昭和十四年度就開展了。日本政府就本部與外地通籌，發表增產計劃，計本部爲四百萬石，朝鮮爲一百二十萬石，台灣爲五十萬石。這種計劃，不用說是與生產諸條件，立於矛盾的地位。例如人馬的徵發，勞力畜力因轉入軍需工業而減退，肥料，飼料，農具及其他生產資材的缺乏，均與該項計劃實行有礙。那麼，究以何法確保增產呢？大約要提高每單位的收穫量與改善耕種的技術。在日本本部，十四年的生產目標係以前五年平均的年產六千三百四十六萬五千石爲基準數量，再以四百萬石的增產數量加入，決定爲六千七百四十六萬五千石。各道府縣的生產比例，係按其在昭和八年以後的實際成績，推定每單位的收穫量，而以昭和十三年道府縣稻作每單位的收穫量爲基準，確定生產目標的數量，而予以分配。

爲確保這樣的增產，日本政府講求着手方法，首先設定按地域區別的耕種改善規準，並獎勵其實施的促進。各道府縣及市鎮村的經濟更生委員會內，設立一部釐訂地域區分的耕種改善規準，依氣候，土地，地勢，種稻習慣，劃分爲相當之地區，以各地區種稻習慣及以往試驗試作及調查之成績爲基礎，設定耕種改善之規準並促進其實施，助成道府縣之指導及設施。本來在栽培技術上所行的科學指導責任屬於地方農事試驗場，但是成爲農事試驗場栽培試驗標準的一般栽培，其實績與民間所得的實際收穫量差別甚大。如使民間實際

收穫達到試驗場的實績，猶如紙上談兵毫無結果，於是在各地方或各區域，以農事實行組合爲單位，聯合組成「耕種法改善集團實驗指導地」，以所得實驗之成績爲目標，提高一般農家的每單位收穫數量，這倒是不爲無理。依照該實績，改善區的每單位收量對慣行區的每單位收量的增加率，據稱在全國三十二府縣平均爲百分之一七・三。其中分爲北海道四二・三，東北一六・二，關東二一・四，北陸二一・八，東山一八・七，東海一三・三，近畿九・七，中國一〇・一，四國二四・二，九州一七・三。因此，水稻陸稻合計在五年以內平均增加率爲百分之十五。第一年增收百分之三十五，不算困難，以此爲據，使道府縣關係技術官，各以農會技術員，農業專家爲委員，按地域區分設定耕種改善之規準。又使郡農會，設置同樣委員會，根據耕種改善規準，設立鎮村別的耕種改善規準。復使市鎮村農會設置同樣委員會，根據市鎮村別的右列規準，設定地段別的耕種改善規準。各道府縣指導及督勵各級農會，推行按地域區別耕種改善之設施。

其次利用農閑期的勞力，改善水稻的溫床秧田。並以獎勵費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圓，使積雪地方的育苗技術，多少有些科學的進步。結果，增收的技術，成爲經驗的事實。昭和十四年度增加助成坪數，（新設二十一萬數千坪）並計劃擴大東山關東地方的一部獎勵範圍。

又其次，防除病虫害。昭和十四年度在稻熱病連年發生的地段有三十二萬町畝，被害率

爲百分之十八，減收米計有一百一十九萬石，區中尙無藥劑防除經驗的有二十三萬町畝，而實行藥劑防除的約有十萬町畝。螟虫災害盛行地四十萬町畝中（被害率百分之十有壹百二十二萬石弱）未實行點火誘殺的，有三十萬町畝，其中新近實行點火誘殺的有三萬町畝。又泥負虫的被害地十二萬町畝（被害率爲百分之十六，有四十一萬石）中，勵行藥劑驅除的有一萬町畝。本來稻穀病虫害中，普遍的被害爲右列三病虫。合計每年被害額據農林省推算約有二百八十三萬石。關於稻熱病，就長野岡山，北海道各農事試驗場所得的結果，依藥劑防除每單位有七斗以上至二石餘的增收。在山形，宮城，愛知三縣內據實驗指導地報告，每單位有六斗九升以上至二石餘的增收可能，最低每單位增收有六斗一升。在十萬町畝中實施藥劑撒布，全國約有六十一萬石的增收可能。又螟虫被害率爲百分之四以上，地方誘蛾燈的政策，在愛媛試驗場的試驗每單位可增收四斗四升。福岡試驗場的試驗，每單位可增收二斗八升。最低增收有二斗八升，在十萬町畝上實施，有二十八萬石的增收（三萬町畝增加八萬四千石）。關於泥負虫，在北海道農事試驗場的藥劑撒布試驗，每單位可增加三斗五升，山形農事試驗場的試驗，有四斗九升的增加。若照最低增收的三斗五升計，一萬町畝上撒布，可增加三萬五千石。像以上所說的病虫害防除，在科學發達的今日不會不達到目的。所謂誘蛾燈，驟視之似爲原始方法，但除了許多有試驗價值的法術外，這誘蛾燈的方法確有利用的價值，因正確的點燈法可以適應螟虫的趨光性活動而誘殺之。

也。

政府對於上列米穀增產的設施竭力推進。爲助成增產指導（例如全部運動，實地指導，講習講話等）普及起見，支付十一萬七千圓之鉅額費用。並以四百萬圓爲增產獎勵金，藉求實現基準數量以上的增產，至於交付獎勵金每石以一圓爲標準。

三農林省米穀增產計劃 農林省爲確定國防經濟及強化食糧自給方策起見，乃樹立增產計劃。先由農林計劃委員會、農業生產計劃部，在農相官邸開會。由農林當局提供方案如下，以資研討。以昭和十六年度爲實施初年度，米穀訂有十二年計劃，麥類訂有十三年計劃，此外爲擴充耕地計，設立日本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假稱）（資金約三千萬圓其中半額由政府出資）開墾荒地二十五萬町畝，又依照自耕農所用墾荒及其他方法，開墾耕田二十五萬町畝，合計有五十萬町畝的耕地擴張。關於米穀增產計劃的內容如左：

米穀增產目標 一三、三三七、〇〇〇 （單位石）

米穀基準數量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米穀生產目標 八四、四九六、〇〇〇

米穀計劃年次 昭和二十七年

（按基準數量係以昭和十五年生產目標計算）

爲達到增產計劃，按應有設施分別規定增產的數量如下。

開墾	四、〇〇〇	(單位千石)
耕地整理	五六〇	
耕地改良	四、一五八	
農業水利改良事業	二、二八八	
暗渠排水事業	一、四〇〇	
苗床移植事業	三二〇	
地下水源開發事業	一五〇	
耕種改善	四、六一九	
合計	一三、三三七	

至於實施方法，不外(一)擴張耕地(二)改良耕地(三)改善耕種(四)擴充試驗。

擴張耕地的設施爲開墾荒地五十萬町畝，其中田地有二十萬町畝，園地有三十萬町畝。若從經營方面區分，土地公司經營二十五萬町畝，自耕農創設經營八萬町畝，其他十七萬町畝。復按地區面積區分，每地區在五十町畝以上的集團地有二十五萬町畝，在五十町畝以下者有二十五萬町畝。自昭和十六年至昭和二十年五年內着手，至昭和二十四年完成。

改良耕地設施面積有一百七十二萬町畝，在昭和十六年至二十年五年間着手，昭和二十

十七年完成，其內容可細分之如下：

- | | | |
|----------|-------|--------|
| 農業水利改良事業 | 一、〇四〇 | (單位千町) |
| 暗渠排水事業 | 三五〇 | |
| 苗床移植事業 | 八〇 | |
| 地下水源開發事業 | 五〇 | |
| 耕地盤理事業 | 二〇〇 | |

此外改善耕種的設施為改良品種，驅除病害虫等，俱就向來的設施加以擴充，以期確保米穀之增產。試驗及研究擴充的設施，係就農事試驗場農業生產的基礎試驗及研究，加以擴充，以謀技術之改善而達增產之目標。

農林省除前述增產計劃外，並施行臨時應急的對策。在昭和十六年度決定利用冬季農閑期，依照簡易開墾及改良土地的方法，於七千一百萬石的基本數量上，增加四十三萬石米穀。

第二節 米穀增產技術的重要

一 強化指導技術 日本政府對於米穀增產，夙重技術上的改進。為確保食糧增產起見，特於昭和十六年由國庫支出三千萬圓的鉅費，以強化技術的陣營，充實下層的組織而完成

那水洩不通的指導網。就大阪府攤派經費支出的項目上觀察，可以推知其餘。茲將重要項目列下。

部落農業團體動員	二三五、九五〇圓
稻作廢止之防備	七二、〇〇〇
麥作普及	一三、四〇〇
部落團體事務費	九四、三八〇
稻作低位收穫指導	
空荒廢地利用	五六、一七〇
共同農具利用	
其他食糧增產設施	
農業專家動員	三九、二〇〇
農會技術員(新設)	五四、〇〇〇
技術員訓練費	三、八〇〇
合 計	三二九、四三一圓

此外尚有臨時津貼費，舊職員每人平均八圓五十錢，新職員每人平均七圓。

二技術上注重點 茲就榎本中衛氏所發表的「關於米穀增產的管見」，擇要說明，藉

以知食糧增產必須從小處着手。

在食糧增產計劃中，必須注意之點，即增產目標雖定，而收穫增減的可能性不可忽視。據統計表示，收穫對目標有百分之四十一的變異。其變動原因，不僅是氣候的影響，亦含有技術上的意義。日本全國平均每十畝數量（明治十一年至昭和二年）為一石六斗二升，以百分之四十一的變動係數論，計有六斗七升的變化差異。水田面積三百萬町步，約有二千萬石的差異，按半數計之約有一千萬石為生產目標上增減可能的數字。故增產目標的決定，不能不於此有精密的考核。茲將日本府縣別水稻梗每十畝收量變異的係數（明治十四年至昭和二年）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地方別	平均每十畝收量(石)	變異	係數	地方別	平均每十畝收量(石)	變異	係數
北海道	一・二三	三三・七	二・七二	福島	一・四三	一九・五	一・四一
青森	一・三六	二五・一	一・八五	茨城	一・四三	一九・八	一・四三
岩手	一・三五	三五・一	二・七三	栃木	一・四五	一九・九	一・四四
宮城	一・四四	二九・〇	二・一八	羣馬	一・五六	二七・四	二・〇四
秋田	一・四三	二九・〇	二・一八	埼玉	一・四五	一〇・三	一・一六
山形	一・七三	二二・六	一・六五	千葉	一・五四	二〇・九	一・四五
神奈川	一・五八	一九・〇	一・三七	東京	一・五九	一六・八	一・二〇

鳥取	和歌山	奈良	兵庫	大阪	京都	滋賀	三重	愛知	静岡	岐阜	長野	山梨	福井	石川	富山	新潟
一・七三	一・七二	三・一七	一・八八	二・〇七	一・八四	一・九一	一・六三	一・七一	一・六二	一・五二	一・七八	一・七九	一・七三	一・八七	一・九三	一・五二
一八・八土	二〇・四土	一六・五土	一九・一土	一七・六土	一四・七土	一四・四土	一七・九土	二一・一土	一八・六土	二四・六土	一六・五土	一九・二土	二一・九土	一八・〇土	一二・二土	一六・五土
一・三五	一・四五	一・二六	一・四五	一・二六	一・〇四	一・〇二	一・二八	一・四七	一・三四	一・八一	一・一八	一・三八	一・五九	一・二九	〇・八八	一・二八
全國	沖繩	鹿兒島	宮崎	大分	熊本	長崎	佐賀	福岡	高和	愛媛	香川	徳島	山口	廣島	岡山	島根
一・六二	〇・八二	一・三九	一・五八	一・五八	一・八〇	一・三三	一・九五	一・七七	一・五一	一・七一	二・〇三	一・四八	一・六一	一・四五	一・六三	一・三六
二二・一	三〇・八土	二七・三土	二一・四土	二〇・九土	一五・九土	二二・〇土	二二・八土	二二・〇土	一八・六土	二四・九土	一六・九土	二七・一土	一一・五土	二四・三土	二〇・九土	二二・五土
	二・八八	二・〇四	一・五三	一・四五	一・一三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三四	一・八四	一・三一	二・〇二	〇・八一	一・七九	一・四五	一・六四

日本戦時米穀政策

試觀上表，可以看出各地每年每單位收穫量的變動係數。其中每年變動係數很大的地方，即北海道、青森、岩手、宮城、秋田、山形、福島等東北府縣，以及包括關東地方羣島在內的東北地方。原因，是由於寒冷之爲害——冷害。此外收穫量方面變異係數的地方是九州的南端，即鹿兒縣、沖繩、宮崎等太平洋沿岸地方。原因，則由於暴風雨的影響。綜言之，冷害與暴風雨的二要素，爲左右日本米穀供給有力的關鍵。所以日本政府在增產獎勵上，同時對於收成不好的根由，不得不講求對策。在冷害暴風雨影響最大的地方，應注意於稻的栽培法，徹底的加以指導和獎勵，總結一句，增產獎勵的重要性非常顯明，應因地制宜，竭力推進。即在同一府縣內，亦應因地域而分別注重，不得採用全國各府縣普遍辦法。

第八章 米穀管理政策

第一節 米穀配給統制

一戰時米穀配給的立法略史 政府在戰時下對於國民必需食糧的米穀，應該確保其絕對量，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生產政策縱能達到需要的數量，如配給不靈活，還是要釀成不安。於是日本政府對於米穀，不得不採用戰時體制化的配給機構。關於米穀配給問題，在中日事變勃發以前，即已議論紛紛，迨事變勃發，情勢逼迫，不得不採取緊急的措施。

在事變勃發後不多時，即昭和十二年九月十日，公布「關於米穀應急措置的法律」。米，不用說是軍需品中極重要的物資。隨事變的進展，預想軍用米穀，應有相當的增加。因此，在調度必要的場合，不依米穀統制法的規則，而將屬於米穀需求調節特別會計的政府所有米，開拓售賣之途。或者，在收買民米的場合，依米穀統制法所規定最高價格，減低一成收買；這就是所謂米穀應急措置法的要點。其後至昭和十五年三月，米穀應急措置法，修改施行。政府售賣或收買米穀，不受米穀統制法的拘束。蓋昭和十二年公佈的措置法，規定政府專為軍用而收買或售賣米穀，昭和十五年修正的措置法則就一般的問題，加

以規定，此即其特異點。換言之，在一般米穀配給上認爲有必要時，縱依照米穀統制法決定最高或最低的米價，亦可不受約束，而依據當時市價予以收買或售賣。政府在戰時狀況下，推廣配給的事務，不受米穀統制法之束縛，這是最可注目之特異點，首須提出。

在另一方面，在中日事變前，早已成爲問題的，是「米穀配給統制法」。該法係以整理米穀交易所及其他一般米穀配給機構爲目的。根據配給調整協議會所作各種研究的結果，於昭和十四年三月制定實施。該法雖於事變卜制定，其內容却以事變前研究的結果爲基礎。該法公佈後，即設立日本米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米穀配給業務，並廢止米穀交易所，而實施米穀營業者免許制。農林大臣，於必要時經諮詢米穀統制委員會，得頒布有關米穀配給及米穀統制的命令。按米穀統制法的頒布，本爲事變以前急待解決的懸案，應依據當時的情況而加以考慮。事變以來，變化頗多，米穀統制的運用不能十分洽當，未免有隔靴搔癢之感。且因事變急迫經濟情勢特殊，米穀的配給有不得不實施進一步澈底方案的情態。恰巧朝鮮大旱，收成銳減，向本部移入的米穀數量銳減，亦成爲刺激的因素，遂使米穀配給有採用應變對策的必要。昭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乃根據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而公布「臨時米穀配給統制規則」。此種規則，與以後公布從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米穀管理規則」，俱爲目前日本米穀配給組織及運用的重要規則。

二米穀配給統制法 米穀配給統制法的主旨是在米穀需供極困難的時期，須維持配給

的靈活與適當的價格，以免國民生活感受威脅。並須預先改革交易機構，使米穀不成爲投機的對象。其內容有五大要點，茲略述之如下。

(1) 爲促成米穀的需供統制及適宜價格起見，已有的米穀交易所概行廢止，並新設立日本米穀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金爲三千萬圓，在全國各主要地點，開設以實物交易爲主的市場，依據一定標準交易。

(2) 企圖安定米穀商人，於必要時使之協助政府配給統制，實行許可制度。

(3) 政府得對米穀商於買賣交割使用事項，頒布必要統制之命令。

(4) 政府爲達以上各條目的計，得規定必要之罰則。

(5) 交易所法關於米穀各項規定，不得適用。

米穀市場受日本米穀股份有限公司約束，開設時必須經政府的許可，類似交易所之市場則須禁止。米穀市場經營業務由該公司保護，凡以差額金授受爲目的之投機，予以抑制，而改以實物交易。該公司資本金三千萬圓的半額，由政府提出，其他出資者則予以一定之限制。又公司各職員，必須經政府任命或認可。至於米穀商的許可制度，米穀的買賣或代理，係實行中間人的業務，依勅令之規定，須得政府的許可。許可制度的主旨在防止米穀商號的濫設，禁止無謂的營業競爭，以期米穀商人生活的安定，並協助政府實行米穀政策。許可之效力限於本人，販賣的價格須依照命令規定，禁止囤積。罰則規定：凡設立類

似市場者得處以二年以下之拘役，及五千圓以下之罰金。本法於十四年五月八日起開始審查，五月二十六日子以決定。以後募集股份自十四年十月二日起，開始營業。配給機構在統制階段上，推進一層。

三米穀管理規則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將米穀歸國家管理。米穀管理規則的要點如次：

(1) 本年度所有產米，除農家自用消費飯米外，其他全部作為國家管理米，置於政府管理之下。

(2) 農家自用米的標準數量，分關東、北陸、東海、近畿、中國、四國、九州、(東北海道在內)等七集團，分別算定。按年齡區分，算定每一集團內每人的消費額，根據每家族的構成人員，算出該家族一整年的自用米數量。

(3) 各道府縣每一消費單位的標準消費額係從昭和十二、十三、十四年三整年農家販米的消費額中算出，以每一消費單位消費額，三整年平均為基準，參酌全國平均每一消費單位的消費額及各地情況，予以決定。

(4) 糙米及碎米，不在自用米計算以內。

(5) 從事種稻之農民，其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所需之自用米數量，依地方情況酌增，計男子三成，女子一成。

(6) 爲補足豆醬，醬油及甘藷用途計，每一家族，得追加一整年所需米穀數量的百分之一。

7. 管理米須於裝包上加蓋印鑑，依地方長官的指示，寄存於指定倉庫，或交由指定人員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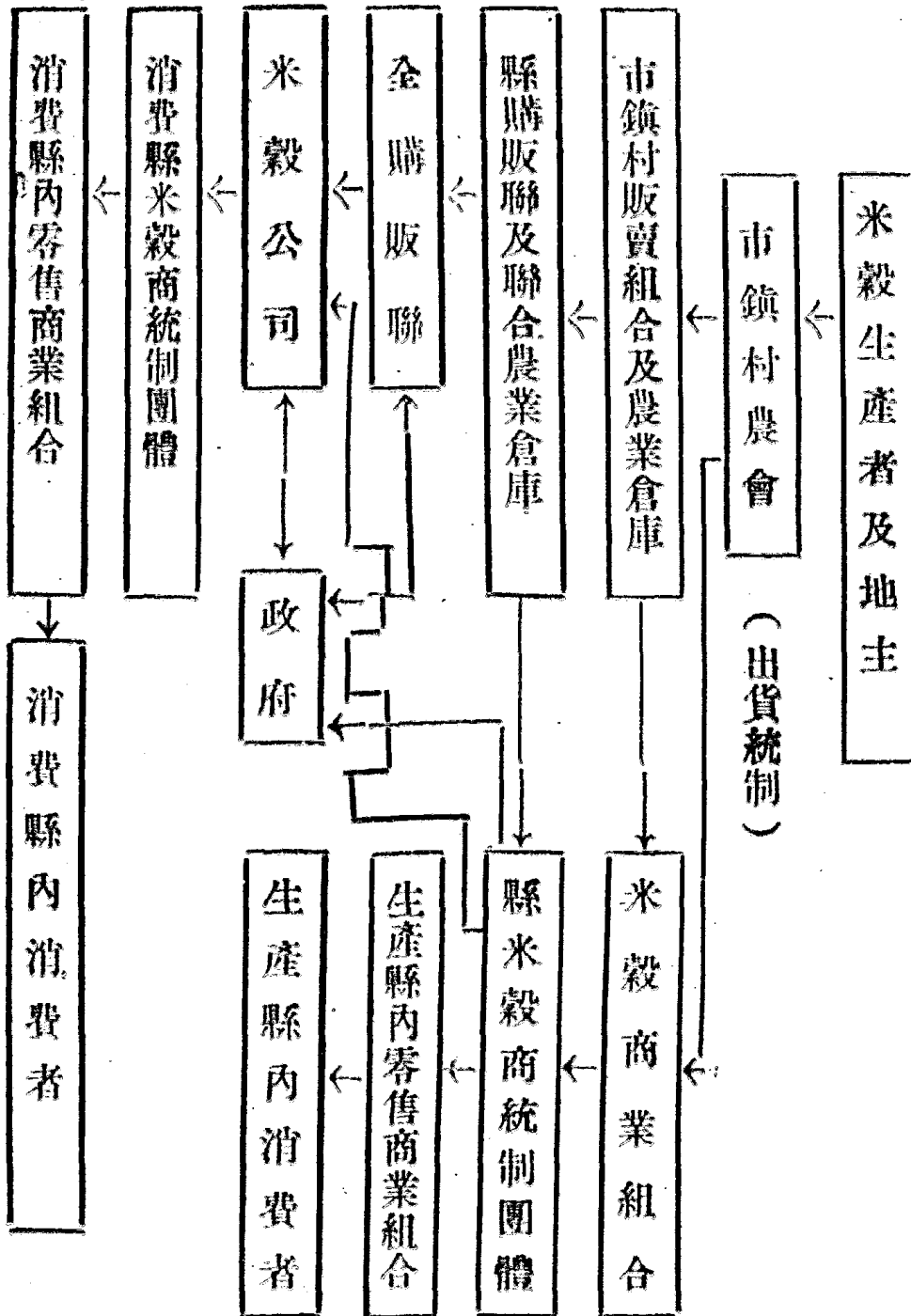
(8) 本規則不適用於沖繩縣。

自用米數量決定後，市鎮村農會依地方長官的指示決定管理米的數量，並於包裝上加蓋[㊟]字樣的印鑑，送歸政府的指定的倉庫管理之。政府於必要時得從此中取出政府業經收買的米穀，其餘存者則由政府支付利息及棧租，繼續管理。

本規則在米穀政策上較爲進步，其要點爲決定自用米數量的基準。至於管理米的數量，究應達到何種程度，須從統計資料上實地研究始能決定。又更強度的管理，大約須要成立一種專賣制度。

三現行米穀配給組織 米穀配給的組織究係如何構成？茲特繪製配給組織圖而就圖的概要，加以說明。

圖織組給配穀米行現



日本戰時米穀政策

最先是生產者所生產的米，受市鎮村農會的出貨統制。在市鎮村農會方面須定出貨計劃，並決定配給與販賣的程序。堆集機關，在原則上為販賣組合或農業倉庫。這類堆集機關所堆集的米穀，須經縣販聯或聯合農業倉庫的許可始能出售，但對於商人或其他商業組合的堆集，並非完全排斥。在有些場合，承認米穀商為堆集的機關，但在事實上仍以販賣組合的堆集或出貨，為基本方針。米穀商集米及出米，須由市鎮村農會居間處理並經其他各種麻煩手續。因此，主要的堆集機關，在原則上祇有販賣組合（這是在所謂配給調整協議會時期決定的。）而出貨事宜，亦規定由此系統辦理。

每一販賣組合，搜集米穀時，必須通過縣販聯，對外供給，更須經過所謂中央機關的全販聯。（最近組織變更成為全購販聯）但在生產縣內的消費，係從縣販聯經由該縣的米穀商統制團體，分別供給於縣內零售商業組合，然後賣與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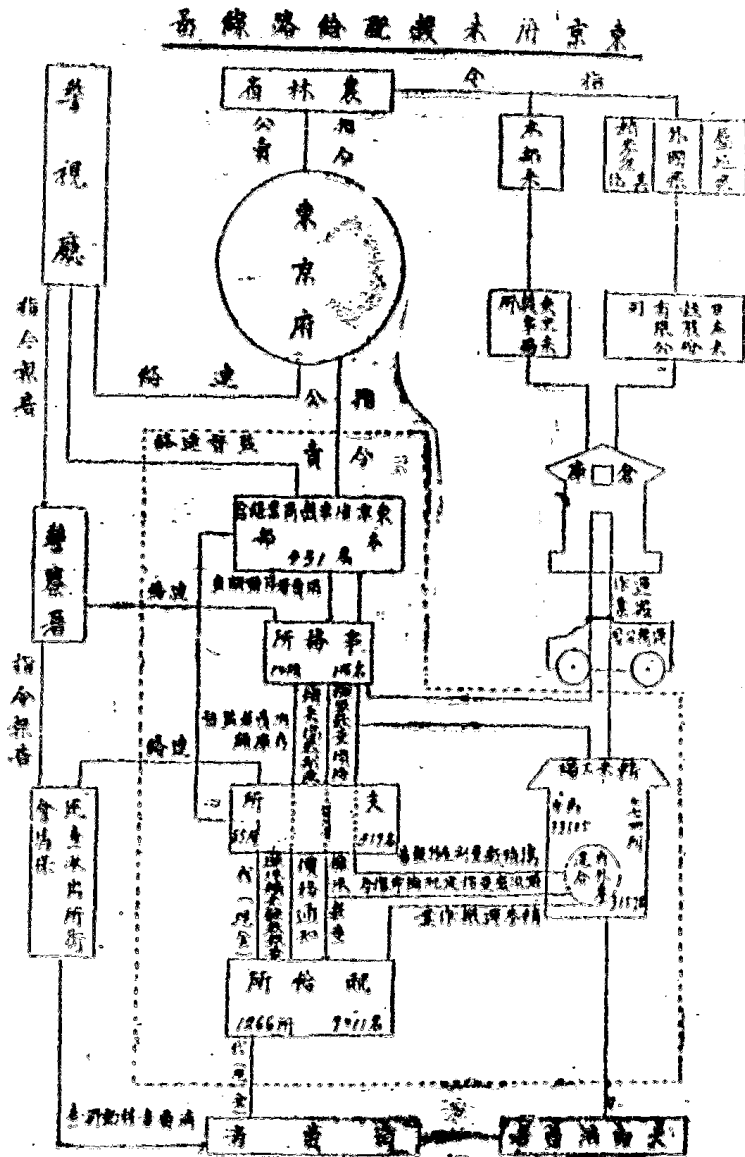
所有移出縣境的米穀，統介入全購販聯，由政府或日本米穀股份有限公司收買（目前大約由政府收買），消費的府縣靠政府或米穀公司供給，先由該府縣的米穀商統制團體，移到零售商業組合之手，然後配給於一般的消費者。

以上是配給機構的配給過程的大概情形，其中變通之處，容或有之，然大體上不過如是。

在消費的府縣內，米穀配給的實際情形如何？茲舉東京府與大阪府米穀配給系統為例

加以敘述。在日本消費的府縣內米穀配給，本有兩種方法，即東京府方法，與大阪府方法，此兩種方法，可以代表兩個性質相異的方式（附圖二）。

就圖比較，東京府方法，係將批發商零售商及大糧食行，打成一片，統一組織，成爲單一的組合，把米穀經由一千數百的共同配給所，售給一般消費者。在大阪府方面，則於米穀批發商業組合之下每一警察署區域內，設有零售商業組合，其下更於每一分駐所區域內設米穀商業小組合，由此小組合的共販所實行配米，如是配給業者成爲一體。該府縣內，係按階段區別統一米業，經由各階段實行配給。這種配給組織有一種特色，即實行團體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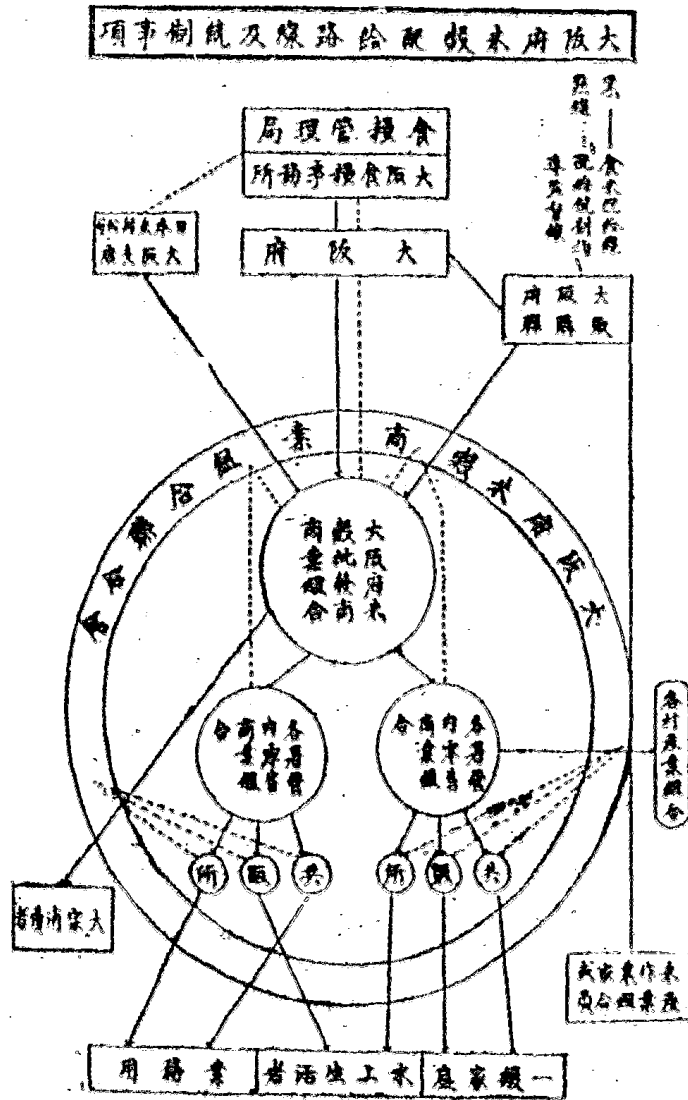


易，採用賣方共同販賣，及買方共同購買的方法。雖是最後消費者是個別購買，最初出產者是個別售出，然在這個過程中却是實行團體交易。

總之，米穀的配給組織，其主要目的，在實行合理的配給。合理的配給應行注意的，有二方面；即米穀價格與配給能率。價格問題有關於配給費用，能率問題有關於配給平均與靈活等，俱為組織事項中之最重要者，吾人不可不十分仔細加以研究。

第二節 米穀政策新階段

一劃期的政策之誕生 在昭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物價對策審議會總會，及同月十四



日米穀統制委員會所通過的二重米價制，生產獎勵金制等新方案，可說是食糧政策戰時體制化的重大實現，亦可說是劃期的米穀政策之誕生。其內容大略如下：

(1) 凡米穀出產者提供管理米，每石給與五圓獎勵金，佃農繳納佃作米的全量，亦給與獎勵金。

(2) 政府購買管理米的價格，每石提高一圓。

(3) 各種米穀之品質等級，應予整理及改訂。

(4) 售與一般消費者的米價，仍舊不動。

照上所說生產獎勵金五圓，收買價格提高一元，各種品質等級整理後可增價少許，合計每石價格約可提高到七圓左右。因此產米的農家，可享受每石五十圓左右的最高價格。而消費者所出的價格，仍定在現行的四十三圓。就全體實質上論，可說這是二重的價格制。卻是這種二重的價格制，並不是以四十三圓販賣價格為基點，而率直的將收買價格定為五十圓前後。米穀收買價格，僅有一元之提高，而其重點置於生產獎勵金及品級整理上，成為制度上的二重價格。這是日本米穀經濟構造上的特徵，全因顧慮到日本農業根基關係所致的。

一二二重米價制 米價的改訂及米價的提高，其論據不用說是在食糧增產，至少是在防止減產。另一方面，戰時下的國民經濟，絕對的要求減低物價。這兩種矛盾的要求，如何調整呢？這樣的價格措置，能否克服矛盾呢？這就是米價合理化的課題。各方面對於這個課題

之對策大體有二種主張：一即二重米價論，一即生產獎勵金論，此為積極的主張。此外尚有一種消極的主張，擬將米價有關連之生產費，競爭農產物的價格，及一般物價予以調整。

二重米價制，是趨向專賣制之最合理的方法。在專賣制下，政府收買價格當然須以生產費補償原則為依據。至於售賣價格，仍須以消費者生活負擔能力或國民經濟全般安定為目標。按米為國民不可缺少之食糧，買貴賣賤之差額，似應由政府本身負擔。本來米價的統制是依據「米穀統制法」去實行。可是自昭和十四年米穀產銷情況變化以來，該統制法對於價格的操縱，全然無效。昭和十五年春，議會遂通過「米穀應急措施法修正案」，簡直把該統制法宣布無效。最後根據米穀配給統制法，決定最高販賣價格之時，向來依據米穀統制法所定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就不適用了。目前所謂最低價格，即以生產費為基準的收買價格，所謂最高價格，即販賣價格。

三、**生產獎勵金** 重覆言之，收買價格，其本體即生產費的補償價格。收買價格比販賣價格，僅差提高的一圓，此外對於生產農家的供米，每石給與五圓的獎勵金。兩者合計，生產費的補償可以期待。兩種制度倘能併用，在理論上，收買價格，始得成立。論款額，生產獎勵金可算佔主要的地位，並含有提高收買價格的意味。如此，二重價格制始得告成。此處可注意者，即生產獎勵金是按供米每石交付，不是按耕地每單位交付。

究竟如何有如此複雜的規模呢？大概要歸根於日本農業方面基礎的生產關係。具體的

說罷，在供出版賣米之中，從地主手中賣出之米，所含比例不小，其大部份均係由生產農民收得的佃作米。地主收得佃作米遂成爲有力的販賣者，結果，在日本的佃作制度成爲現物繳納制，而佃作費用率頗高，這是基礎的事實。加之由佃作米販賣而得的地主土地收益，幾難再投入米穀的再生產。問題的焦點，就在與生產無何等關係的地主。試看近年的數字，可知地主販賣米的數量有一千萬餘石，在總販賣米額中，其比例約有三成。

稻 作 農 民 地 主 合 計

千石	千石	千石	千石
昭和十三年米穀年度	二五、六二六(七一·五)	一〇、二二五(二八·五)	三五、八四一(二〇·〇)
千石	千石	千石	千石
昭和十四年米穀年度	二六、二八九(七二·三)	一〇、二二二(二七·七)	三六、四一一(二〇·〇)

照前表所列可知地主乃米的販賣者，其販賣數量相當的浩大。如實行單純的二重價格制，則收買價格的生產費補償辦法，一律適用於一般販賣的米穀。那末，非實際生產的地主從販賣佃作米所得的收益，並不投資於再生產，然亦可均霑生產費的補償金，此種辦法，真可謂之不合理不正義。反對二重價格制的人，大概持此意見，謂二重價格不過取悅於徒然擁有萬頃的大地主而已。於此，生產獎勵金的意義可以看出，這樣制度擔負以生產費補償爲主的任務，其支付獎勵金的對象，截然的除去地主的販賣米，而對於佃戶的供出來，

及其繳納於地主的佃作米，一律規定予以獎勵金。於是產米的農家，不管自耕或佃作，除其本人家屬消費數量外，所產的米全部均得收受獎勵金。這一點，在日本農業生產的關係上，不得不視為極妥善之辦法。

獎勵金既明確的將地主除外，為何又將提高收買價格的一圓，給予地主呢？此非顯然的有矛盾嗎？可是那提高的一圓，與其說是生產費的補償金，不如說是一種物價的調整金，其目標在保持米價與其他農產物價格及一般物價的均衡。

這種制度顯然劃定生產農家與非生產農家的區別。地主的非生產性已明白顯露，成為今後日本農業政策有力的據點。

四準專賣制度 在二重價格制之下，收買價格既以生產費的補償為原則，對於消費者的販賣價格又必須沿低物價政策的路線進行。在此種狀況下不得不先事考慮的，即收買數量的問題。自昭和十五年秋以來，國家管理制開始實施，所生產之米除農人自用米外，均交由國家管理。可是管理自管理，並非收買。在事實上，雖照價購買，在形式上所有權依然在農家手中。這樣管理的米，到十六年八月左右，據農相廣播公布，政府收買之數量有一千七八百萬石，約佔販賣米總量的一半。但在二重價格制下，不應實行如是的局部收買。提高收買價格的原意，在補償產米農家的生產費，如只對於一部份的販賣米，採行該項制度，那麼，既不合理，且不公平，非將其普及於販賣米全額上不可。所以販賣米全額的

收買，是向實施專賣制前進的一個步驟。

目前日本所施行的米穀管理政策，即此項新的米穀政策，亦可謂準專賣制度。茲將其內容擇要分條縷述，藉資參考。

新的米穀政策概要如下：

(1) 政府管理農家販賣之米，有三千六百萬石。其中約一千五六百萬石由政府收買，其餘存入政府指定之倉庫，並以五百六十七萬圓交付生產者，抵充息金及棧租之用。

(2) 前項管理米，由市鎮村農會依據政府規定的數量，向生產者收集。為調整共同作業起見，向指定的倉庫堆集，並支付七百五十萬圓補助金，俾從速完成共同作業與收集。

(3) 前二項補助金，及有關各官廳之經費與倉庫建設補助金等，總額達一千八百三十萬圓。此項國庫負擔，由第二準備金及米穀特別會計內支出。對於補助金，則分別制定規則。

(4) 配給方法打破現行的府縣集團制，由中央參酌各府縣情況，予以決定。

(5) 改善消費，以適應管理米的狀態。採用帳摺制度，採取漸進主義。釀酒米的數量，在本年內以二百五十萬石為限度。

(6) 米、麥、甘藷等劃入食糧範圍，予以整理擴充。更強化本部外地及華滿農業的集團。

(7) 因恐屬地米穀對於本部不足供給，外米輸入問題應予慎重考慮。

(8) 肥料及其他農業資材的供給，應使之豐富，以期增加米產。

以上所述，爲新的米穀政策之概要。農家自由販賣米穀，勢不可能，故悉由政府管理。此爲劃期的形態，可稱爲準專賣制度。如運用得宜，當可收獲良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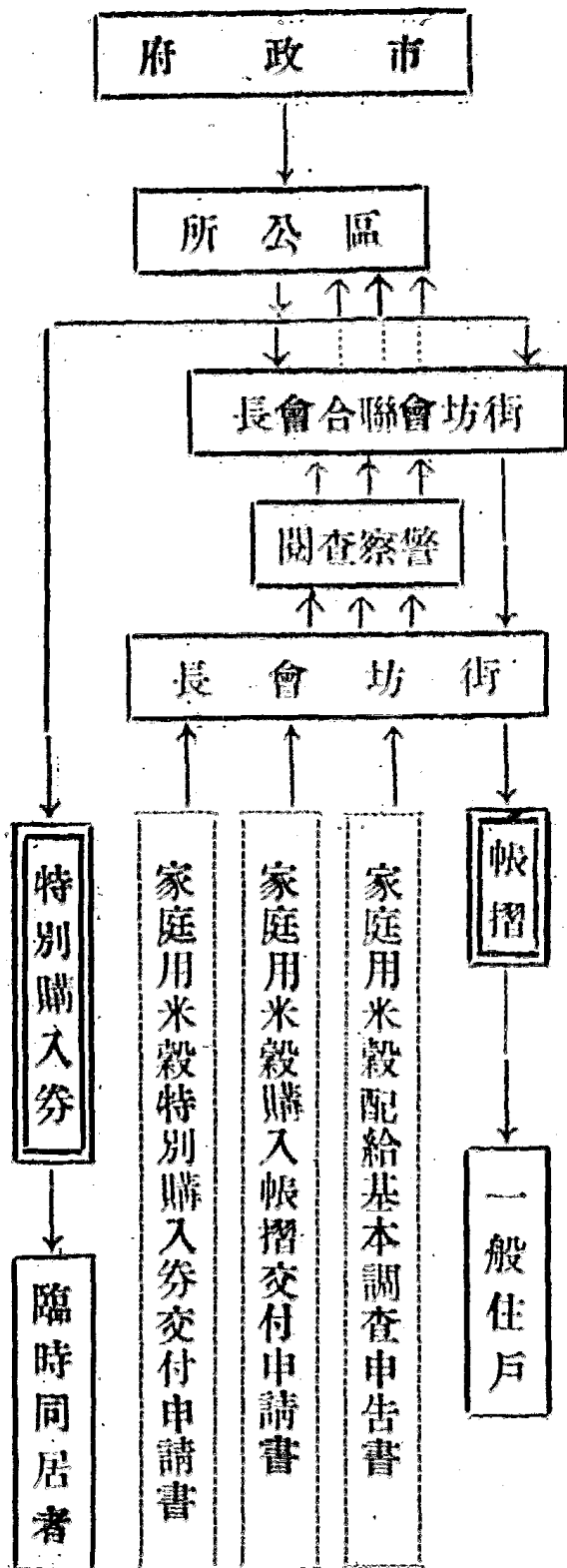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米穀消費的統制

一 米穀消費規定的現狀 米穀配給以外的問題，即消費規定問題。爲規定米穀消費起見，日本政府特在六大都市及其附近的村鎮，實施計口授糧制度。在其他都市，大略亦採同樣方法。茲將神戶市施行計口授糧制度的實況，略加說明，以示一斑。在該市內被配給者的分類，及計口授糧之消費量的基準，首先提示如下：

- (1) 一般住戶，及與住戶相似的寄宿舍公寓等居民，及其臨時同居者。
- (2) 水上生活者，及其臨時同居者。
- (3) 病院及社會事業機關，如收容給食等場所。
- (4) 旅館，飯店，飲食店，食物攤等（業務用）。
- (5) 計口授糧消費的基準——在各道府縣，從昭和十二、十三、十四三年內飯米消費額，算出每一消費單位的消費額，（以三年平均數爲基準。）從各消費單位的消費額，算出全國平均的消費額。參酌各地情況，規定各道府縣內每一消費單位的標準消費額，再按年齡區別，算出每一人的消費額。

對於大都市的居住者，旨在規定消費的一定數量。以神戶而言，是以一般住戶及公寓類的居民為主要對象，特殊方面，則為水上生活者，神戶因有港灣，故對水上生活者，特別注目。此外還有社會事業機關，如收容所等之被保護者，及旅館飯店飲食店飯攤等食客。像這樣種類雜多的生活樣式，要用什麼方法，實行最合理最有效的配給，却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主要部份還是一般住戶及公寓類的居民。茲特以此為基準，而加以說明。

關於消費量的計算事務，大概以區公所為中心而從事辦理。茲將神戶市米穀配給系統，繪圖示之如下：



我們從右圖，可以明瞭，最先調查消費者的米穀必需量，製成爲家庭用的米穀配給基本調查申告書，連同家庭用的米穀購入帳摺交付申請書，由一般住戶及公寓內居民提出，送交街坊會長，轉呈警察查閱，復經街坊會聯合會長，送呈區公所，區公所將已整理的必需帳摺，經由街坊會長，交付一般住戶。如一般住戶及準住戶在有臨時同居的場合，亦得予以考慮。如有住戶外之人，寄宿住戶宅內，其日期至十五日以上者，得認爲臨時同居者，特別予以配給，交付該住戶特別購入券。此項特別購入券交付申請書，經由街坊會長提交區公所，由區公所發給特別購入券。在水上生活者的場合，亦同樣辦理，因爲沒有街坊會聯合會之組織，即經由水上關係的公司或團體的組合代表者之手，提交水上警察署，直接向市政府辦理。其他如病院社會事業機關如收容所等組織，直接將經由警察署查閱的申請書，向市政府提出。旅館、飯店、飲食店、飯攤等業務用米的配給，由各業組合長，向警察署提出申請書。如在兵庫縣，則向縣公署，大阪府，則向府公署提出。依照各府縣公署所決定的方式，交付業務用的米穀購入券。

其次，則爲所謂一人一日幾合幾勺的計口授糧問題。其數字的根據不詳，大約係由區公所依據府縣所定方針決定的。而府縣所定的方針，恐係於米穀管理規則實施時以生產者或地主自用米之分量所定的。或者道府縣從昭和十二、十三、十四三年內飯米消費額算出，發表每一消費單位的攤派分量。以每一消費單位的消費額的三年平均爲基準並參酌該

地情況，復從消費者年齡區別上加以考慮，算出年齡別的消费分量。

二米穀消費規定上參考點 茲略述之如下：

(1) 究竟米穀的消费分量，應如何確定？茲依據營養調查所之研究結果，倘使實際生活，收獲營養改善之效力，那末，米穀消費標準量至少如次表所示。

生後——	男一日分量	女一日分量
二	○・六六合	○・六六
三——四	一・三二	一・三二
五——七	一・六五	一・六五
八——一〇	二・三一	一・九八
一一——一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一五——二〇	三・三〇	二・九七
二一——五〇	三・三〇	二・六四
五一——六〇	三・三〇	二・三一
六一歲以上	二・九七	一・九八

(2) 都市生活者與農村生活者的米穀消費分量，亦有多少不同。茲據米穀消費之統計，將都市農村每人米穀消費量略示如下：

都市的	大正十年		昭和二年		昭和五年		平均
	每年	每日	每年	每日	每年	每日	
七府縣	一・〇七三二・五七	〇・九五四二・二九	一・〇五五二・五三	一・〇二七二・四六			
其他	〇・九八〇二・三五	〇・九三九二・二五	〇・九四九二・二七	〇・九五六一・二九			
道府縣							
共							
道							
府							
縣							
都							
市							
的							

按都市生活者多從米飯攝取營養，而農村生活者除米外多吃雜穀。如配給分量都市與農村相等，對於向來消費多量米穀之人，當然感覺不足。故代用食的補給，不得不加以考慮。

(3) 就配給現狀論，消費者的組織似有改善的必要。消費者的組織，在過去含有排斥營利主義的意味，但在今日，應從自動的立場以增進配給能率協助國家政策為目的，予以改善。消費組織的結成，在今日必須確保生活必需品，以實現消費的合理化。不僅米穀，即生鮮食料品，被服品，醫藥品等的配給問題，亦可由此解決。確立消費者新的組織，乃是合理的有效獲得生活必需品問題解決之關鍵。又目前日本人民對於消費者必須服從所隸屬的配給所一層，頗感不便，嘖有煩言，而配給所專屬制與配給所選擇制的議論紛起。但消費者的組織，如能予以改善，則是類弊端，自可消滅於無形。

日本戰時米穀政策

第四編 日本戰時一般食糧政策

第九章 主要食糧新管理法——食糧營團制

第一節 食糧管理法

經第七十九次議會通過的食糧管理法，正是劃期的戰時食糧政策之一，使食糧統制的階段，從準專賣制提高到專賣制。該法的重要點有三，茲分析言之如下。

一 強化國家管理 第一目的，是強化主要食糧的國家管理體制。此處所謂主要食糧，除米麥以外，有小麥粉及其加工品（例如麵、麵包之類），甘藷，馬鈴薯，及其製粉或澱粉。此外則為農林大臣所指定的食糧（例如雜穀類）。至於魚介，菜蔬，砂糖等，非本法的對象，因魚介蔬菜砂糖等，與主要食糧不同，另有其獨特的配給路線。所謂主要食糧的國家管理之強化，其意義乃使已經實施的米麥國家管理制度，不僅是臨時應急的措施，而是永久的制度，使從事生產的農民安心生產，並明瞭其所生產之物必由政府收買。本法成立以前，農家全部產米除自家消費外，概由政府管理。今後管理米除去稻種與酒米外，全由政府一手收買。小麥、大麥、裸麥亦同，凡農家所販賣的全部，由政府手中收買。

在以前米穀過剩時代，剩餘之米或燒毀或投海，以視今日因食糧不足而從事管理的時代，不啻有隔世之感。過去曾有學者與有識之士，數度提倡米穀專賣案，其出發點非因食糧不足而因米穀過剩，其目的在安定價格。昭和八年制定的米穀統制法，十一年制定的米穀自治管理法，均是應付過剩米穀及安定米價的法令。此次食糧管理法既經公佈，那些原有的米穀政策與法令，遂成爲歷史上的陳跡。

那麼，依據此種新食糧管理法，日本政府怎樣從生產的農家收買，又循什麼途徑配給與消費者呢？日本政府收買米麥，其方法與昔日相同，無何等變化。政府經由產業組合系統的機關，向農家收買管理的米麥。政府收買米麥後，米穀係在各道府縣依據本法設立的「地方食糧營團」，直接由政府公賣。麥類亦同，係經由新設的「中央食糧營團」，流入「地方食糧營團」，由地方營團分別配給與各個家庭。這是主要食糧綜合配給的統制機關。在中央設立中央食糧營團，在地方設立地方食糧營團，乃是本法第二目的。其詳細內容，俟於第三節內解說。

在這樣場合下，買入或賣出的價格，是政府參酌生產費，家計費，物價及其他經濟情況而決定。除米麥以外，日本政府於必要時，對於甘藷，馬鈴薯，小麥粉，乾麵，麵包，食用澱粉及其他雜穀，亦能收買。買入及賣出的價格係參酌時價決定，在決定價格時，農林大臣諮詢依官制所設置的「食糧管理委員會」，並採納學識經驗豐富人士及民間方面的

意見，然後予以決定。這正與向來諮詢米穀統制委員會，而決定米價之意義相同。然而現行公定米價標準，規定每石四十三圓，這是有關一般物價暫時頗難改訂的事實。上年度實施產米每石收買價格提高一圓，以及每石給付生產獎勵金五圓，今後暫時仍由政府繼續辦理，而米價暫不予改訂。

隨着國家管理的強化，與本法同時實施的為推行米麥的國營檢查。向來檢查由地方官廳辦理，各道府縣依據各區的檢查規則實行。在各鄉鎮駐有穀物檢查員一人是地方官廳的屬員，由道府縣支給薪俸津貼，其檢查方法與檢查手續費，各地參差不一。向來檢查方法，分生產檢查與縣外移出檢查，即所謂複式檢查，而非單式檢查。但最近漸漸的廢止複式檢查，採用單式檢查，此次所採取的國營檢查，係使原為地方官廳屬員的檢查員，改為國家的技術雇員，一切費用概由國庫支給。同時檢查方法，亦一律採用單式檢查。本來各地情形頗不劃一，即同等級的米穀亦多少有些好壞的差別，今檢查規則訂定檢查標準，使全國統一的施行，全體遂成為均一化。至於往日檢查手續費，亦因地而異，貴的地方每包八錢，賤的地方只有三錢，殊為紛亂。但國營檢查，全國一律。農林省擬定米每包徵收五錢五厘，小麥及裸麥三錢五厘，大麥三錢。但經昭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開議，國營檢查，自二十一日起實行，並決定將米麥檢查手續費完全廢除，不予徵收。此類國營檢查只限於米麥，其他重要食糧，如甘藷，馬鈴薯，小麥粉，麵類等的檢查，依然任各道府縣辦理。

一 非常時期食糧貯藏 食糧管理法第三目的，是非常時期食糧的貯藏。食糧在政府管理下貯藏，以備空襲等非常時期之用。此類非常時期需用食糧的貯藏，一切責任由「中央食糧營團」擔負。先在東京大阪施行，以次及於全國重要的都市。凡鹹干魚，冷凍魚，罐頭，乳製品，玉蔥，乾麵，麵包，鹹蘿蔔，梅乾，豆鼓，醬油，食用油等，比較能長久貯藏之食物，屆時分別貯藏以備作非常時期的必需食糧。此類貯藏食糧，由中央食糧營團，向各別的物資配給機關買入必要的數量，按照主要都市的人口而分散貯藏，一遇緊急，經由主要都市的地方食糧營團，在整然秩序之下，對於空襲中各家庭生活所必需的食糧予以配給。

中央食糧營團的貯藏，規定由政府補給貯藏期間的利息及棧租。營團貯藏的食糧，須能耐久保存，否則必須於適當時期改換新貨。這樣場合的買換物資，營團本身不能處分，在原則上須在各別的物資配給機關公賣，這是要尊重各業營業權的緣故。但在敵機來襲非常緊急的場合上，當然可由營團處分，不受干涉。

營團應貯藏的食糧，在先似限於鹹干魚，冷凍魚，罐頭，乳製品，玉蔥，乾麵，乾麵包，鹹蘿蔔，梅干，豆鼓，醬油食用油等。那麼，主要的食糧如米麥等，怎樣貯藏呢？豈不要生疑問。須知米麥已經規定由政府一手收買，故日本政府於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生時起，業將米麥的一定分量向各大都市的政府倉庫貯藏，在空襲下，非常安全，而且貯藏的米穀又頗乾燥。

第二節 食糧國防團

目前在東京大阪，及各重要都市，人民俱以米穀配給業者為中心組織食糧國防團。昭和十六年末，以井野農相為總裁，組織「全國食糧國防團」，於東京九段的軍人會館舉行成立式。茲以大阪食糧國防團的組織為例，加以說明。全團團員在軍隊的嚴格規律之下，平素受訓練，受檢閱。遭受空襲時，各團員就指定的崗位，堅守及確保食糧貯藏倉庫，與精米所等配給機關，並挺身負擔對各家庭配給的職務。

食糧國防團，係由大阪各米穀商業組合員及米穀運輸組合的組合員所組織。以米穀商業組合的理事長為團長，以副理事長及運輸組合長二人為副團長。在大阪市內分置守備大隊，於府警察署管轄下，各支所設中隊，於各水上警察署管轄內設水上中隊，或於各支所設小隊。每一精米所及販賣所編成分隊，各設分隊長及副隊長。

訓練，分幹部訓練與一般訓練二種。隊長對分隊長以上的幹部人員每年施行二次以上的幹部訓練，授以幹部必需的知識，提高其技術及指導的能力。一般訓練，規定為每年一回，係對團員施行，或為定期檢閱，或為臨時檢閱。

附食糧國防團團員須知

(1) 食糧國防團，為一元的統制機關，各團員在戰時總動員的姿態下，對於人民主要

食糧的穀類之配給，須挺身負責，以期在團長指揮之下，一絲不紊的確立配給機構。

(2) 遇緊急事態時全組合人員及從業員，須立志以崗位為戰場，一旦非常令下，須與應召軍人相同，以最大的決心努力從事，絕對服從上司的命令，確保現行配給及運輸的機關。澈始澈終，死生以之。

(3) 平時所受的精神訓練與行動紀律，應努力集精會神以發揚之，使自主的防衛力更加團結。

(4) 在非常令下時須迅赴崗位，任何事態發生，非依命令絕不放棄職守。

(5) 凡違背上司命令不盡忠職守，或怠於任務者，非祇為不名譽的配給業者，且遭後方國民最嚴重之譏評，本團對是類人員當依罰則之規定，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6) 即日起全體組合員及從業員，不論男女老少，須一律向本團加盟，專心向完成任務的大道邁進，有是項信心者始認為有團員的資格。

(7) 運搬部職員是附隨配給機關的重要人員，對於機構運用之靈活與否，可制被配給者之死活，必須如輻重隊員，特別獻身努力，庶克完成其任務。

第二節 食糧營團的組織與性質

食糧管理法的最大骨幹，即食糧營團的設立。食糧營團為代表政府實行國策的機關，一

手負責貯藏及配給國民生活的必需食糧。中央食糧營團爲總機關，各地食糧營團爲其分支處。食糧營團，像普通國策公司一樣，由政府與民間出資組織，但其公共性質，較普通國策公司爲大。政府承認食糧營團，爲公益法人。（按中央食糧營團已於昭和十七年十月一日成立。）

一中央食糧營團的機構 食糧營團，設立於中央與各地。中央食糧營團的資本金爲一億圓（二百萬股，每股五十圓，其中半額五千萬圓爲國家資本，由政府支付，其餘半額，規定由人民出資）。如資本金不足運用時，經政府許可得增加資金。民間方面，參加中央食糧營團的有日本米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製粉配給股份有限公司（所謂兩國策公司），以及日本精麥工業組合聯合會，日本製麵工業組合聯合會，全國米穀商業組合聯合會三團體。由是可知中央食糧營團是由以上公司團體吸收合併而成立的，其本身不過是具一綜合統一的形式而已。

爲食糧營團所吸收整理的日本米穀公司，係於昭和十四年七月廿五日根據米穀配給統制法成立。其資本金有三千萬圓，（實收資本金有二千六百二十五萬圓）其中半額一千五百萬圓，由政府擔負，其餘半額，則以米穀商業組合產業組合等米穀配給業者爲主要股東擔任之。米穀公司設立時，主要機能開設米穀市場，受政府委託買賣米穀。但其後戰時統制經濟進步，先須強化米穀的國家管理，米穀市場，遂成爲過去自由經濟機構的遺物，

其功用早已完全喪失。日本米穀公司，除市場經營的功用外，其存在的意義幾已消逝。現在唯一功用，即受政府委託買入台灣朝鮮等地米爲主要都市政府公賣米的總批發所。

因統制經濟產生無數的國策公司，於是輿論頗多非難，認爲濫設，其中以攻擊日本米穀公司爲尤甚。要知從準戰時體制轉向戰時體制，在經濟方面是一大激動期。適合昨日的經濟事情，在今日又向前更進一步二步；這不僅國策公司的功用如此，各種經濟事業悉不能例外。應付新發生的事態，不得不樹立新政策。此次米穀公司由中央食糧營團整理統合，乃係日本政府順應輿論的一種新姿態。

同樣統合的另一國策公司，是全國製粉配給公司，係於昭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依據小麥粉等配給統制規則而設立的。其資本金有一千五百萬圓（實收四分之一），由全國十五所有力製粉公司出資。其事業與目的是小麥及其他穀物的買賣，輸移出入，小麥粉與其他穀粉及其副產物的買賣，輸移出入，小麥粉與其他澱粉製造原料及製粉包裝必要資材的買賣。該公司的統制功用？與米穀公司不同，迄今尙頗爲活潑。

除上述兩個國策公司外，尙有精麥，製麵，米穀配給業者的三團體，今後亦爲中央食糧營團的構成體，實行食糧的綜合配給。

二地方食糧營團的機構 地方食糧營團在各道府縣及樺太各地，一一設立。其資本金數額及設立地的決定，統由政府規劃。其名稱皆冠以各地的地名，例如「東京府食糧

營團」一「樺太食糧營團」等類。資本金數額因地而異，樺太食糧營團之資本金有一千萬圓，其中八百萬圓，由政府出資。這是因為樺太為北部防備的尖端，具特殊情態的緣故。

在日本本部，各道府縣的食糧營團，其資本一部份係由中央食糧營團發給，其餘則由該地米麥配給業者出資。蔬菜等配給業者亦可出資，惟出資者如何決定，視地方特殊性而異。如是設立的地方食糧營團的總資本金，預料可從八九千萬圓到一億圓左右。本來分擔米麥收集及配給的產業組合系統機關，亦參加中央與地方的食糧營團。而原來對日本米穀公司出資的產業組合，亦繼續照舊對中央食糧營團出資。目前全國購買販賣組合聯合會（全購販聯）向日本米穀公司出資的金額，本為一百三十萬圓（二萬六千股），照樣轉入中央食糧營團。在地方的食糧營團，各道府縣購販聯合會亦出資加入。

三人員的任用方法 中央食糧營團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及評議員若干人，皆由政府任命之。鑒於戰時食糧的重要性，總裁資格須合大臣階級。地方營團，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監事二人，及評議員若干人，皆由地方長官任命之。

四食糧營團的功用 食糧營團根據政府決定的食糧配給計劃，對於米麥，粉，乾麵，麵包，甘藷，馬鈴薯，澱粉及其他雜穀類作綜合的配給，及辦理政府指定貯藏食糧的必要事業。綜合配給，在原則上是循着中央食糧營團→地方食糧營團→家庭的路線。

但在政府專賣制度下，米穀一項，不經中央食糧營團之手，乃從政府直接流入地方食糧營團，成爲政府↓地方食糧營團↓家庭的路線。麥，本由政府專賣，但因小麥粉精麥等加工關係，在中央食糧營團的統制下，較爲妥適。本部的米雖不由中央食糧營團經過，但朝鮮台灣等的屬地的米，係由中央食糧營團受政府委託而收買。中央食糧營團因收買屬地主要食糧的關係，有時須用較多的資金，故政府准予發行食糧營團債券，其發行總額以實收資本的五倍爲限，由政府保證本利的償付。至非常時所用食糧的貯藏，由中央食糧營團單獨負貯藏的責任，地方食糧營團受中央食糧營團的指示，於空襲時，擔負配給的任務。

四今後的收集及配給機構 食糧營團設立以後，主要食糧的收集與配給怎樣進行呢？米麥仍照慣例由政府依米麥配給統制規則收買，但從農家收集事宜，則由生產者團體即產業組合負責辦理。政府經由這種系統的機關即產業組合↓道府縣購販聯↓全購販聯而收買。其中米穀一項，是由政府直接交付地方食糧營團。麥類則經由中央食糧營團，分別配給。其他食糧由中央食糧營團，分別向各統制機關收買。例如做食物用的甘藷，馬鈴薯之類，則由各該食物中央配給統制機關（日本甘藷馬鈴薯股份有限公司）收買，經由食糧營團的機構而配給。

至於食糧營團對消費者的配給，則由地方食糧營團本身擔負。換言之，即地方食糧營團

利用業已解散或歸併於營團的舊有米穀商業組合的配給組織，改爲食糧營團的配給所。原有的米店從業員，則改爲今後食糧營團的俸給生活者。其他非米穀的食糧亦綜合遞送，但配給組織，無論如何改革，皆與家庭關係，並無任何的變化，如同從前一樣還是憑摺購買。米與小麥粉以及所謂代用食的麵，甘藷，馬鈴薯等，其配給方法亦照樣辦理。本來主要食糧的配給組織，米麥係由米店出售，麵與小麥粉係由乾糧店出售，麵包由麵包店出售，甘藷馬鈴薯則由雜貨舖分別出售，今後皆由食糧營團綜合配給。這類配給業者皆統屬於食糧營團的機構，米麥麵包等，均從一個食糧營團的配給所綜合配給。像這樣把一切配給機構單純化起來，結果原有配給業者，倘不能併入食糧營團的機構，不是轉業，就是失業，日本政府對於因統制所遭受犧牲的店家，講求救濟之法。例如由國民更生金庫撥借轉業資金，由政府支付補助金，或由同業成立轉業失業共助設施，以期予失業者以轉業的輔助。

食糧營團依據食糧管理法的規定而設立，主要食糧的配給機構遂成爲一劃期的制度。而食糧配給上的混亂，就不致發生了。

第十章 畜產食糧對策

第一節 牛肉牛乳與乳製品

一牛之增殖與牛乳增產的計劃 日本政府認為牛肉牛皮均係軍事上迫切需要的物品，而乳製品則為海外輸出品之一，加以農村畜力之利用，肥料之補給，不能不積極從事於牛之增殖。乳用牛及肉用牛之增殖，牛乳及乳製品之增產，對內可充足供給以促進國民體格之向上，對外可增加輸出以改善國際貸借之均衡。其關係之重要，可見一斑。茲將增殖增產計劃，分別述之如下。

牛之增殖計劃表

種別	昭和十一年 基準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乳用牛	一七〇、〇〇〇 頭	一八一、五〇〇 頭	一九五、六〇〇 頭	二一四、三〇〇 頭	二二二、八〇〇 頭	二五二、八〇〇 頭
肉用牛	一、五九九、六〇〇	一、六〇九、二〇〇	一、六九三、五〇〇	一、八八二、一〇〇	二、〇四、五〇〇	二、三〇、八〇〇
合計	一、七七〇、一八三	一、七九〇、七〇〇	一、八八九、二〇〇	二、〇九六、四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	二、五九九、六〇〇
同上指數	100.0	101.1	107.7	118.4	131.0	147.8

牛乳增產計劃表

種別	昭和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乳用牛總數	一七六、四九頭	一八三、五七六頭	一九六、七四頭	二〇八、七〇四頭	二二二、七四頭
榨乳牛數	一一〇、六六三	一二七、〇二六	一三四、八九〇	一三九、五二三	一四四、〇四五
牛乳生產數	一、七五九、四三石	一、八九八、一六二石	二、三三七、〇四石	二、三三九、六三四石	二、四四九、六三〇石
輸 出 量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右列增殖計劃表，在各道府縣視地方實情而決定生產的目標。增殖設施的預算為一四三、二七三圓。其辦法如下：

(1) 政府從民間收買肉用種牡牛，對各道府縣無償貸付，各道府縣對有繁殖可能的空腹牡牛所有人，以送還所產牡牛一頭為條件，於三年內無償貸與，以促進增殖。

(2) 政府對向來為肉用而屠殺的乳用種牡犢，從民間收買其中之優良種子（每年百頭），委託地方種畜場養育，對道府縣無償貸與，以供繁殖之用。

(3) 對全國主要乳牛飼育的地方，助成乳用牡犢的育成設施。（在昭和十四年，乳用種牡牛，有三四六八頭，計劃到昭和十八年，漸增為四二一〇頭。）

(4) 為排除牛之繁殖障害起見，特在產牛地方，設置防疫班，助成各道府縣關於防疫的設施。

按畜產增殖計劃中，牛的出產超過計劃。從昭和八年起，一直增加。昭和十五年末有二百零五萬頭，十六年末有三百一十五萬頭。其中日本種牛約有一百六十餘萬頭，朝鮮牛約有二十餘萬頭，純粹乳牛有數萬頭，乳用雜種牛約有一十八九萬頭。

依據右列設施，乳製品的生產及國內供給量（包括日圓集團內的輸出移出）以昭和十一年為基準，其計劃增進的，有如下表。

昭和十四年

昭和十八年

品目別	生產量		國內供給量		輸出量	
	千匣	千磅	千匣	千磅	千匣	千磅
煉粉乳	一、五〇九	二、二〇九	三〇〇	二、〇六一	一、四六一	六〇〇
白脫油	八、五四七	六、五四七	二、〇〇〇	二、八九九	七、八九九	六、〇〇〇

附註：本表依農林省報告，輸出指對日圓集團以外而言。

一二酪農的統制 在日本本部，酪農的發展，最近有飛躍之趨勢。在昭和十二年的牛乳

總產額，約有一百六十一萬二千石（如以大正十二年為基準則指數達二六九），款額達三千

七百萬圓。其中有百分之五二・七(約八十五萬石)爲農乳(同上指數四四四)。在此類生產乳中，榨乳專業者的全部生產額與農乳的一部份，着重在供給都市的飲用，餘留部份用做煉粉乳，白脫油等乳製品的原料。又乳製品的生產，亦逐年增大。在昭和十二年約有五千八百六十八萬八千斤，(同上指數三六五)，約值二千九百零八萬圓。主要乳製品中的煉粉乳有四千二百三十二萬一千斤(指數二九三)，約值一千八百二十七萬圓，白脫油有四百二百一十八萬斤(指數四二四)，約值五百五十萬圓。此中煉粉乳白脫油奶油餅乾等，每年增加的需要，已能供給，並且還保有輸出移出的餘力。(見下表)

主要乳製品(煉粉乳白脫油奶油餅乾)歷年需供額比較表

年	次生產額輸入額移入額輸出額移出額消費額指數				對於消費的比例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生產	輸入	輸出			
大正十二年	一五、七五九	二〇、二六三	八	四	五九四	一五、二八二	一〇〇	六三・三%	四〇・二%	二・五%
昭和十一年	四一、三二八	八、五九	五	三	三八三	一四、〇二六	一〇〇	二四・三%	四〇・二%	二・五%
昭和十二年	五三、八七六	一、九八八	五	三	三八三	一四、〇二六	一〇〇	二四・三%	四〇・二%	二・五%

日本戰時一般食糧政策

此中佔支配產額的煉粉乳製造業者，在昭和十二年總數有三十六所（內有公司二十八所），公有資本爲二千二百八十萬圓，（內有公司資本二二一、四一萬圓，十萬圓以上的公司有二十一所）所屬工場有六十二所（內有公司工場五十三所）。其製造設備的能力，計一日一次操作，每年能出產一七五五石（內公司一六四五石）。在煉粉乳製造事業發展的過程中，有大小資本的合併，營業競爭的展開，工場的濫設，原料的爭奪，呈露所謂特約經營的弊害，而酪農業及農乳生產，遂成爲投機的事業。又自脫油的製造商有一百一十一家（內公司二九，組合四五，個人三五，其他二）共計擁有資本六百八十一萬圓（內公司資本四、〇六〇千圓，組合一、五九五千圓，個人一、〇六六千圓）。製造能力，爲每年八百萬斤（內有百分之七七·二爲組合，百分之十九爲公司）。自脫油生產事業，大部份由組合的組織辦理。就從業者的數目上看，組合以外的占多數。然從製造的規模上看，有年產額一百萬斤以上的生產規模者，祇有一公司，其製造數量，獨占總數的百分之七一·五。年產額在十萬斤以上百萬斤以下的規模者有二，其製造數量比例，爲百分之一五·五。在一百一十一個從業者中，大規模經營者祇有三家，其獨占總產額爲百分之八十七，其間大小資本不斷的鬥爭。在日本本部，牛乳生產者與乳製品製造業者間，時常競爭摩擦，大爲酪農業發展的障礙。而對於戰時高級食糧的牛乳及乳製品生產能力的擴充，國際收支的改善，國民體格的向上，農家經濟的安定等，尤有妨礙。日本政府有鑒於此，在第七十

四次議會中，提出酪農業調整法案，業已通過施行。茲將其內容要點，略加說明。

(1) 牛乳生產者團體販賣統制力的強化 依該法第三條後段之規定，地方長官在認為有預防或矯正牛乳營業上弊害的必要時，得命令牛乳生產之農家，服從指定的團體（產業組合畜產組合及農事實行組合等）之統制。在生產者能以自主的活動實行販賣統制的場合，予以強化。在自主的活動不充分的場合，則依強制命令，予以指導獎勵。在主要酪農地帶，使之結成生產者強有力的團體，實行牛乳的團體營業。如在各主要酪農地帶，由生產者組成強有力的統制團體，則牛乳生產者成爲牛乳販賣者，其地位強化，而對於主要的牛乳事業，自可賦與某程度的計劃性。

(2) 關於主要牛乳營業的許可制 在現在自由買賣的牛乳營業中，有所謂繼續供給的營業。依該法第四條之規定，此項營業，須得地方長官的許可，而須受許可之義務者，爲牛乳販賣商，及乳製品製造商。至於各家庭爲供飲食用而購入者，亦須得地方長官的許可。換言之，凡在主要酪農地帶的生產者，如將牛乳大宗賣出，或因特約而繼續供給牛乳時，須實行許可制。有此義務者，關於應受許可事項須對行政官廳報告，於必要時，事務所工場帳冊及其他有關事項，須受檢查。爲許可制運用起見，並設酪農協議會，由生產及需要兩方代表及公證人參加，依當局方針，求最靈活公正的運用。

(3) 關於乳製品製造事業的許可制 主要乳製品（目下爲煉乳，粉乳及白脫油，係以勸

令規定者）的製造商，須先向農林省備案。凡工場的位置，製品的種類與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均須得許可。行政官廳對於已得許可之製酪業者，須命其做必要的報告，所有事務所工場等亦須隨時受檢查。因此該業間原來競爭摩擦（例如原料乳地盤的爭奪戰等），漸呈消逝之勢，而牛乳生產的農家與製酪工場間的共存共榮，可以指日而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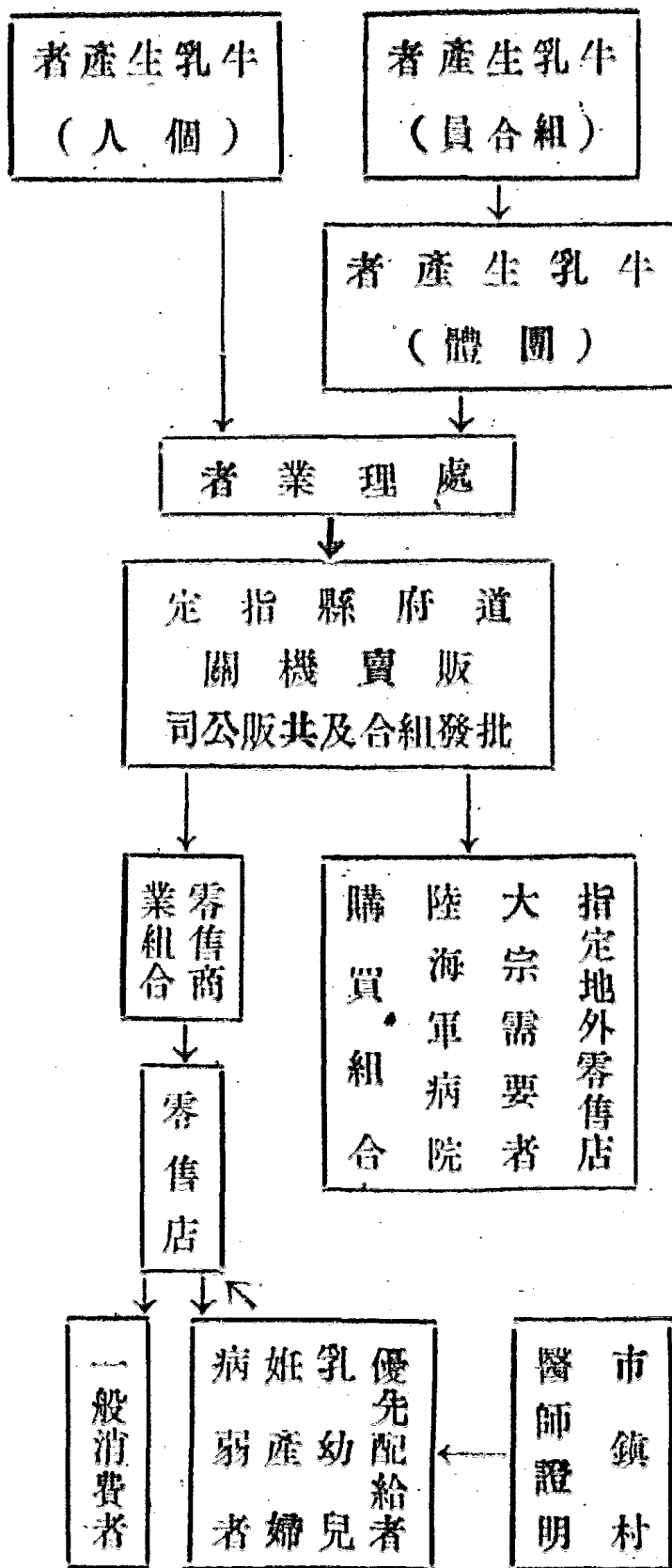
（4）製酪業組合的創設 製酪業組合係由製酪業者所組織，為全國製酪業唯一的法人，以企圖製酪業的改良發達及統制為目的，並以自由設立為原則。但農林大臣特別認為必要時，得命令製酪業者，設立組合。組合的事業為（一）關於乳製品的製造販賣及出貨的統制；（二）關於乳製品的販賣及出貨的共同設施；（三）乳製品的檢查；（四）製酪業經營上必要物品的供給；（五）其他為實現組合目的上必要之事業。製酪業組合為全國唯一強有力的統制團體，其運用如何，對於製酪業酪農業所施的影響頗大。因此製酪業組合，必須服從國家特別的監督。農林大臣，於必要時，對於製酪業組合的組合員，得令其服從組合的統制，以強化組合的統制力。其他關於製酪業組合的設立、登記、管理、解散等，亦有詳細規定。

以上所述，為酪農業調整法內容的概要。

三 飲用牛乳的配給統制 飲用牛乳配給統制圖（在東京橫濱名古屋實施）

依酪農調整法調整範圍

依牛乳及乳製品配給統制規則的統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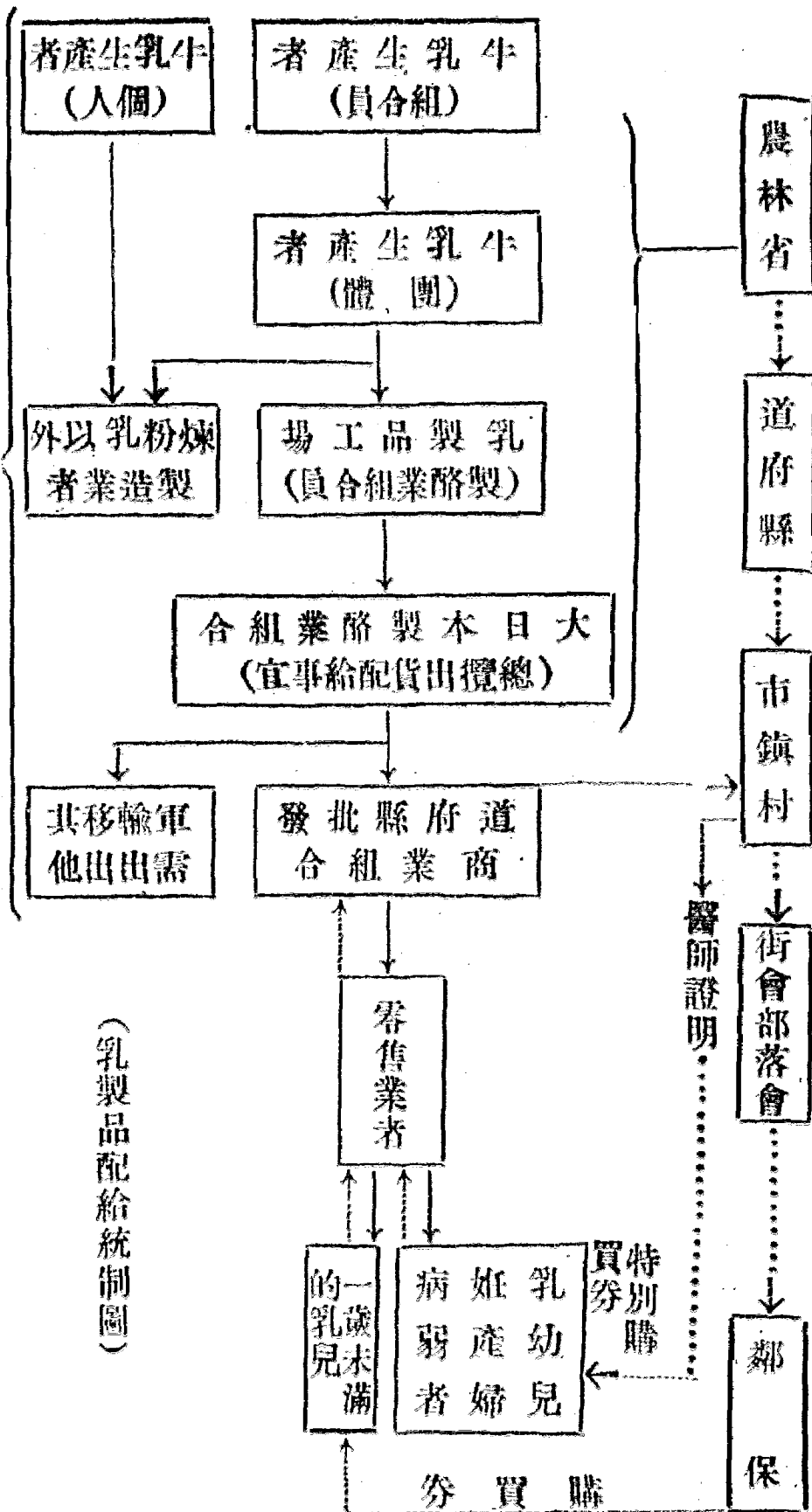
依據昭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的酪農調整法，及十五年十月公布的牛乳及乳製品

日本戰時一般食糧政策

的配給統制規則，飲用牛乳調整及統制的範圍有如上圖。牛乳生產不在原來的農家，而在牛乳房，乳房榨取之牛乳，經生產者團體持向處理業者實行低溫殺菌，高溫殺菌的手續。遵照道府縣的命令，交付配給販賣機關，就是批發組合或共販公司，亦即處理業者所組成的販賣機關。然後分與指定地外的零售商，先配與陸海軍醫院，購買組合，大宗需要者。此後批發給零售商組合，配與零售商，售給各家庭。如有不足，經醫師證明，得以市鎮村發行之購買券，向零售商受優先配給。受優先配給的範圍，限於乳幼兒，妊產婦及病弱者。飲用牛乳優先配給的確保，是牛乳配給統制的着重點。

四乳製品的配給統制 此處所謂乳製品，大體是煉粉乳，與調製粉乳，而粉乳中加入營養成分的澱粉，或其他維他命，以補粉乳的缺陷。依酪農調整法調整的範圍如圖上括弧所示，牛乳生產者，如係個人，得將牛乳售與煉粉乳以外的製造業者，對白脫油製造業者，亦得售乳，但不能直接售與乳製品的公司。一經成爲組合員，亦不能另行售賣。組合員，在經營上有利，非組合員的個人，則無存在之餘地。因此生產者團體，成爲唯一的主流，向乳製品的工場輸送。一切須照農林省認可計劃辦理，由日本製酪業組合辦理集貨配給事宜。製酪業組合，將乳製品交與道府縣的批發商業組合。依照券購制度，凡乳幼兒，妊婦，病弱者，俱得優先購入。一歲未滿的乳兒飲用券，經由隣保證明取券向零售業者購入。製酪業組合，除將乳製品交與道府縣批發商業組合外，其餘酪製品，則向日圓集團內外

依酪農調整法的調整範圍



(乳製品配給統制圖)

各國輸出移出，並供軍需之用。

第二節 猪羊及其他

一猪之增殖 日本政府以爲戰時軍需牛肉的增大，有失去食肉需供平衡之虞，所以企圖將猪改良增殖，以期食肉需供的圓滑。茲將其增殖的年次及目標，列表如下：

猪之增殖計劃（下表由農林省發表，頭數中包含官有之數）

年次	昭和十一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頭數	1,153,300	1,316,500	1,357,000	1,387,000	1,466,500	1,620,500
指數	100.0	109.8	114.3	119.0	132.4	152.5

右列增殖，視各地情況，派定各道府縣的生產目標。其增殖設施（預算爲四九、二二〇圓，但家兔包括在內）的辦法：（一）政府方面設置二所種豚安置機關，實行優良豚種的安置；（二）道府縣方面除助成種豚繁殖安置的設備外，並對於豚之改良繁殖上予以助成。

事變以後，因消費多，飼料難，增殖計劃不能實現。在昭和十四年度，出產不及一百萬頭，十五年末，低落至八十萬頭。推原其故，非與農業經營有密切關係，乃由於有些專

門養豚家，投機觀望的影響。因其浮動的頭數在百萬頭中，祇佔三成或三成五左右。此外，那些農家在農業經營下，附帶養豚，約有六七十萬頭。換言之，即不以購入飼料為主體的養豚，目下約有六七十萬頭，此數以後可不致再減。

一、羊之增殖 山羊出產是逐漸增加，昭和三年約有二十萬頭，至昭和十五年，增至三十萬頭。本來在養蠶盛行的地方，山羊的飼育，亦能盛行，目下養蠶減少，山羊飼育，却有些許增加的傾向。這是由於農山漁村住民的自覺利用乳羊，及其他的飼育方法改善之所致，此是大槪注目的現象。

綿羊以充足軍需羊毛為目標，而不是直接以供給羊肉為目的。以昭和十二年的八萬九千八百頭為基準，逐年增殖目標，定為十四年，十五萬一千六百頭。十五年，二十萬二千八百頭。十六年，二十六萬二千二百頭。十七年，三十三萬四千七百頭。十八年，四十二萬三千三百頭。其增殖實施（預算為十八萬圓）的辦法（一）助成綿羊的輸入貸借，並補助各道府縣及團體的專任技術員，促進種畜供給設施，並助成各團體所行的共同設施。

按綿羊出產，自昭和十一年起，一直增加。十五年末，增至一十九萬六千餘頭，與計劃的生產程度頗為相近。

二、家兔之增殖 家兔之增殖，以充足軍用兔毛皮的需要為目的，同時以兔肉供戰時食

日本戰時一般食糧政策

一四八

糧。日本政府對於家兔增殖的年次及目標，有如下表。至生產攤派，視地方情況，而決定各道府縣的生產目標。

家兔增殖計劃表

年次	昭和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頭數(單位千頭)	四、三三一	七、一二七	七、六八二	八、八五二	一〇、八七五	一五、七四八
指數	一〇〇・〇	一六四・五	一七七・三	二〇四・三	二五一・一	三六三・六

右列增殖實施的辦法爲(一)擴充畜產試驗場方面種兔的安置設施，(二)除助成各道府縣及其他團體的種兔繁殖安置所需的設備外，對於改良繁殖的設施，亦須予以助成。

四雞及卵之增產 雞的增殖，係以增進雞卵輸出，改善國際收支爲直接目的。此爲戰時食糧政策的一翼，毫無疑義。因隻數的增加，連帶飼料輸入的增加，依自然趨勢增殖方針，着重在提高產卵的能力。其年次及目標，有如下表：

雞及雞卵增產表

年次	昭和十二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隻數(單位千隻)	五、二五五	五、八八八	五、三三五	五、七四七	五、二八一	五、六二〇

產卵數（單位：千個）

三、六四二、九八

三、七九二、四三三

三、九五七、七六八

四、〇四二、一五〇

四、二六六、二六六

四、三三三、七六六

同上指數

一〇〇・〇

一〇四・一

一〇七・八

一一〇・九

一二三・五

一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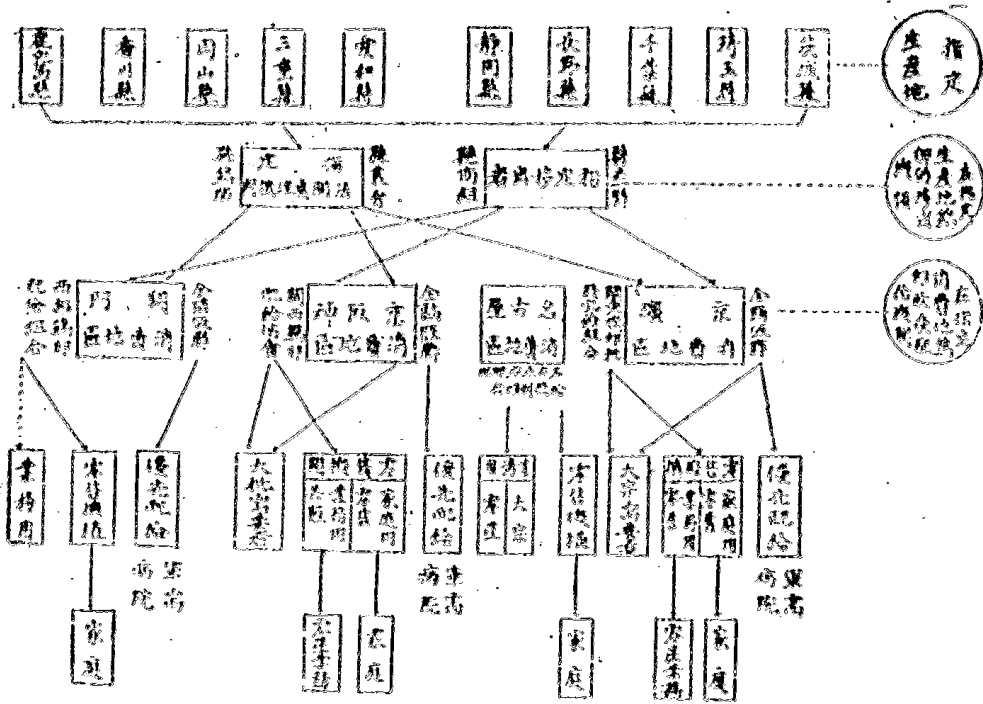
增殖設施，預算計有八三、四九〇圓，藉以擴充種雞場產卵能力檢定的設施，並企圖提高產卵能力，更助成各道府縣的獎勵設施，及養雞團體的事業。

雞之出產，在昭和七年，數達五千四百萬隻。十四年以來，飼料困難，結果不能達到預定生產計劃。在十四年，保有五千萬隻，十五年末，減至四千五百萬隻。雞卵的生產，每年約有三十五六億隻左右。雞之隻數銳減，另一原因大約係淘汰產卵能力低下的雞。改良雞平均的產卵能力，不久可回復向上，以實現增殖計劃。在下次大戰，德國國內的家畜，大部份遭屠殺，以致蛋的出產狀況，疲弊不堪。因有如是苦痛經驗，此次不採錯誤政策，於大戰前，即實施改良增產計劃。在日本，不採消極政策，而講積極方針，頗為得當，對於飼料的自給自足，尤應講求。

五雞卵的配給統制 雞卵的配給統制，依省令指定生產府縣，為維持原有狀態，使產業組合系統，農會系統，商業組合系統，或養雞組合聯合會，均成為移出機關，成為四重制的移出機關。其用意在於利用各種配給機關作消費方面的配給，對於原有的經濟機構不予以激變。（參考下圖）

日本戰時一般食糧政策

現行鶏卵配給統制略圖



六食鳥及鳥肉的配給統制 關於食鳥及鳥肉的配給統制，先區分府縣為生產的府縣與消費的府縣。生產的府縣，指定有二十一府縣，以指定的府縣的飼養者，構成集貨團體——食鳥的飼養者團體與生產團體，成為集貨團體——依指令向消費地的方面出貨。在生產的府縣內，本身消費系統，分成軍需，家庭，業務的系統，如下圖之上部。消費方面，全國分成四大消費地區——京濱地區，名古屋地區，京阪神地區，北九州地區。由各生產府縣的出貨團體，向上述地區出貨，送交配給機關。其配給機關即公司，由鳥肉批發業者組織之，因此農林省對出貨機關與消費地區的兩方面，分別給予指定，地方長官，則分別監督配給，以期消費的靈活。參閱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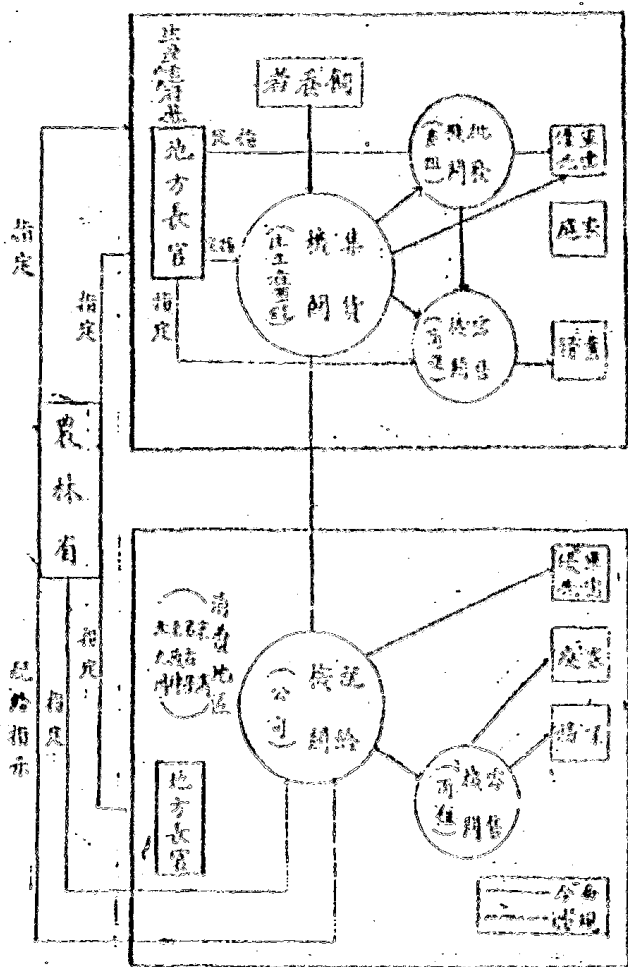
六食肉的配給統制 食肉的配給統制，可依下圖(見一五三頁)加以說明。先談出貨方面。出貨

或配給計劃，由帝國畜產會擬定，經農林省認可，知照各道府縣的畜產組合聯合會，辦理出貨攤派事項。依照帝國畜產會的攤派，各道府縣的集貨機關，經地方長官的許可，辦理集貨出貨事宜。於是道府縣聯合會，通知各郡的畜產組合，即各郡的出貨團體，各郡畜產組合，向各地出貨。所出各貨，雖由畜產組合，以書面送達聯合會，但貨物直接發送日本食肉統制股份有限公司。

食肉統制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金六百萬圓，以食肉的批

發商零售商的團體，肉畜的飼養者團體，肉畜的輸入業者，加工業者，內臟業者及原皮公司為股東。該公司不是生產者方面的公司，亦不是消費者方面的公司，乃是二者之間的組織，一手辦理牛肉，豬肉，馬肉，綿羊肉，山羊肉，水牛肉等之屠宰及檢查等事。依食肉統制規則，凡馬，綿羊，山羊，牛與豬，不經該統制公司之手，概不能屠殺。屠殺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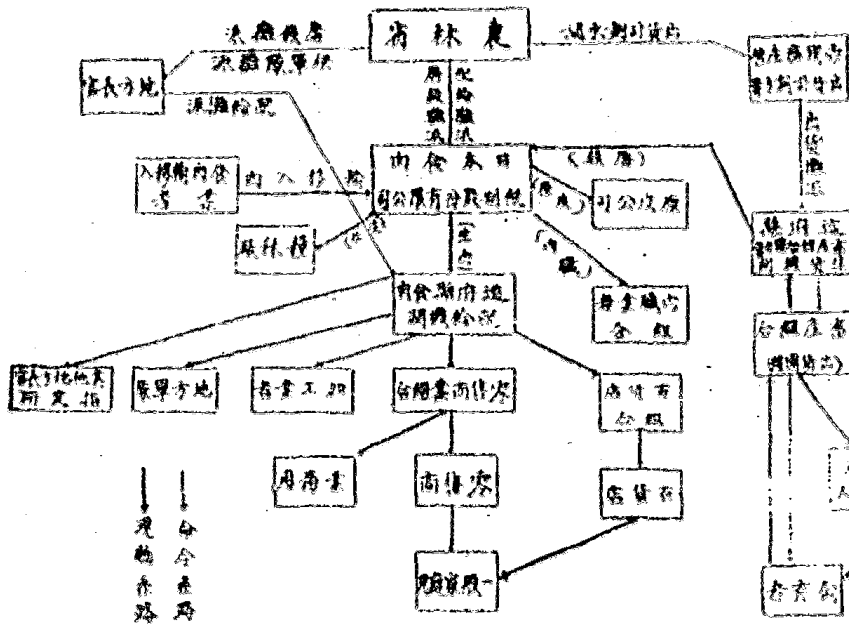
圖制統給配肉馬及馬食



日本戰時一般食糧政策

二五二

食肉（牛肉猪肉馬肉）配給統制圖



之肉，交給各府縣的配給機關，該項機關無論是公司或組合，係由各府縣的食肉批發商組織。生肉經過配給機關，先向地方軍隊配給，次交零售商業組合，此外則配給百貨店組合，或食肉之加工業者及其他地方長官指定之場所。一般家庭，向零售商業組合所配給的零售商或售肉百貨店購入。為業務用的飯店等，則設共同配給所，向零售商業組合配給。

食肉統制股份有限公司，統制一切牛肉猪肉，運輸入移入之食肉在內，凡不經該統制公司之食肉，在國內不能販賣，但遠洋航海或隔離島嶼所消費之食肉，不能由該統制公司統制，卻為例外。統制公司在未屠宰出肉以前，經陸軍糧秣廠的要求，生牛之頭數，得擇優交付。屠殺以後，內臟則交內臟業者組合，生皮則交原皮公司。以上所述，是食肉配給統制的大略途徑。

第三節 畜產食糧的確保與飼料對策

一飼料增產的對策 從畜產食糧的確保上看，飼料問題極關重要。自準戰時體制轉入戰時體制，其比重格外增大。日本政府在中日事變後，所採飼料政策，第一為飼料的自給促進；第二為飼料的輸入統制；第三為飼料的科學研究。在飼料的自給促進方面，昭和十三年度，預算達五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圓。其主旨在努力國內尚未利用的農業副產物的飼料化，促進飼料的國內自給，以期農家經濟的改善，並藉以調整對外貿易收支的平衡。

(1) 飼料自給促進策 飼料自給促進策之中，極應注目者有二端；其一為玉蜀黍的增產獎勵，(預算十萬圓) 及其品種栽培改良的試驗 (預算五萬圓)。其二為把生產達十億一萬貫 (每貫約一百兩) 的紫雲英，三億三千六百萬貫的青刈大豆，八億三千四百萬貫的甘藷蔓，四億一萬貫的蠶沙等副產物設法變成飼料。所有共同埋植蔴庫的建設費 (預算四十萬圓) 及其模範設施 (預算一萬圓)，飼料增產共同設施，指導獎勵等亦包括在內。此外軍馬糧大麥燕麥的增產獎勵，屬於軍事設施，茲姑從略。

(2) 飼料輸入統制 政府認為能使飼料需供圓滑及價格公正起見，實行配給統制，遂於第七十三次議會提出「飼料配給統制法案」。該法案規定為戰時體制化下的臨時立法，

規定「本法施行後有效期間爲五年」。其要點如下：

第一、政府爲企圖使飼料需供圓滑及價格公正起見，於必要時，依勅令之規定，得令政府認爲適當之人，辦理飼料配給統制上必要事業——此類事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監督，以勅令定之。

第二、政府爲企圖使飼料需供圓滑及價格公正起見，關於第一項配給統制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規定飼料之輸出入販賣及使用。

第三、政府於必要時，對於以飼料的製造，營業，保管，或輸送爲業之人，就有關第一第二兩項之事項，令其作報告，或檢查其帳冊及其他有關事物。

第四、違反本法者，課以適當的罰金。

第五、本法以施行後五年，爲有效期間。

依本法設立飼料國策公司，辦理滿洲國主要飼料輸入事項。

(3)飼料的科學研究 關於飼料資源的開發及調查，預算爲五萬圓。其中含有玉蜀黍品種栽培的改良研究，及飼料學的應用研究。(在國立畜產試驗場)

二飼料價格的統制 從滿洲國飼料的輸入，因事變而激增。混合飼料，從昭和十二年的八三、八一五穗(八、〇八五千圓)到十三年一〇七、二八一穗(一〇、七七四千圓)。玉蜀黍從四三、五四四穗(四、二六五千圓)到一五五、七三五穗(一四、九〇三千圓)

高粱從七九、七六五穗（七、五七三千圓）到九三、五五七穗（九、〇三六千圓）。麩從一〇〇、九〇〇穗（六、六一四千圓）到九五、一七五穗（六、八九八千圓）。大豆、油粕，從三九一、八七九穗，（三三、九二七千圓）到六二一、八一七穗（五五、三六九）。合計從六九九、九〇二穗（六〇、四六六千圓）到一、〇七三、五六五穗（九六、九八〇千圓）。市價亦暴漲，請看下表：

主要飼料輸入市價（每百斤）

年 月 混合飼料 玉蜀黍 高粱 麩

年	月	混合飼料	玉蜀黍	高粱	麩
昭和十一年		五・〇七	四・五五	四・七六	三・六一
昭和十二年		六・二三	六・二二	五・六四	四・四二
昭和十三年		六・六九	六・一一	五・八四	五・〇一
昭和十四年一月		七・六〇	六・一二	六・〇三	六・〇二
昭和十四年二月		七・四四	六・一二	六・〇三	六・二三
昭和十四年三月		七・一五	六・一二	六・〇三	六・〇四
昭和十四年四月		七・一五	六・四八	六・三九	六・〇〇
昭和十四年五月		七・四〇	六・四八	六・三九	五・九六

由上表觀之，飼料的價格，逐步奔騰。日本政府，有鑒及此，乃於昭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根據飼料配給統制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公布飼料販賣取締規則，規定麩及混合飼料的販賣價格（從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十一章 水產食糧及其他食糧對策

第一節 水產食糧對策

一 水產食糧的增產 水產食糧在日本戰時食糧中，佔有重要地位，因罐頭是戰爭的產物，而水產物加工品，在罐頭中，佔主要的成分。故日本政府對於沿岸漁業，必須講求增產的設施，以確保軍需食糧，與國民食糧的供給，並藉以增進水產物的輸出。

Ⅰ、增產預計數量

魚類	一六、七五七、〇〇〇貫（貫約抵中國一百兩）
貝類	一、九八二、〇〇〇貫
藻類	二、二九三、〇〇〇貫
合計	二一、〇三二、〇〇〇貫

Ⅱ、增產設施

（Ⅰ）各道府縣職員漁業指導補助費 八、〇〇〇圓
為樹立沿海岸漁業的增產計劃，及漁業指導，對於沿海各道府縣的水產關係職員之旅費，給予補助。

(2) 漁業用餌料購入費補助金 一八六、〇〇〇圓
爲普及獎勵計，對於撒餌漁業及釣漁業所購撒餌與釣餌及漁業組合共同購入之餌料，給予購入補助費。

(3) 漁具漁法改良補助費 一一二、五〇〇圓
爲改良漁業所用的漁具，及漁法計，對其所需經費，給予補助。

(4) 深海魚採取補助金 八〇、〇〇〇圓
深海魚採取費需款較多，爲採取獎勵計，給予採取補助費。

(5) 淺海貝藻類害敵驅除補助費 九三、五五〇圓
驅除淺海貝藻類的害敵，以期有用水族の増産，對其驅除費，給予補助金。

(6) 魚巢普及補助費 七四、五五〇圓
爲設置沿岸魚蝦海參用之魚巢，以便利漁獲物之増産計，對魚巢設置費，給予補助金。

二 漁業用資材の配給統制
茲依據農林省臨時農村對策部資材課報告，將戰時下漁業用資材の配給統制概況敘述如下：

(1) 燃油 自昭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石油配給規定爲重油及揮發油。在實施之初，對漁業幾無配給。後因物資動員計劃，同年八月以後，漁業約受百分之十五以上之規定，

復於十四年一至三月依物資動員計劃，更受百分之十五的規定。

(2) 綿撚絲 漁業用綿撚絲之內，特別是鮪延繩，及其他延繩釣具與漁具補修用綿撚絲，自昭和十三年左右以來，頗感缺乏，該年八月以降，每月由商工省就日本撚絲工業組合聯合會所配給生線絲之內，以一定分量，充成漁業用的原料。由地方官廳申請每月的製品需要量，農林省基於地方官廳的申請，實行攤派，地方官廳基於農林省的攤派，對需要者實行配給。其先由各道府縣漁業組合聯合會，代道府縣發行攤派證明書。後因日本漁業用線撚絲配給商業組合成立，配給及攤派事宜，遂由該組合辦理。自昭和十四年一月以後，對蘇領水產組合，母船式蟹漁業水產組合，日本括網水產組合，及日本捕鯨業水產組合等四水產組合，由農林省直接攤派，各組合可發攤派證明書。

(3) 呂宋麻索及網 漁業用呂宋麻的常年需要量，推定為二八八千包。昭和十三年上半期的輸入量，不過六四二〇〇包。從上半期末起，供給即感窘迫，漁業經營上，似有發生障礙之虞。昭和十三年九月以後，每月由商工省對日本呂宋麻索工業組合聯合會，配給漁網索用呂宋麻的製品。農林省基於道府縣的需要申請，與綿撚絲同樣行配給攤派。地方官廳，基於農林省的攤派，對需要者實行配給攤派。由道府縣漁業組合聯合會，代道府縣發行攤派證明書。自昭和十四年一月以後，農林省對四水產組合，直接攤派。此外對於朝鮮，樺太，台灣，南洋及關東州的外地需要，由關係各省決定，將呂宋麻原料，配給漁業

約佔百分之二十六。外地製索公司，製造用的原料，及本部工場加工製造用的原料，其製成用品以移出爲目的者，須由外地關係各官廳，決定配給。

(4) 苧麻 本部漁業用的苧麻，一年間需要的數量，約爲二八〇萬斤，其中過半數專用於北洋及北千島鮭鱒類網漁業。苧麻，本來以華中爲主要產地，日本本部生產僅有數百萬斤。事變以來，不僅不敷應用，並且苧麻成爲重要軍需品，以致民衆需要不能供給。農林省鑒於北洋漁業的重要性，與關係方面交涉，結果特受二三等以下品級的原料五十萬斤的配給。其後華中等地，可輸入二十萬斤。此類原料，專用於鮭鱒類網用的苧麻繩索，還不能充足供給，因此本部漁業方面，只能以本部所產者補充。

(5) 單甯染料 漁網索染料用的單甯劑，其輸入量減少，不及常年需要量的三成，加以供給不足，存貨價格高漲，漁業經營上，頗顯窘狀。自昭和十三年八月起，由地方官廳申請需要量，農林省實行配給攤派，而地方官廳又據以實行攤派。爲調節需供起見，全國漁業組合聯合會，共同購入。但於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起，對混合染料製造業者，攤派原料的一部。自昭和十四年一月，對前述四水產組合，由農林省直接攤派。

(6) 釘及針金 關於釘，亞鉛引鐵線，(針金)鐵線類的物品，自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起，實施配給統制。設置中央釘針金鐵線配給協議會，於商工省監督之下，實行各品種的生產比率及配給數量的決定。依據決定，使製造業者的統制團體(日本線材製品工業組合

聯合會）及販賣業者的統制團體（商業組合），實施生產及配給的統制。關於地方販賣業者的配給數量，在地方長官監督下，組織地方釘針金鐵線配給協議會，予以決定。

（7）漁船用鐵鋼材（一）鋼製漁船及其機關所用鐵鋼材；鋼製漁船所需材料，屬於鐵鋼配給上造船業特別分科，由遞信省直接配給。（二）木造漁船及其機器所用鐵鋼材；木造船船體所需材料，初屬於機械鐵工業分科，木造船製造業者，經由一般鋼鐵製品製造業者組織之工業組合受配給。但事實上，該組合拒絕分攤，且本身配分量亦少，故實際上工事無法興辦。農林省與遞信省懇談之下，臨時採變通辦法。又機器所用材料，亦復如是，因此商工及遞信省協議之下，組織以各道府縣為單位的木造船工業組合及內燃機工業組合，為配給團體。各結成聯合會，加入日本鋼鐵製品工業組合聯合會。組織木造船及內燃機兩工業組合聯合會的協議會，農林遞信商工有關三省，連合決定需要配給量，從日本鋼鐵製品工業組合聯合會，接受鋼鐵的攤派。

（8）漁業用橡皮製品 事變勃發後，橡皮的軍需激增，一般民間需要，受極度的限制。但漁業方面需用數量，自昭和十二年十二月根據地方官廳的申請，在各道府縣實行配給攤派
三 水產物輸出的增進 日本海產物，對於中國滿洲國及南洋方面的輸出，其款額年達一千五百萬圓乃至二千萬圓，佔日本輸出水產物中重要的地位。日本政府為調整日華滿海產物的生產及配給機構起見，從事於輸出海產物的出貨調整，於昭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

日，創立日本海產物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下列綱要。

對日圓集團及南洋輸出海產物出貨調整方案綱要。

第一、方案要旨 企圖日本本部產輸出海產物的生產及販賣的調整，並期待對日圓集團及南洋輸出的振興，以安定多數生產者的事業，使生產者組織全國水產組合，辦理共同出貨販賣等業務。

第二、設施要領 可分四點述之如后：

(1) 以主要輸出海產物(海帶、貝柱、乾鮑、海參、及醃鮭鱒)的生產者，設立全國水產組合，(生產額很少的府縣暫時除外)，水產組合設立公司，成爲組合員的共同販賣機關。

(2) 水產組合，經由前項公司，辦理輸移出，並對沿岸漁業者的出貨，加以指導，於必要時，調整生產。

(3) 水產組合對各海產物，依輸出水產物取締法，實行輸出檢查，如不合格，不准輸出。

(4) 公司內容如下：

A 資本金總額，爲三百萬圓，暫時實收四分之一。所有股份，由各該海產物生產者漁業組合系統團體，及其他生產業關係者，出資担任。

B 事業內容 (甲)各該海產物的委託販賣(於必要時可直接買賣)；(乙)於必要時其他海產物的委託販賣(於必要時可直接買賣)；(丙)對生產者予以資金的融通；(丁)其他附屬事業。

O 事務所 總事務所設於東京，分事務所設於神戶函館根室，及大連等地。凡有關公司組織及事業經營的重要事項，須經農林大臣的認可。

第二節 生鮮食料品對策

一 大都市消費的特性 都市，是米穀及其他食糧農產物的中心集團。在小都市周圍近郊地帶，所生產的農產物，能做相當部份的供給。都市膨脹，供給範圍非常擴大；市內及其周圍的供給，佔極少部份，所需食料品，不得不廣泛的依賴其他地方。在日本全國四十七府縣中依賴移入米穀的消費者，佔二十府縣。二十府縣的消費量，比其他二十七生產府縣的消費量，約高一成。如將福岡加入六大都市計算，成爲七大府縣的消費，比生產縣的消費，約增加三成。這樣就顯示一種重要的事實：即大都市，不僅本身生產量少，而消費量比生產縣還要浩大。

就大阪市觀察，可以明瞭其中種種原因。例如生活程度，在比較高昂的地方，米穀的食糧消費量增加，都市人口構成上，外來者多，壯丁及其他勞動階級的比率高；更重要的是

在農村所出產的多爲米穀以外的雜穀食料，因之米穀消費的分量較低。總之在都市中出產額，不單很少，而且消費率却非常的高，這種特殊性質，必須認清。不僅米穀一項如是，依昭和十三年調查，大阪市内生產的蔬菜類，統計一年約有一百萬圓，而大阪市中央批發市場，經售蔬菜價格，一年約超過二千萬圓。換言之，市内生產量不及需要的二十分之一。就在大阪府，情形亦同，該府內的蔬菜生產額，約有一千零三十一萬圓，其中大阪主要產物，玉蔥類占相當部份，並有相當分量，向其他地方移出。所有出產蔬菜，不夠供給，因此不得不有相當數量，要依賴其他府縣供給。復就魚類述之，大阪市中央批發市場，經售一年的價格，有四千六百萬元，而大阪灣的漁獲額，祇有四百九十六萬圓，約抵一成，其他九成還須靠遠地運來。而且大阪灣漁獲的種類有限，價格所表現的，是魚類高級品，從價格上看，其數量更小。換言之，從價格上論，須有九成的移入，從數量上論，須有九成以上的移入。所以大都市對其他地方的生產物的依存度很高，是易於承認的事實。

二 生鮮食料品的困難 在大都市中，米麥以外的副食物，頗感不足。主要食糧的給源，可分三類：即澱粉質食糧，蛋白質食糧，及脂肪質食糧。食糧管理法的制定，食糧營團的設立，其所經營處理者，不外以澱粉質食糧爲主體，人民所感苦惱的，是蛋白質脂肪給源的魚類肉類，及維他命C給源的蔬菜果實類的生鮮食料品。生鮮食料品不足的原因，在戰時下很多，如生產資材不足，勞力不足，配給機構不備，公定價格不妥，物品不

敷周轉等都是，其中根本的原因，是生產減少。日本政府究探何種對策，以應付此類食糧的問題呢？

三魚類飢荒的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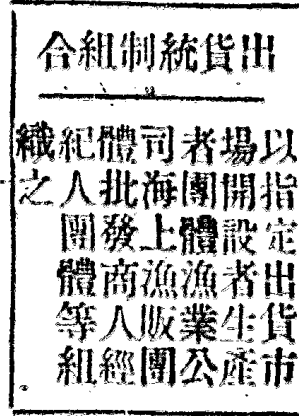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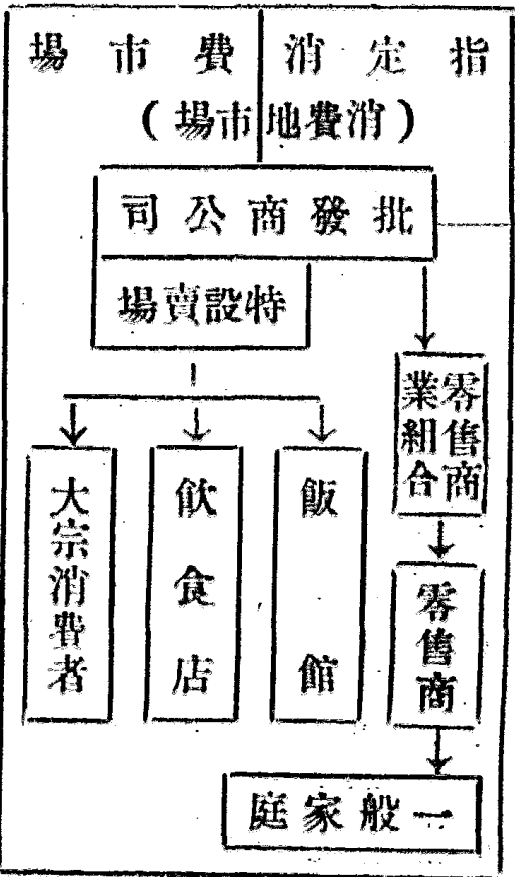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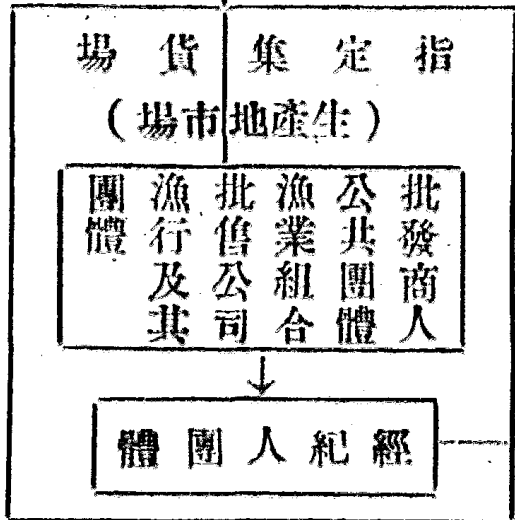
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後，漁業用石油的配給減少，加以南洋日海軍作戰的進展，漁船被徵調的有相當數目，漁穫額突然減退至休止狀態。日本政府有鑒及此，在攤派量的範圍內，實行石油的重點配給，代用燃料的利用，動力漁船的帆船化，以期實現漁業的計劃生產。其恆久對策，則計劃樹立水產新體制。但因遠洋逼近戰區，漁穫額略受限制，海洋出產的魚類，在市場逐漸絕跡。出售魚類，全賴沿岸所捕獲的。自然魚類飢荒，成爲問題。關於配給統制方面，於十六年四月公布鮮魚介配給統制規則，魚類集散的出貨地，指定全國有九十四所。各地組織以漁業爲中心的出貨統制組合，對中央及地方行政計劃的配給。消費地域亦指定京濱，中京，京阪神，關西四集團區域，每一區域由漁業成立自主的配給統制協會，設立一元化的受貨機關。

自十月起，由東京大阪開始，改革全國五大都市的中央批發市場的機構，統合批發業務與中間商業務，排除中間商的機關，使家庭用與業務用的攤派配給靈活。家庭用與業務用的攤派，由承受機關的消費地區配給統制協會辦理。確立生產者——配給業者——家庭的配給路線。禁止零售商出售給家庭用以外的需要者，並採用登記制，實行定量順序的配給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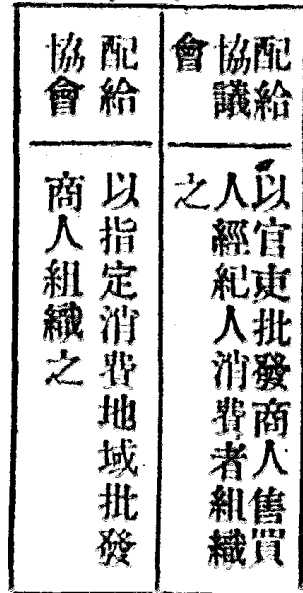
圖統系給配介魚鮮

日本戰時一般食糧政策

生 產 者
漁業資本大合組業漁
海 上 漁 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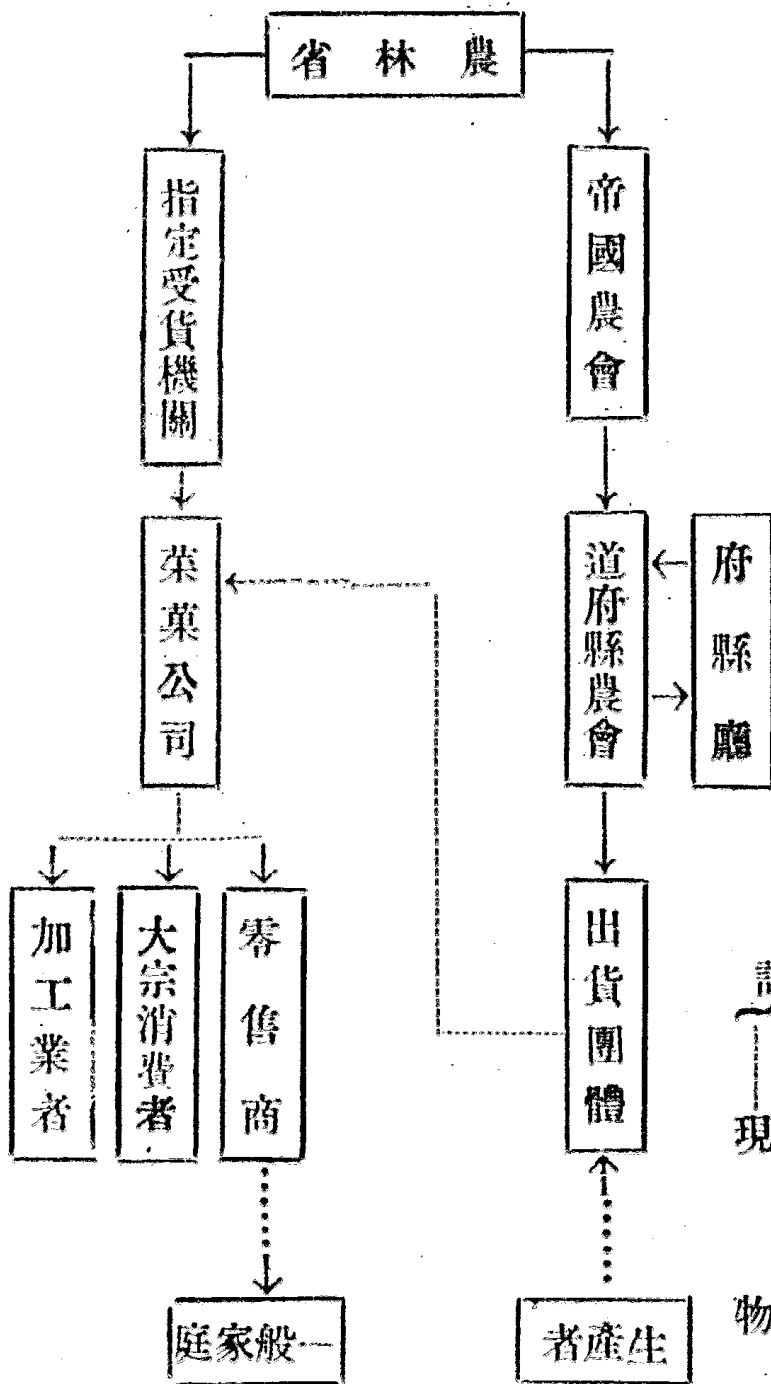


農 林 省



附註：本圖實線代表現貨，虛線代表命令或承認。
四蔬菜不足及其對策 蔬菜不足的最大原因，是輸送車輛不敷應用。日本政府乃以設立「都市蔬菜自給圈」為對策，在主要消費的都市如東京，橫濱，名古屋，京都，大阪

圖統系給配菓菜



註
 現 命令或指示
 物

等各地區的近郊，推進蔬菜自給自足的計劃，換言之，在各地區以確保八成生產為原則。日本政府並根據總動員法，公布菜菓配給統制規則，指定四十五種品目，受出貨統制，使農會在一定出貨計劃下，辦理指定的出貨攤派。並在主要消費的地域，指定菜菓公司為中心的受貨機關，在受貨組合之下，配給與菜菓零售商業組合，由零售生菜鋪，對家庭配給。最近日本政府，復研究平均而確實的對各家庭的配給方法。

第三節 罐頭生產與消費

一日本罐頭工業的發達 罐頭，是戰爭的產物，在歐洲發明，始自拿破崙一世的時代。在美國，是起因於南北戰爭。在第一次歐洲大戰，送往戰地有二萬萬匣的罐頭，據稱是項豐富的食糧，為協約軍勝利決定的有力因素。在日本明治二年，有法人金黎氏，在長崎傳授製法，以後，每次戰役，生產激增。在中日戰爭當時的生產，有二十萬匣，在日俄戰爭時增大至八十萬匣，大正元年，有一百二十萬匣，昭和元年，有三百七十萬匣，中日事變勃發的昭和十二年，飛躍至一千三百一十五萬八千匣。至輸出則自明治三十八年的二萬七千匣，到昭和十二年增加至二百五十倍的六百七十萬匣。

從罐頭的種類上看，昭和十二年的總生產額一千三百一十五萬八千匣中，最多的是水產罐頭，佔總生產額百分之五八·八。其次，菓實罐頭，佔百分之二九·九。蔬菜罐頭，占百

分之九・八・畜產罐頭，占百分之九・五。至輸出比例如何呢？試讀下表便可明瞭。

日本各種罐頭輸出數額表

年次	畜產罐頭		水產罐頭		蔬菜罐頭		果實罐頭		合計	生產指數	輸出對生產的比例	
	數量 (千匣)	比例 (%)	數量 (千匣)	比例 (%)	數量 (千匣)	比例 (%)	數量 (千匣)	比例 (%)				
昭和五年	一九・二	一・一	一、六七・三	九四・二	四三・三	二・六	三七・三	二・一	一、七五九・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六
昭和六年	四九・四	三・四	一、三〇七・〇	六〇・三	三八・九	二・七	五一・八	三・六	一、四四七・二	八二・〇	八六・五	三三・九
昭和七年	五五・九	二・六	一、九三九・三	九〇・七	六二・一	二・九	八一・四	三・八	二、三三八・七	一一二・六	一〇五・四	四一・一
昭和八年	六九・七	二・二	二、八二二・〇	八七・九	五九・七	二・五	二三八・五	七・四	三、二〇九・〇	一八二・四	二九・〇	五〇・四
昭和九年	一四三・六	四・〇	二、九二四・九	八二・八	九五・一	二・七	四〇八・〇	一一・五	三、六六八・二	二二二・五	一五八・五	四三・五
昭和十年	三四七・七	五・八	三、一五六・九	八一・二	一三三・六	三・四	三七五・一	九・六	三、八九二・四	二二二・三	一七五・六	四四・九
昭和十一年	一七九・〇	三・四	三、九四九・七	七四・四	一六六・六	二・六	一、〇四四・四	一六・六	五、三〇九・九	三〇一・八	一〇六・四	五二・一
昭和十二年	二五八・一	一・七	五、〇三九・九	六六・〇	二四二・一	三・二	一、二八一・七	一九・一	六、七二五・七	三八一・七	一六六・五	五二・〇
昭和十三年	三六七・七	五・〇	四、六九三・三	六五・七	三四〇・〇	四・七	一、七六一・二	二四・六	七、二二七・二	四四七・〇		

依上表觀察，最近日本各類罐頭的輸出數量的記錄，逐年更新。昭和十三年，比昭和五年增加四倍強。其輸出的躍進，遠超過生產指數，頗堪注目。換言之，輸出數量對生產數量的比例，在昭和五年，僅有百分之三五・六，昭和十二年，則舉半數以上，向輸出方面動

員。在輸出罐頭之中，水產罐頭依然佔支配的比例。可是菓實罐頭，最近亦見增加。

日本罐頭，有如是顯著的發展，在世界罐頭生產上，究佔何種地位呢？依據日本罐頭協會的調查，一九三七年的世界罐頭，生產額有三億九千一百六十二萬六千匣（畜產罐頭一九·六，水產一〇·三%，果實一八·四%，蔬菜五一·七%）。美國佔七七·九%，（二億二千八百萬匣）居世界第一位，日本佔三·三%，（一千三百一十五萬八千匣）居第六位。從水產罐頭上看，世界總產額，有四千二百二十九萬二千匣，美國佔四七·四%，（二千萬匣）居第一位。日本佔一八·二%（七百七十三萬五千匣），居第二位。在世界罐頭輸出總額五千二百四十八萬九千匣，其中美國佔二〇·三%，（一千零六十五萬四千匣）居第一位，日本佔一二·七%，佔第二位。全世界水產罐頭輸出總額一千二百六十二萬匣之中，日本佔四〇·四%，（五百一十萬三千匣）居第一位，美國佔一六·一%，（二百零三萬四千匣）居第二位。

二罐頭產業的統制 昭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商工省根據鋼鐵配給統制規則第二條的規定，實施食料品罐頭製造用空罐的需供統制。日本罐頭產業，走上計劃經濟之路，導入國家的統制，入手組織統制團體。

（一）水產方面的全國輸出水產罐頭組合聯合會，急速設立。於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開創立總會，正式執行一般業務。其業務要項如下：（1）水產罐頭的檢查；（2）關

於水產罐頭販路的擴張及輸出增進的設施；(3)關於水產物罐頭製造用物資的配給統制的實施；(4)關於水產物罐頭的調查研究及指導；(5)其他有關必要事項。

(二)農產方面成立日本罐頭工業組合聯合會。上述全罐聯以統轄重要輸出水產罐頭為對象，本聯合會，除去蜜柑罐頭有蜜柑罐頭工業組合聯合會外，是以統制農產及畜產罐頭為對象。其設立的認可，係在昭和十四年二月三日，組合員是廣島縣罐頭工業組合以下二十四組合。業務列舉如下：(1)檢查及取締所屬組合員的製品；(2)對所屬組合員罐頭用營業及配給上必要資材之配給，及共同販賣等的統制。(3)關於所屬組合員的營業上之指導，研究及調查。(4)其他為實現本會宗旨必要的事業。

關於共販機關在水產方面，有水產罐頭販賣股份有限公司。除去北洋方面生產的鮭，鱒，蟹以外，鱈，鮪，鯖，鯖，貝類共同販賣機關，打成一片，以確立戰時新體制，變更舊時代的組織與機構。新公司於十四年十月上旬設立，資本金為五百萬元，(實收二分之一)股份有十萬股，其半數五萬股係由鱈，鮪，鯖，鯖，貝等既設共販公司，平均分担，其餘五萬股，按各共販公司的營業額攤派。新公司不僅受託製造或買賣，並且製造者使用的空罐資材，一手共同購入。在配給時，並考慮海外市場的需要趨勢，對製造家指示製造品種，或視原料來源之多寡，變更品種的攤派，故具有澈底改正過去缺點的功用。在農產方面，創立日本農產罐頭共販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為二百萬元，實收四分之一。從生產到販賣，

實行一元的統制，農產及畜產罐頭，均包含在內。前述工業組合，僅担当生產部門，本公司則以販賣爲目的。

復次，以食料品罐頭製罐工業組合內的空罐共販部，改爲空罐共販組合。按罐頭用空罐，由食料品罐頭製罐工業組合實行一般配給，其賣買因襲原來組織，由各製罐公司自由辦理。但因戰事關係，原料洋鐵板的不足，空罐配給不圓滑，商工當局，乃考慮對策，採用共販制的方法，所有數量及價格等不自然性，因以除去。昭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商工大臣，對製罐工業組合通告，須依據工業組合法第七條之規定，強制空罐的共同販賣。其要旨，是對於罐頭用空罐的格式，實施統一的檢查，並對於委託共同販賣，予以促進。

第四節 鹽與茶

一戰事與鹽 隨着近時苛性曹達工業的發展，成爲人造絹及人造纖維的重要原料之工業用鹽的需用，亦有逐年增加的傾向。其大部份係由地中海方面輸入，因戰事而停頓。日本本部鹽的消費額不明，在昭和十一年度推算，爲二百零二萬八千噸，目前恐已突破二百五十萬噸。其中六成，爲工業鹽用的消費；其餘則爲醃菜，醬菜，豆醬製造，魚類醃藏等的使用。按鹽之消費額激增，主要原因爲工業用的增加，其他需要並未增加。在昭和十二年度，（從昭和十二年四月至十三年三月）鹽之供給額，計有二百二十一萬六千噸，其中本部生產額有五十三萬五千噸，從台灣移入的有十萬六千噸，輸入合計有一百五十七萬四千噸，

比上年一百七十八萬八千瓩，約增加百分之二十三。據說在台灣及關東州，鹽的增產頗多，而昭和十二年度，鹽之生產，正在世界上為豐饒之年，因此輸入增加。論日本本部，鹽之生產，不超過供給百分之二十四，全部却為食料品之用。因此工業用鹽的消費額，須仰賴全部的輸入。就輸移入鹽論，在昭和十二年度，輸移入總額一百六十八萬瓩之中，在領土內的是台灣鹽十萬六千瓩，關東州鹽四十萬五千瓩，合計為五十一萬一千瓩，佔輸移入總額百分之三十四；加入滿洲鹽，長蘆鹽，青島鹽，成為百分之五十四強。其他百分之四十五強，大部份是亞非利加及土耳其鹽。照以上分析，日本工業用的鹽，其供給須求諸國外，因此在日圓集團內，期求自給自足之劃策，必盡最大之努力。

二鹽之增產 對於日本鹽之移入，關係最重大的，是華北鹽。山東半島的鹽田面積，青島有六千町步，王官，石島及其他有四千町步，合計一萬町步，全島生產額，實有五十萬瓩，此類鹽田的改修經營的合理化及新鹽田的開發等，如能實行，則現有生產能力的倍增，可以期待。長蘆鹽有五年逐步增產計劃，如准許自由採鹽，每一町步，容易有六十五瓩的生產，因之既設鹽田九千一百町步，可望有六千萬瓩的產鹽。休止之鹽（二萬八千町步範圍）如能予以復活改善，則生產量當能增加。新鹽田的開發，亦甚有利，適宜鹽田之用的土地，已買收一萬五千町步（十四年度）。依此推論，五年後的生產額，計既設鹽田有六十萬瓩，加上休止鹽田恢復及新鹽田開發後的增收，可達一百萬瓩。除去當地消費四十

萬瓊外，對日本輸入，約有六十萬瓊。

可是昭和十四年秋，華北水災爲患，長蘆鹽田，瀕於全滅，預計八十萬瓊的增收，化爲烏有，依賴這方面的鹽，已入於絕望狀態。然十四年度對日輸出之鹽，是以存餘鹽充抵。山東鹽又受颶風的殃害，喪失一十五萬三千瓊，因之山東鹽的預定產額三十一萬瓊餘，又要減少，十五年度對日輸出，約有九萬瓊餘的不足。

關東州鹽田，在昭和十一年度，其面積有一萬五千町步，生產額有三十七萬二千瓊；十四年度總生產額，約有七十萬瓊。在其五年計劃內，第一期計劃，至十六年末，擬出產十四五萬瓊。第一期增產完了後，第二期計劃，預定約有四千町步新田的開拓。對日本的移入，大概以生產額九成爲範圍。朝鮮鹽的生產額不詳，據傳可達自給自足之境地。在臺灣，實行新鹽田的開發。大日本鹽業公司，清川鹽田，在十六年末，實行一千七百町步，約有十萬瓊的增產。第二期，又釐定三千町步開拓的計劃。

總之，以上增產計劃，如能一一實現，似可達到自給自足之境，食料品用之鹽，當不致受任何影響。

三、茶之增產 茶爲日本重要輸出品之一，農家經濟的向上或國際收支的改善，有賴於製茶業者頗多。中日事變後，其重要性更加一層擴大。提起日本茶，就聯想到綠茶，但在世界市場，是含有紅茶的意義。世界紅茶的消費，大於綠茶的消費十二倍強，因爲幾乎全

世界各地，有此嗜好的緣故。日本製茶的起源，相當久遠，至明治時期，生產已有顯明的增加，當時與生絲同爲二大主要輸出品。但近年茶之栽培面積，時有漸減的傾向；這是因爲機械製茶法的普及，茶園經營的集約化，混植茶園與畦畔茶樹等，漸次須加以整理的原因。俟整理告一段落後，再轉入增加的趨勢。十四年度的栽培面積，數達四萬町步。本部的製茶產額，逐年增加。昭和十四年，有一千五百三十二萬五千貫，比上年增加七十三萬四千貫，以金額論，有四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圓，約有一千七百四十四萬七千圓的激增。

日本戰時一般食糧政策

第五編 戰時食糧與農業政策

第十二章 農業勞動力的調整

第一節 防止農業勞動力減退的對策

日本政府，爲釐定基礎的勞力調整方策起見，在昭和十四年度豫算內，提出四十六萬八千圓，用以調整勞力。農林省於「重要農林水產物增殖計劃概要」內，有如下的說明：「爲調整事變後減少的農業勞力起見，除向來所注重的共同作業，勤勞服務，農業共同利用設施等外，自昭和十三年度起所施行的集團勞動，勞力移動補給設施及農業機械的移動配給調整等各種措置，亦應予以擴充。因鑒於今後事態，有進一步深刻化的情勢，綜合各種勞力調整方案，釐定基礎的勞力調整對策，並從新講求以上有關的設施，特別防止勞力的減少，並企圖分布調整所需的勞力。」至於調整的要點，可分析言之如下：

一、爲確保重要農林水產物的生產起見，實行有關農山漁村勞力的基礎調查，依據調查，釐定有關勞力調整的綜合計劃，以期利用農山漁村勞力最高能率，而確保生產方面維持擴充上必要的勞力。凡由農山漁村移轉投入軍需工業的勞動，及青年義勇軍等，亦須根

據綜合的勞力調整計劃，予以實行。

二、農山漁村經濟更生委員會農會等，以部落實行組合爲單位，對於釐定勞力調整計劃方面必要事項，實行充分的基礎調查，依據調查所得，促成村鎮內勞力自給自足。並按村鎮實情，釐定並推行勞力調整計劃。其綜合的勞力調整方案，有下列各項：

(1) 促進作業共同化，依據共同作業計劃，實行利用勞力方面的組織，以期勞動能率的提高。

(2) 企圖勤勞服務設施的擴充。

(3) 依據集團的移動，以期補充農林漁業的勞力。利用農村勞力區域與季節原因的忙閑，實行集團的移動，以補充農村勞力的不足，此即集團移動勞動設施的真正意義，(此項設施，昭和十四年度預算有十萬零六千圓)。

(4) 在農忙期內，利用生徒及兒童的休假，以擴充勤勞作業並補充農林漁業的勞力。

(5) 在農忙期間，動員農家以外的勞力，並講求補充農林漁業勞力的設施。

(6) 依據共同託兒所共同炊事及共同浴場等設施，以期家事勞動的合理化，俾克增加利用婦人勞動力的能率。

(7) 畜力及機械力的利用，尤其是共同利用及移動調整所生之能率的利用。爲防止畜力的減退起見，於昭和十四年度預算內，提出二十三萬五千圓，以謀農田耕馬的補充。至

機械力的利用，則有農業器具移動及配給的設施，以調劑各地域的農業機械，（十四年度豫算爲二十三萬九千圓）。是項計劃，在推進機械力的共同利用及共同作業上，爲最有意義之舉。

（8）關於役畜的使用，機械的利用，及其他諸作業，講求傳習的設施，以期增進勞動的能率。

（9）依據各種共同設施，如農具之改良，水力的利用，曳船的推進，畜力的利用，及養蠶的改善等，以謀勞力的補充。

（10）依據耕地的交換及分合，調整耕地的配置，以期勞力方面經濟的利用。至關於耕地附帶林野的開墾，並予以考慮。耕地的交換及分合，用意在實現農業經營的合理化，藉以補充農村的勞力及畜力，而資農業生產力的維持及增進。耕地的交換及分合，依照臨時租稅措置法的規定，由農地委員會或經濟更生委員會協商辦理，因交換所需的登記稅，予以豁免。在此類設施中，政府留意於佃耕地的交換，思以中日事變爲契機，促進機械力的導入，以爲共同作業及共同經營之實現，並暗示因技術的必要，對於零星分散的農地，有修正的必要。

（11）耕種之轉換品種之選定，予以合理化。依次耕種或延期耕種，農林漁業間的作業，予以調整。其他經營的技術予以改善，使勞力有適當的分配，以緩和勞力的競爭。

三、各道府縣，對於右列農山漁村勞力調整上必要的基礎調查及計劃，實行加以指導及督勵。同時綜合各村鎮的計劃，適應各村鎮的勞力狀況，以圖勞力的集團移動。又關於各種共同設施，則聯合數村鎮辦理。爲農山漁村的勞力調整起見，凡數村鎮或道府縣全般連帶有關的事項，一併加以調整。

四、軍需工業勞務者與移民等的移出，須與職業介紹機關及其他關係機關，發生連繫，根據村鎮原定的勞力調整計劃，酌量辦理。

五、關於農林漁業勞動的賃銀，由經濟更生委員會及農會等協商，依自治方式，實行統制。

第二節 米穀生產的確保與勞動力

日本對於中日事變下的農村勞力問題，雖抱樂觀，然因地方的情態，季節的關係，勞力不足的事實，亦難掩飾。稻作爲日本農業的根幹，頗患季節的勞力不足，故勞力的調整，成爲必需的對策。茲依據日本帝國農會發表的昭和十二年「關於稻作作業別勞動的調查」，將稻作勞力的種種實況，約述如下：

一、所謂「作業別」，即將稻作的內容，自準備作業起至製成精米打包止，中間所經過的勞動步驟，以每十畝爲單位，其中每一步驟所需的勞動量，換算爲一個男子勞動所需

的日數。按該調查所得的結論，生產主要食糧所需的勞動量，在每十畝單位中，自耕農為一九·七日，佃作農為一九·四日，其中還要加入畜力一·七日乃至二·〇日。

二、在稻作中，以插秧為中心的前後作業，以及自收穫至製成精米經過的作業，共佔勞動總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構成春秋二季的農忙期。

三、在春秋二季的農忙期間，稻作作業的賃銀，必然昂漲。

四、就一般狀況論，春秋二季的農忙期間，農家勞力，確屬不足，因此無論自耕農或佃作農，在此時期，全靠雇傭勞力。

五、上述傾向，在偏於稻作地帶或軍需工業地帶，較為顯著。以上是昭和十二年調查所得的結論。在長期戰爭中，是類現象的診斷，更須有進一步的明瞭，即(1)畜力的參加，首先困難，因軍用馬匹的徵調，役肉牛的供出的緣故，所需勞動量，能否維持，殊屬疑問。(2)農忙期間所需勞動量的傾向，更加強化。(3)因此，賃銀更迅速的昂漲。(4)雇傭勞力的依存性更高。(5)偏於稻作地帶或軍需地帶，缺乏勞力的傾向，更為昂進。

那麼，在長期戰爭狀況下，應當採用何種對策呢？長期戰爭狀況下應採用的勞力對策有二，即作業的機械化，與勤勞班的再組織。

(1)作業機械化 就日本農業的經營樣式論，農業機械化，常被自然的地理的生產條件所阻止，例如力圖在稻作作業中以機械代勞力，必須從勞動量需要最多的稻作作業中着手

。以插秧爲中心的前後作業中的機械化，僅適用於耕荒除草，及防除病虫害。從刈取至製成精米止的作業，必須機械化。就製米論，目前日本全國共同作業場的大部份，是依賴機械設備，製造穀物。這類機械力的設施總算普及，如能加以協同利用，強化組織，對於製米所需勞力的恐慌，預料可以有相當的緩和。插秧前後作業機械化的可能，極爲狹小，但需要爲發明之母，並非絕對不可能。事變後，有一部份地方，自動耕耘機，頗爲普及。例如在富山縣，向例雇馬耕田，因馬匹徵發，雇備馬匹缺少，雇馬費用高昂，該縣當局，就以助成購入自動耕耘機，作爲對策。又如在北九州地方，農村勞力，被軍需工業吸收，耕耘的機械化，亦自然普及。

(2) 勤勞班的再組織 其次，即勤勞班的再組織。事變以前，就農村全體論，尚擁有過剩的勞力（人口），依農林省經濟更生部的調查，農山漁村的過剩戶數，對現在戶數的比例，在農村爲百分之三十，山村爲百分之三十二，漁村爲百分之三十八。因事變而勞力不足，其中季節性的因素頗多，由過剩轉成不足的農業勞力，不能不講求調整的手段。至長野縣善光寺平等地方，因氣候及其他自然的生產條件，插秧與割麥，同時交錯舉行。在七月十日前後，僅僅二三日間，兩種作業，必須終了，但所需的勞力非常缺乏，因此每年從北陸地方，吸收大量的男女勞動羣，他們宛如移動的勞動市，從某村向某村移動，事前或訂立契約，或自由列隊而來，以應需求。又如三重縣鳥羽地方的漁村婦女，在以漁穫

物爲土產的愛知縣治下，訂立翌年的季節雇傭契約。愛知縣的飛鳥村，每年支付二萬圓的賃銀。這樣看來，季節的農村移動勞動，全國各地，例見不鮮。但此中很多發生集團中間人，若干流弊，因之而起。爲調整水田地帶農村農忙期的勞力計，必須實行一元化的制度，並有排除集團中間人設施的必要。例如佐賀縣裏的移動勞動，在昭和十二年，有四十二萬人，其中二十八萬人，爲插秧期的勞動，在十日間的短期裏，約有三萬人的移動。因此農林省，以三千圓左右，補助該縣，統制約一萬人的移動勞動，將縣內農村青年團（農道會），分成五百班，每郡設統制班。如有組織的移動勞動，再加以組織。是類勤勞班的再組織，所需若干報酬的大部份，如能由團體或政府負擔，則此種辦法，自能永續不斷。在以技術節省勞力的方法缺少時，對於這種勞力調整策的實施，必須重視。

第三節 農業機械化的傾向

一 農機普及的趨勢 在中日事變以前，日本農業機械化的傾向，業已顯著。迨事變發生，更獲轉機，使日本農業方面機械力的導入，急速的展開，以期防止農業勞動力的減退。茲依據農林省昭和十二年十一月末日的調查，說明農業機械化的傾向。

農用原動機的普及率

戰時食糧與農業政策

一八四

種別	昭和二年	六年	八年	十年	十二年
電動機 指數	一一、六三架 一〇〇・〇	二六、三六架 二四三・九	三七、六一架 三六・三	四九、二八架 四〇六・二	六六、七八架 五七五・〇
石油發動機 指數	三元、四六 一〇〇・〇	三三、四九 二六一・〇	八〇、四一 二〇四・二	九六、三三 二四四・五	二五、五三 三二八・六
瓦斯發動機 指數	三六 一〇〇・〇	二六 七二・四	二六 六四・八	二六 七二・六	二四 六六・二
蒸汽機 指數	一五 一〇〇・〇	二九 九四・八	二二 八三・七	二二 四四・八	二〇 四三・二
水力機 指數	三七、三五 一〇〇・〇	四七、〇三 二五・八	四九、八八 二〇・二	四九、九六 一三三・六	五一、四三 一四八・三
畜力機 指數	三三、〇八 一〇〇・〇	三三、五六 六八・一	三三、五二 六五・二	三三、一九 七〇・一	一六、七四 五〇・六
原動機每架 農家戶數	一〇八戶	六〇戶	四七戶	三九戶	二九戶
原動機每架 田地而積	六〇・五町	三三・六町	二六・九町	二二・四町	一七・九町

試觀上表，可知瓦斯發動機，蒸汽機、畜力機，在昭和二年至十二年間，幾乎減半。但電動機，則增加幾近六倍。石油發動機，亦有三倍強的增加。從原動機每架的農家戶數看，每架一百零八戶的比例，變成每架二十九戶。原動機每架的耕田面積，則由六十町步變成八町步，可以昭示機械化飛躍的普及率。且從這種指數上觀察，看出事變前的機械化的趨勢。雖然目前尚無若干確切的統計以資比較，但從事變後勞力畜力的減退，與物資動員前的需供關係上推論，其普及率增加的速度，不難想像得之。

原動機的普及，不用說係隨着有動力作業機的普及為轉移，茲將動力作業機的普及率，列表示之如下。

動力作業機普及進度表

種別	昭和六年	八年	十年	十二年
脫穀機	五五、九五四架	六七、二五九架	九一、七三五架	一二八、六二〇架
舂稻機	七六、七四四	九四、四八二	一〇四、四九八	一〇七、七七八
麥摺機	一一、八九三	一二、二七二	一三、七四九	九、九六九
精米機	三五、九七〇	四一、三七五	五一、一一六	六三、四六五
精麥機	六、五三〇	七、七〇三	一〇、三三九	一一、三〇七

製粉機

五、八五五

七、三三九

八、八六六

一〇、二三〇

縱型抽水機

一三、二八〇

一五、一九八

一六、一四六

二五、九三五

渦卷抽水機

一三、六六〇

一六、六六〇

一六、四六七

一八、二五七

由動力作業機的增大，可知農業機械化的傾向頗強。復據農林省就全國四十五府縣五十九村一百三十四部落內，十三年春，農忙期間，農業勞動力補給調整狀況上調查的所得，動力大農具的所有數，表示有一成的增加。即電動機的增加率，佔百分之一六·三，石油發動機佔百分之八·五，脫穀機佔百分之一〇·九，春稻機佔百分之四·九，精米機佔百分之九·七，抽水機佔百分之七·七，其他動力作業機佔百分之一一·二。

二農機配給的問題 機械化的傾向，既如是增強，但因時機價格數量種種關係，農機配給，尙不能適應需要，亦為戰時的缺點。茲將重要農業機具，列表示之如下：

昭和十五年四月——六月

七月——九月

	需要量	配給量	需要量	配給量
人力脫穀機	一、六八六(架)	三九五(架)	四、五〇一(架)	五八〇(架)
動力脫穀機	二八七	二〇	二四〇	四五
石油發動機	二二	一六	七一八	七四

噴霧機

一、一七五

一六一

合計

三、一二〇(架)

五九二(架)

五、五〇九(架)

六九九(架)

照上表觀察，可知用以補充勞力缺乏的主要農業機具，其配給的成績，尙不足二成，顯然成爲食糧增產上的一大障礙。日本政府，當能盡最大的努力，加以克服，以期在戰時農業政策的實施上，獲得預期之效果。

第十三章 農業生產資材的配給調整

第一節 肥料的需供與配給調整

肥料，是日本農業生產的絕對條件。據農林省的報告，昭和十年至十二年的三年間，日本本部販賣肥料，平均總消費額達三億二千四百萬圓，加上自給肥料的消費，推定額為三億五千七百萬圓，共計為六億八千一百萬圓。其中除去自給肥料不談外，販賣肥料消費的趨勢，逐年增加，如以明治三十六年乃至四十年指數為一百，在昭和十年，指數達七〇三，十一年達八二四，十二年達九四〇。因此生產數量，亦頗旺盛。最近三年間，平均達一、四九七的高指數。至肥料需供的事實，可從該三年間各種肥料生產與消費的平均數量上觀之。硫酸生產額為八〇八千噸，消費額為九四九千噸，兩比尚依賴一四一千噸的輸入與移出。過磷酸石灰的生產額為一五五〇千噸，消費額為一、二五七千噸，尚保有若干輸出及移出的餘力，但其原料的大部份，全靠輸入，故其生產力，不大可靠。石灰窒素生產額為二九一千噸，消費額約為二五〇千噸，有四一千噸的供給餘力。加里鹽生產額為三、三千噸，消費額為一八八千噸，幾全賴輸入。配合肥料生產額為八七一千噸，消費額約七八四千噸，幾可相抵。其他粕類則依賴輸入，自給頗感困難。這是中日事變以前，重要肥料的

需供事實，事變以後，當然更感困難。

事變以後，日本政府爲確保食糧的生產，進而企圖食糧的增產計，對後方農村，責以重大的使命。爲實現該項使命起見，無論如何，須賴肥料供給的豐富及其配給的圓滑。日本有句俗語：「有肥料，就是農產。」肥料對於農業的重要性，可以見之。日本政府於中日事變勃發後，在第七十二次臨時議會提出臨時肥料配給統制法，即於昭和十二年九月十日公布，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創立國策公司——硫安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實行硫安的配給統制。又於第七十三次議會制定硫安增產及配給統制法，於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七月十一日施行。其要旨是以緩和硫安的供給不足爲恆久對策，並命令改良或增設民營公司的硫安製造設備，在硫安製造業者製造方面，難於確保硫安供給時，則命令日本硫安公司（是硫安販賣股份有限公司改組的）改良，新設或增設硫安製造的設備。

因情勢發展的需要，日本政府，更進一步，採取戰時的肥料對策，以期使配給靈活，及價格降低。

一肥料配給 農林計劃委員會肥料配給調整部，曾於昭和十四年一月廿二日至廿五日，召集大會，一月二十八日，及二月四日，開特別委員會，更於二月九日舉行大會。在一月二十二日大會內，提出肥料配給攤派制度要項（農林省原案）。於此，可知戰時肥料對策的重要性。茲將其要點，略述如下：

肥料配給攤派制度要項

(1) 本制度處理關於硫安，石灰窒素，過磷酸石灰及加里鹽等在各省道府縣的攤派數量。

(2) 各省道府縣在其管轄區內，將次期（一月至七月或八月至十二月為一期）硫安，石灰窒素，過磷酸石灰及加里鹽預計所需的數量（單純肥料用及配合肥料用的合計量），按其種類，向農林大臣申請。

(3) 各省道府縣，在作右列的申請以前，對於管轄內各村鎮，申告次期所需單純肥料配給用的硫安，石灰窒素，過磷酸石灰與加里鹽及經農林大臣認可配合肥料之數量，予以審查。並將配合肥料中所用原料，硫安，過磷酸石灰，及加里鹽的數量算出，合計單純肥料用的分量及配合分量，向農林大臣提出。

(4) 農林大臣對於各省道府縣的申請數量，就其過去成績及將來農產物生產預計等項，予以考慮及審定。並以次期肥料供給預計總數量為基準，決定各省道府縣硫安，石灰窒素，過磷酸石灰及加里鹽的配給數量。

(5) 各省道府縣接受攤派數量後，經由委員會審議將應做單純肥料及配合肥料之配給分量，分別決定，以期管轄內各村鎮單純肥料及配合肥料在消耗數量上有可能的適應。並使配給機關，對各村鎮配給時，做適當措置，以謀肥料消耗的調整。各省道府縣於硫安，過磷酸石灰，及加里鹽應做單純肥料配給或配合肥料配給劃分分量時，須迅向農林大臣報告。

(6) 各道府縣內，關於肥料的配給，由產業組合系統辦理時，利用既存系統，由商人系統辦理時，則視各地實情，由商業組合組織適當機構統制配給。

(7) 依商人系統與依產業組合系統的配給數量，視各地實情，由各道府縣分別決定，配給後如有必要，得隨時予以改訂。

(8) 關於攤派制度的實施及運用，在使全國中樞配給統制機關，（關於硫安，有日本硫安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石灰窒素，有全聯及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過磷酸石灰，有新設立配給統制公司，關於加里鹽，有大日本加里鹽股份有限公司。）在政府監督之下，對於各道府縣的供應數量，與各道府縣緊密聯絡，以期實施統制的配給。

(9) 中樞的配給統制機關，對於各道府縣單純肥料用的攤派數量，順次予以配給。至配合肥料用的分量，根據各道府縣關於配合肥料製造的證明書，予以配給。

(10) 配合肥料的製造，在各道府縣暫以經農林大臣認可決定的十五種以內之臨時配合肥料為限，其製造以經道府縣認可者或承辦道府縣預約者為限。

各道府縣於認可時，給與一定證明書。

(11) 各道府縣，根據各道府縣指定的統制團體之申請，發出前項證明書。如係產業組合系統所配給者，則經由各道府縣區域購買組合聯合會給與之，如係商人系統所配給者，則經由商業組合等給與之。

(12) 各道府縣發給商人系統上述證明書時，對於配合肥料製造商之申請，應按其過去實績及預定製造之內容，講求適當之措置。

是項商人系統證明書，應逕向統制團體發給。其製造內容，由統制團體自行辦理。團體各員之製造內容，須視實情，依便利方法為之。

(13) 關於化成肥料製造之種類，限於一定範圍內，其所用原料之供給，並予以限制。

(14) 關於朝鮮台灣之肥料，依據有關各官廳間之協議辦理。單純肥料，由中樞配給統制機關，予以統制。配合肥料，則以外地官廳所發證明書為限，對其製成品的移出，講求適當的統制方法。

(15) 本制度實施時，應利用各道府縣，郡，及市鎮村各委員會，並促進農會的活動，以期肥料消費方面，有合理的調整，而求本制度運用之適當與靈活。

關於本攤派制度，農務局長有如下之說明：「在目前戰時體制下，企圖農業生產的維持與增進，食糧生產的確保，軍需農產物的供應，不用說，極為緊要。其中農業生產上必須的物資，——肥料之供給，並予以確保。中日事變勃發以來，如將肥料問題予以考慮，則知因人馬被徵，自給的肥料，有減退之虞，於是政府不得不講求自給肥料的維持及增殖。至關於販賣的肥料，因船隻不足，匯兌管理強化及其他情事，其輸入諸多阻礙，因此需供關係，頗感困難。加以價格暴漲，致農家人心，大為不安。故在事變勃發後的臨時議會

內，制定臨時肥料配給統制法，其後又制定硫安增產及配給統制法，藉以講求確保肥料供給及關於配給統制諸種應急設施。更督促地方官廳及農家團體，實行肥料消費的調整運動。」（農林省發表「農務時報」一二六號）

以上是肥料配給攤派制度的要旨。日本政府，根據肥料配給統制規則，決定發表自十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末五個月間四種重要肥料的總供給量，計硫安三二七、七三六瓩，石灰窒素七一、二七八瓩，過磷酸石灰四〇二、七三二瓩，加里鹽五三、八四二瓩。是項攤派額算出的基礎爲（一）根據上年同期各道府縣的配給實況，農產物增產計劃的需要數量，以及最近五年平均肥料消費的自然增加數量，合併計算求出查定額；（二）根據查定額，求出各道府縣的百分比率，乘供給總數，算出攤派數額。此次配給總額，若與上年同期相比，計硫安增加五千瓩，過磷酸石灰增加一萬瓩，加里鹽增加二千瓩，石灰窒素則與上年同數。以上肥料攤派的配給系統，是商業組合與產業組合二重制。其總數量爲八十五萬五千瓩，產組方面，獲得的數量爲四十一萬九千瓩（49%）。商組方面，爲四十二萬四千瓩（50%）。配餘保留一萬一千瓩（1%）除去配餘保留的攤派數量，產組佔百分之四九·七，商組佔百分之五〇·三。

一肥料價格 日本政府，鑒於肥料價格的重要性，事變以來，竭力抑制價格的昂騰。昭和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的暴利取締令，亦得適用於肥料，旨在禁止營求暴利的肥料之販賣

，收買及囤積。復於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設定石灰窒素最初公定價格，根據臨時肥料配給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使硫安販賣公司，（後改組爲日本硫安股份有限公司）決定零售的最高價格。過磷酸石灰，亦於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設公定價格，適用臨時肥料配給統制法（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公佈施行），因原料磷礦石的輸入困難，而市價暴漲，加以抑制。並於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創立磷酸肥料配給股份有限公司，以爲統制機關。復於昭和十四年二月廿三日，訂定過磷酸石灰零售最高價格。依據臨時肥料配給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於昭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加里鹽類輸入販賣統制規則，強化加里鹽的統制，並決定配給的價格。如是重要肥料的價格，全受統制，以適應低物價政策。

但因強行抑制重要肥料的價格，加以生產費用的昂騰，致肥料的製造，因以弛緩。日本政府爲救濟計，乃從第二豫備金項下，支出一百五十萬圓，作爲硫安，過磷酸，石灰窒素的生產補助金。商工農林兩省，多年對立摩擦的肥料行政，已於昭和十四年八月八日，經兩省連絡委員會協議，決定全般由農林省專管。

三肥料政策 肥料政策，雖經政府當局努力推進，然因事變下發生的情況，如數量不足，或配給失時，或價格暴漲，俱足以妨礙當局的企圖，阻止政策的實現，而食糧增產的前途遂亦發生困難。茲將大阪府肥料政策實行的情況，略述於後，以示日本肥料問題焦點的所在。

(1) 數量 請閱下表：

類別	以昭和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為百分的十五年同期攤派額		昭和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消費實績		以昭和十三年一月至七月份為百分的十六年同期攤派額		昭和十三年一月至七月消費實績	
	無機肥料	有機肥料	無機肥料	有機肥料	無機肥料	有機肥料	無機肥料	有機肥料
硫安	七三%	四〇%	二、九〇〇	四、八六五	七三%	二二%	五、二六〇	六、六四四
石灰窒素	九〇%	四〇%	二、六〇〇	四、八六五	七〇%	二二%	七、二〇〇	六、六四四
過磷酸石灰	六二%	四〇%	三、七〇〇	四、八六五	七三%	二二%	四、二五〇	六、六四四
加里鹽	二五%	四〇%	三、三四〇	四、八六五	二二%	二二%	三、三〇〇	六、六四四
無機肥料	七三%	四〇%	七、〇六四	四、八六五	七三%	二二%	一〇、三三〇	六、六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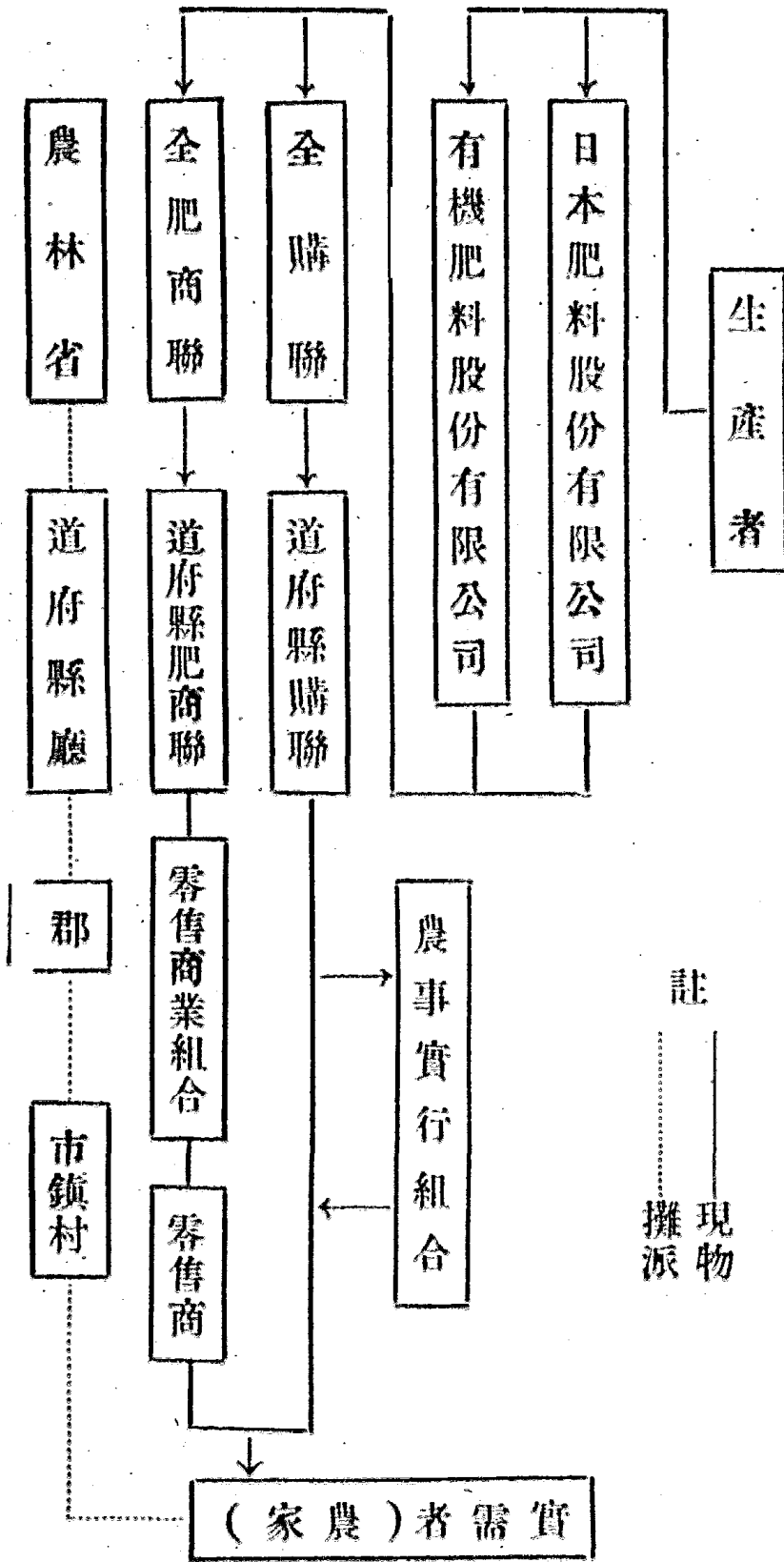
依上表可知肥料攤派的實況，尤其是有機質肥料配給數量的不足。

(2) 價格 有機質肥料的統制，比無機質肥料的統制較遲，因此價格得以暴漲，比事變前陡漲二倍至二倍半。在暴漲後，開始公定魚肥油粕類的價格。大阪府向來在習慣上，重視有機質肥料，故農業經營上遭受打擊頗重。

(3) 時期 肥料配給及攤派的時期，常常遲延，失去施肥的時效；且因農家不慣用無機質的肥料，致收穫量因以減少。

以上所述雖為大阪府肥料問題之要點，但可由此明瞭日本肥料對策施行時困難之所在，此亦為日本戰時食糧增產中重大課題之一。

附最近重要肥料配給系統圖



註

現物
攤派

說明：

(1) 上圖所示，是重要肥料的配給系統。依據重要肥料統制法及臨時肥料配給統制法等類法規，將硫酸，石灰窒素，智利硝石，過燐酸石灰，加里鹽（無機肥料）及大豆油粕，鱈榨粕，及其他植物油粕，魚肥（有機肥料）等重要肥料的生產，配給，及消費，予以一元的統制。

(2) 配給統制的實踐，在先是確保生產的日本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機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與之並立者，有全國購買販賣組合聯合會（全購聯），與全國肥料商業組合聯合會（全購商聯），為配給上級機關。其配給，係基於農林省每年度（自八月至十二月，一月至七月區分為二期）的攤派。

(3) 全購聯與全肥商聯的下級配給機關，有各道府縣的購買販賣組合聯合會，各市鎮村的產業組合，各道府縣的肥料批發商業組合，及各市鎮村的零售商等。

(4) 對於實需者（農家）配給量的攤派，由農林省決定大綱，經由各道府縣廳市鎮村，依食糧政策的重要性，及作物種類分別辦理，或於施肥時期實行攤派。

(5) 對於各道府縣全購聯系統與全肥商聯系統配給數量的區分，由地方長官依十三年度的基準，參酌各地實情，規定適當的配給量。

(6) 其他肥料，如石灰，無須嚴格的統制，以及所謂堆肥雞糞等自給肥料，概照舊例

統制配給，有如下圖：



第二節 其他農業生產資材的配給調整

一農具用的鋼鐵配給統制 昭和十三年以來，關於農具用的鋼鐵及農業用的藥劑橡皮等製品，及農業生產必需的資材，在配給方面，農林省與商工省的認識互相差異，因須轉入比較有利的工業材料上應用，致農業用的資材，顯露極不徹底的配給現象。因此，經農林商工兩省的協議，決定農具用的鋼鐵配給統制綱要。

農具用的鋼鐵配給統制綱要

(1) 農林省令各道府縣，調查農具，(部份品在內)在各該道府縣的需要量，及其製造修繕需用鋼鐵的數量，並通知商工省。

(2) 商工省根據第一項的通知，與農林省協議，決定農具用的鋼鐵總數量。

(3) 農林省根據第二項的總數量，通知各道府縣應行配給之鋼鐵數量。

(4) 各道府縣，在經通知的數量範圍內，分別編成大小農具製造上必要的數量表(每年鋼鐵消費量，不滿一噸者為極小之農具製造者)，報告農林省。

(5) 農具的購入，根據第四項的需要豫定書，及數量表辦理。

(6) 各道府縣，對於應購入農具的需要豫定書，予以證明。

(7) 農林省以第四項需要豫定書及數量表，通知商工省。

(8) 商工省根據第七項農林省的通知，在第二項總數量的範圍內，對於農具製造商的統制團體，及各道府縣，實行攤派農具用的鋼鐵。

(9) 農具製造商的統制團體，根據各道府縣的需要豫定書，對於團體員的農具製造商，在所受第八項攤派範圍以內，交與農具用的鋼鐵攤派證明書。

未加入統制團體的小農具製造商，由各道府縣，給與攤派證明書。

(10) 接受農具用的鋼鐵攤派證明書之農具製造商，應製造各道府縣需要豫定書及數量表上所規定之農具。

如農具製造商違反前項規定時，嗣後不得給與鋼鐵攤派證明書。

(11) 接受鋼鐵攤派證明書的農具製造商，依所製成農具的數量及其販賣的數量，每月經由統制團體或自行報告各道府縣。

一 農業用藥劑的統制 因病害蟲防除的普及發達，農業用的藥劑之需要，自然增大。事變前一年間，使用數量約有一千萬圓。在農藥之中，其供給幾全仰賴海外，其製造原料的輸入，亦復不少。依農林省調查，稻、果樹、蔬菜等所使用的硫酸烟草精，因使用簡

便，效果特異，每年使用量，逐漸增加。昭和十一年輸入量，爲二十三萬斤（三十一萬磅餘），約值六十萬圓，主要的是從美國蘇聯及德國輸入。日本的生產額，每年約有一萬五千磅左右，僅抵輸入量的百分之五。此外尚有溫室燻蒸用的煙草精劑，亦係由美國輸入。松脂由蘇聯中國墨西哥，每年輸入，有四千六百七十一萬斤，（值四百六十六萬圓）。酪素，由新西蘭澳洲等地每年輸入，約有七百六十七萬斤，（值三百三十三萬圓）。這類農用藥劑的輸入，因匯兌管理的強化，遂致激減或斷絕。農林省實行輸入的許可申請，及製造原料的攤派，設立自主的統制團體，農藥輸入統制組合，並決定最高價格，從昭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此種農藥輸入統制組合，後於十四年八月，改組成爲一般農業用藥劑製造配給統制的農業統制組合。

第十四章 農業生產力發展之方向

第一節 生產費的低落

生產費，是生產力發展的決定因素。如售價不變，生產費能低落，按經濟原則，生產自然易於發展。故日本政府，對米穀生產的發展，頗致力於使生產費降低。使生產費降低最有效的方法有三：（一）勞力費的合理化；（二）佃作費的合理化；（三）肥料費的減輕（此層已於上章論述）。

一 勞力費合理化 日本農業，夙以勞力集約著稱。勞力費合理化的問題，即勞力集約農業的再檢討。勞力畜力，隨戰爭長期化而減退，欲加補救並增進能率，當然須依賴可及的機械力。機械增加，即生產項目中不變資本對可變資本的比率增大。為減輕農家不變資本的担負起見，有共同利用機械的必要，有由勞力集約轉為資本集約的傾向，這是日本農業的一大轉機，亦即日本農業的新動向。

為求米穀生產費的低落，因而力謀降低勞力費起見，在雇傭勞力有必要的場合下，於勞動力量集中的農忙期間，促進並普及作業的機械化，似較為妥善。是類機械化的形態，從技術經濟社會的視角上及物質動員形勢上觀察，亦有實現共有及共同利用的必要。這是

以政策指導推進這種形態的時期，即是日本農業由勞力集約向資本集約前進的時期。

但在目前日本農業方面自然發生的農業機械化形態下，大部份使用的原動機及動力作業機皆為個人所有，屬包工制度。今為補救勞力畜力的減退計，欲以降低勞力費之方法，減少生產費用、頗難達到目的。至於生產力的發展，小農機械使用的經濟性，及農村經濟機構的改革，在戰時物資動員下，亦難發生效能。從這樣自然發生的狀態，進入農業機械化的形勢，在經濟的技術的社會各方面，均不妥善。

茲依日本勞動科學研究所的調查報告，將日本農業機械化的概況略述如下。

在機械化落後的東北地方，其機械化的比率佔百分之六。（動力農具所有戶數對總農家戶數的比例。）但四町步以上的經營，使用機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在機械化率達百分之九十四的岡山縣地方，凡二町步以上的經營，為百分之百的機械化。（是類機械化的農家，多為自耕農。二町步以下的經營者其機械多係共有，此外則多為個人所有。）就動力機論，自動耕耘機與脫穀機，如使用得法，十町步的耕耘脫穀作業，是可能的。目前二至四町步的農業經營，其農具多為農家個人使用，二至四町步以下的農業經營其農具則為農家共有及共同使用。就技術上觀，動力脫穀機，在個人作業時，每十畝脫穀所要的時間，為二十小時，共同作業時，則祇需十六小時。綜合這類事實而論，勞力畜力減退的對策，從機械化方面求生產費的低下，本是可能。但目前自然發生的機械化形態，必須統制，

以導入機械的共有及共同利用形態，確保機械使用的經濟性，修正過去小經營面積的缺陷，以適應機械的性能。

農林省有見及此，乃講求農業機械移動及配給的調整設施。並對於爲此種設施所需的經費，儘量予以補助。

二 佃作費合理化 通常佃作農每十畝所需的米生產費用，佃作費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二。而此類佃作費在戰時更有逐漸騰漲趨勢，在米生產費用低落問題中，這類事實如不研究殊爲不妥。依國家總動員法，佃作費統制令，與農地調整法的制定以及農地委員會的活動，已開拓佃作費合理化的途徑。農業報國聯盟主張：「鑒於確保米穀生產力的必要，地主應竭力協助，不使佃作費提高，或更進一步，協力使之合理化。」但佃作費的合理化，聯盟自身無此力量，由精神運動，以期實現，殊爲不易。因此對於現行佃作制度，不能不積極從事改革。佃作費合理化的決定，因各地情況不一，頗難着手。求最小限度普遍能行的辦法，即將物納制改爲金納制。物納改爲金納，亦爲拋棄米穀統制法與米穀檢查制度下地主性之手段。於是補償生產費及增產補助費等利益，統歸生產的農家所有。如此生產力自然發展，而生產費自然低落。

附錄米生產費表以供研究

戰時食糧與農業政策

類別	昭和十二年		昭和十三年	
	每十畝	每一石	每十畝	每一石
種子費	〇・八〇	〇・六	〇・八	〇・八一
肥料費	三・七	二・三	三・五	三・七
勞動賃銀	三・二	三・五	二・六	二・五
畜力費	二・七	二・六	三・六	二・五
諸材料費	一・八	一・七	二・六	二・三
以上直接 生產費	三・八	三・八	五・〇	四・五
土地改良 設備費	〇・六	〇・三	〇・二	〇・四
農具費	二・三	二・八	二・五	二・六
建築物費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租稅諸負 担	六・五	一・二	六・五	一・九
土地資本 利息	三・〇	〇・四	三・三	〇・四
				八・六
				〇・五

佃作權利	—	0.55	—	0.55	—	0.33
息	—	—	—	—	—	—
佃作費	—	3.26	—	3.26	—	3.26
以上間接 生產費	3.26	3.26	1.55	4.81	3.26	3.26
合計	7.52	6.52	1.55	8.07	6.52	6.52

第二節 農業政策的新動向

從應付長期戰爭，確保食糧自給上觀察，日本農業政策的新動向，分析言之，約有下列二端：

一 增加生產力 日本政府在戰時狀態下所採取的農業政策，第一個步驟是着重於生產力的增加。例如獎勵一般農民，從事於共同作業，共同購入機械，及其他資材，提倡田地的歸併及劃分，以便共同耕種，俱是增加生產力的方法。而是種方法，足以促進日本的農業，向着土地共同所有或公有方面發展，在不知不覺間，引起農業生產構造的新動向。

目前阻礙農業生產力發展的，為地租問題。蓋農民所恐慌的，是米價變動。所獲的利益，歸於地主，而米價變動所發生的弊害則加諸農民。農民所企求的是對於幾達生產費用半數的地租部份，有合理化的解決。佃作費統制令雖經公布，而投資家仍以產業上所獲的利潤

，投資於農地，以致土地的買賣，暗中活躍，土地的價格，異常高漲，而地租問題，遂未能圓滿解決。減少佃作費，直接可使生產費低落，間接可使生產力增加，這是日本戰時農業必然的要求；但地租問題的解決，尙有待於土地制度的改革。所以爲增加生產力，引起土地制度的變動，亦是日本農業政策的新動向。

至於發展生產農家的經濟力，尤爲增加農業生產力的要圖。試就日本本部農家經濟而論，依昭和十一年農林省的經濟調查，可以看出自耕農，自耕兼佃作農，及佃農三者，平均每戶農家的農業收入之構成。大概耕種收入，爲七八·二九%，（稻作收入五六·六一%，麥作收入七·七九%，蔬菜果樹等園藝收入九·九五%，其他三·九四%），耕種以外的收入，爲二〇·〇五%，（養蠶收入一〇·七五%，養畜收入五·〇六%，農產加工收入二·三八%，林野耕種收入一·三四%，其他〇·五二%），其他收入爲一·六六%。再從該經濟調查，觀察農家對於農業經營費的支出，計佃作費爲三四·四一%，肥料費爲二四·四八%，飼料費爲八·六九%，雜項費爲八·五五%，農具費爲四·〇八%，勞動賃銀爲三·一二%，家畜費爲三·〇九%。根據這類事實，可知農家的主要收入，爲耕種收入，耕種以外的收入不多。在自耕農方面，除經營必需的開支外，餘剩之收入，不算寬裕，而在佃作農方面，對於主要項目的佃作費，又須支出，尤感苦痛。如企圖減低經營費使農家在生產上，有投資的餘力，則是類佃作費，先須加以檢討，例如耕種收入爲九九〇圓，

佃作費佔三二九圓，對於生產農家的經濟力，殊有損害。如農家在農業總收入中所支出之農業經營費，為數過鉅，則收入之餘存額，僅足敷其生計費用或甚至連生計費用亦不足應付，試問農家如何能保存農業再生產的經濟力呢？又如農家將收入大半，用在固定的土地資本上，則無餘力投資於改良土地，增置農具，擴充副業經營等，其生產力的發展，自然成為不可能的事實。所以保持生產農家的再生產經濟力，以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乃是日本戰時食糧自給政策上的基本要圖，亦是日本農業政策的新動向。

二 強化統制力 日本農家向來是站在私經濟的立場上，自由選擇農產物的種類從事生產。但目前則轉而站在國家需要的本位上，分担農產物增產的重責。換言之，日本農業政策，已放棄自由主義的個人營利觀念，轉而採取統制經濟的國家利益觀念。故日本政府所頒布的各种法規條例及命令，都是加強政府對於農業的統制力，在農業政策上充分表現全體主義的精神。這是日本政府，在戰時狀態下，所採取的農業政策之第二個步驟。

而且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日本負起東亞農業建設的大責任，對於日華滿集團的農業建設，尤應異常注意。在集團內，對於農業，不僅予以調整，並須實行有計劃的統制。換言之，在集團內各地的農業，不使之孤立，不使之對立，更不使之相尅的存在。一方的繁榮，不否定他方的存在，故農業在統制計劃下有適地適產的新動向。所謂適地適產者，在制止廣泛經濟領域間同一農產物的競爭，依生產費最低廉之處，決定該地應生產的農產物

種類。並附有三種限制的條件：(1)充分檢討作物的輪作關係，混作關係，代替關係，及結合關係，根據此種檢討的結論，確予限制；(2)從國防的觀點，採取當地調整的便利主義；(3)不得忽視各經濟領域歷史發展的現實，對於生產的轉換，應注意其歷程所需的時間。

日本戰時食糧政策附錄

附錄一 食糧管理法全文

食糧管理法（第七十九次議會通過） （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以調整食糧之需供及價格，並實施配給之統制，以期確保國民食糧及安定國民經濟爲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要食糧爲米穀、大麥、裸麥、小麥及其他以勅令規定之食糧。

第三條 米穀、大麥、裸麥、及小麥（以下稱米麥）生產者及有土地權收受佃租者，應依命令之規定，將所產之米麥或所收佃租之米麥，售與政府。

第四條 前項收買價格，政府應依勅令之規定，參酌生產費物價及其他經濟情形規定之。政府將收買之米麥，售與食糧營團或政府指定之團體。

第五條 前項賣出價格，政府應依勅令之規定，參酌家計費物價及其他經濟情形規定之。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收買或售賣米麥以外之主要食糧。

第六條 前項收買或售賣價格，政府應依據時價規定之。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將主要食糧，以輸入或移入爲目的而收買之，及以輸出或移出爲目的而售賣之。

前項收買或售賣價格，應由政府規定之。

第七條 政府依勅令之規定，得辦理主要食糧之貸借或交付等事項。

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辦理主要食糧之貯藏、交換、加工或製造等事項。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載售與政府之米麥，依勅令之規定，應受檢查。但以勅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政府認爲有必要時，除前項檢查外，依勅令之規定，對於主要食糧，得命其受檢查。

第九條 政府認爲有特別必要時，依勅令之規定，對於主要食糧之配給，加工，製造，讓與，使用，消費，保管，移動及其他處分，得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條 政府認爲有特別必要時，依勅令之規定，對於主要食糧之價格，加工費用，或製造手續費，得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一條 米麥輸出或移出及輸入或移入，除勅令別有規定外，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辦理。依前項規定，經營米麥之輸入或移入者，應將輸入或移入之米麥，依命令之規定

，傳與政府。

前項收買價格，應由政府規定之。

政府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指定期間，禁止或限制米麥以外主要食糧之輸出或移出，輸入或移入。

第十二條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指定期間，增減或免除主要食糧之輸入稅。

第十三條 關於調查主要食糧之生產費，生產額，現存額，移動概況，家計費及其他主要食糧管理上必要事項，以命令規定之。

政府依命令之規定，施行前項調查時，得徵集必要之報告，並得令各主管官吏或屬員，赴有關場所，檢查其業務狀況或賬冊文件及其他物件。

第十四條 食糧營團爲法人，由政府監督之。

食糧營團，分中央食糧營團，及地方食糧營團。

非食糧營團者，不得用食糧營團，或類似食糧營團之名稱。

第十五條 中央食糧營團，以依據政府所定食糧配給計劃，實施主要食糧之配給，並辦理

政府指定食糧貯藏上必要之事業爲目的。

中央食糧營團總事務所，設於東京市。

中央食糧營團，經政府之認可，得於必要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十六條 中央食糧營團之資本金，定爲一億圓，分二百萬股，每股五十圓。但資本金，經政府認可，得增加之。

政府對中央食糧營團之投資，應以五千萬元爲限。

政府承擔投資之資金繳納，得與其他投資之資金繳納有別。

第十七條 中央食糧營團，得於章程內，限制投資者之資格。

第十八條 中央食糧營團，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五人以上，監事三人以上，及評議員若干人，皆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九條 中央食糧營團，辦理左列事業：

- 一、主要食糧之收買；
 - 二、對於地方食糧營團或政府指定機關，主要食糧之售賣；
 - 三、政府指定食糧之貯藏；
 - 四、政府指定主要食糧之加工，製造及保管；
 - 五、上列各款事業之附屬事業；
 - 六、其他中央食糧營團爲完成任務必要之事業。
- 中央食糧營團，辦理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事業時，須得政府之認可。

中央食糧營團，未經政府認可，不得中止或廢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政府對於中央食糧營團，得命其辦理主要食糧配給上必要之事業，並得頒佈其他有關業務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中央食糧營團，經政府之許可，得就其承受寄存之物品，發行棧單。

商業組合法第三條之六第二項第三項，第三條之七，第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之九之規定，前項棧單準用之。但同法第三條之七第三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條之九中所載商業組合倉庫證券，即作為食糧營團倉庫證券。

第二十二條 中央食糧營團，得發行食糧營團債券，以實收資本金額五倍為限。政府得保證食糧營團債券本利之支付。

第二十三條 中央食糧營團，對於以販賣為目的之購買人售與主要食糧時，依命令之規定，經政府之認可，得指示關於主要食糧販賣上必要事項。

政府認為在主要食糧配給上，有特別必要時，對於前項購買人，得命其服從同項之指示。

第二十四條 關於中央食糧營團之解散及清算上必要事項，以勅令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食糧營團，以依據地方長官（樺太長官包括在內以下同）所定食糧配給計劃，實施地方主要食糧之配給，並辦理地方長官指定食糧貯藏上必要事業為目的。

地方食糧營團之名稱，資本金，及總事務所所在地，由政府規定之。
地方食糧營團之名稱，以其總事務所所在道府縣之名冠之（在樺太冠以樺太字樣）。

政府在樺太設立地方食糧營團時，其投資以八百萬圓爲限。

依前項規定之出資，作爲樺太廳特別會計之歲出，因此取得之股票，即爲該會計之所有物。

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依本條第四項所規定出資之資金繳納，得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食糧營團，經政府之認可，得投資於地方食糧營團。

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依前項所規定投資之資金繳納，得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地方食糧營團，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上及評議員若干人，皆由地方長官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地方食糧營團，辦理左列事業：

- 一、主要食糧之收買及售賣；
- 二、地方長官指定食糧之貯藏；
- 三、地方長官指定主要食糧之加工及製造；
- 四、上列各款事業之附屬事業；

五、除上列各款外，地方長官指定主要食糧之保管，及其他地方食糧營團爲完成任務必要之事業。

地方食糧營團，辦理本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事業時，應得地方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地方食糧營團，得適用之。

第三十條 農地開發法第八條，第十條乃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後段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五條乃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乃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食糧營團，得適用之。

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中所載主管大臣，應視同政府。

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中所載副理事長，在地方食糧營團，應由理事依定章之規定任之。

同法第四十條中所載農地開發營團監理官，應視爲食糧營團監理官。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所規定之命令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拘役，或五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拘役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
- 犯右列第二款之罪者，政府得將其所有物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繳其價金。

第三十三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得衡其情節，併科以拘役及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中適用之情形包括在內）所規定之命令者，處以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以不正當之手段受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者，或意圖以不正當之手段受檢查者；
- 二、不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受檢查者；
- 三、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怠於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第三十六條 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拒絕妨害或迴避該官吏或屬員之檢查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法人代表，法人或個人之代理人或雇員，及其他從業員，在該法人或該個人之業務上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之行爲時，

除行爲者應受處罰外，該法人或該個人，應各科以本條之罰金刑。

第三十八條 食糧營團總裁，副總裁，理事長，理事，監事或雇員，在職務上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時，處以二年以下之拘役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因之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正當之行爲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拘役，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所收受之賄賂，得沒收之。如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三十九條 對前條第一項所載人員交付行使或允諾賄賂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自首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罰。

第四十條 總裁，理事長，執行或代理總裁職務之副總裁，執行或代理理事長職務之理事，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所發命令或依命令所施處分時，處以五千圓以下之罰鍰，副總裁或理事分掌業務時，其所處罰鍰亦同。

第四十一條 食糧營團之總裁，副總裁，理事長或分掌業務之理事，違反第三十條所載適用農地開發法第廿一條之規定，而從事其他職務時，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採用食糧營團或類似食糧營團之名稱者，處以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本法之一部，依勅令之規定，得不適用於樺太。

就本法適用權大部份之有關必要事項，得以勅令設置特例。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左列各法律，應予廢止：

- 一、農產物檢查法；
- 二、米穀統制法；
- 三、米穀自治管理法；
- 四、米穀配給統制法；
- 五、糙米共同貯藏助成法；
- 六、政府所有米穀特別管理法；
- 七、昭和九年法律第五十二號；
- 八、昭和十二年法律第九十號。

上述各法律廢止前，凡應適用各該法律罰則之行爲，仍依向例辦理。

第一項所載廢止之法律，其廢止上必要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有關中央食糧營團設立之事務。

第四十七條 設立委員，製定章程，應得政府之認可。

政府爲前項之認可時，對於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載事業與同類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組合，商業組合聯合會，工業組合或工業組合聯合會，以及勅令所規定之團體，得命其解散。

受前項命令之法人，應於中央食糧營團成立時解散之，其權利義務，由中央食糧營團承繼之。

前項情形，其他法令中有關解散及清算之規定，不適用於該法人。

第四十八條 經前條第一項之認可時，設立委員，除將政府之投資及被解散法人之股份或抵作股款之投資除出外，應就餘留股額，募集股東。

政府爲前項之認可時，應經食糧配給事業評價委員會之評議。

食糧配給事業評價委員會之規程，以勅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設立委員募集股東完畢時，應將認股書提交政府檢查之。

前項檢查完畢後，設立委員應迅將第一次股款催繳，第一次股款繳足後，應召集創立會。

前項創立會完畢時，設立委員，應迅將事務，移交中央食糧營團總裁。

總裁接管前項事務時，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全體，應在總事務所所在地辦理設立之登記。

中央食糧營團，經設立登記後成立。

第五十條 除本法規定外，關於中央食糧營團之設立及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法人解散上必要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前五條之規定，地方食糧營團得適用之。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中有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視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被解散之商業組合或商業組合聯合會，如有發出之棧單，應視為承繼各該商業組合或商業組合聯合會權利義務之食糧營團所發之棧單。

第五十三條 登記稅法條文，修正如左：

第五條之二 中央食糧營團，以食糧營團債券登記時，應按以下區分，繳納登記稅。

一、食糧營團債券或某次第二期以後之繳納

每期繳納金額 千分之二

二、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每一件 金一圓

在支事務所所在地前項各款登記時，每件應繳納登記稅二圓。

第十九條第七款中「農地開發營團」下加「食糧營團」「農地開發法」下加「食糧管理法」。

第五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之二，改爲第五款之三，第五款之三，改爲第五款之

四，第五款後加入左列一款：五之二 食糧營團所發股票及食糧營團債券。

第五十五條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加入左列一款：

五、對於經營有關食糧營團及其他農林水產業等事業之法人，經主管大臣之認可，給予短期借貸。

第五十六條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中「或汽車運輸事業組合聯合會」改爲「汽車運輸事業組合聯合會或食糧營團。」

第五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施行時，採用食糧營團或類似食糧營團名稱者，在同項規定施行後六個月以內，須變更其名稱。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在前項期間內採用者，不適用之。

附録二 本書所用參考資料

(一) 書籍

- 1 日本戰時食糧政策 木村靖二著
- 2 戰時食糧政策 田畑爲彦著
- 3 戰時食糧問題研究 大阪毎日新聞社編
- 4 大東亞戰下の食糧對策と食糧營團 木村昇著
- 5 國民食糧 福田敬太郎著
- 6 食糧増産の基本問題 稻村順三著
- 7 資源經濟地理(食糧部門) 石田龍次郎編著
- 8 統制經濟の基礎知識 石山皆男編
- 9 南方の資源 細田秀造著
- 10 最新物資配給圖解 商工行政調査會編
- 11 配給政策 平野常治著
- 12 配給機構の理論 村本福松著

(二)法規

- 1 食糧管理法
(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2 米穀管理規則
(昭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 3 臨時米穀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4 麥類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 5 小麥等製造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 6 小麥粉等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7 小麥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 8 米穀搗精制限規則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 6 雜穀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 10 澱粉類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九月廿日公布)
- 11 藪類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 12 原料甘藷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四年八月五日公布)
- 13 大豆及大豆油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 14 雞蛋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 15 牛乳及乳製品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十月十日公布)
- 16 食肉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
- 17 青果物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七月十日公布)
- 18 鮮魚介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 19 砂糖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 20 酪農業調整法施行令
(昭和十四年八月廿三日公布)
- 21 酪農業調整法施行規則
(昭和十四年八月廿五日公布)
- 22 農機具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 23 農機具ゴム製品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九月廿一日公布)
- 24 食料品罐詰用空罐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 25 飼料輸入限制規則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 26 飼料自給獎勵規則
(昭和十三年五月十日公布)
- 27 飼料販賣取締規則
(昭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 28 農地開發法
(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 29 臨時農地等管理令
(昭和十六年二月一日公布)
- 30 臨時農地價格統制令
(昭和十六年二月一日公布)

- 31 地代家賃統制令 (昭和十五年十月廿日公布)
- 32 小作料統制令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 33 農地調整法施行令 (昭和十三年七月廿九日公布)
- 34 農業藥劑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 35 臨時肥料配給統制法施行規則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公布)
- 36 肥料消費調整規則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公布)
- 33 肥料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四年三月廿五日公布)
- 34 生活必需物資統制令 (昭和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 35 生活必需物資指定規則 (昭和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 36 價格等統制令 (昭和十四年十月八日公布)
- 37 輸出入品等ニ關スル臨時措置ニ關スル法律及關係法令 (昭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改正施行)
- 38 國家總動員法 (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附錄二 本書所用參考資料

一八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日本戰時食糧政策(全一册)

▲每册實售國幣陸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譯者 立法院編譯處

發行者 立法院編譯處

印刷者 現代印刷公司

南京八條巷十二號

電話二二四五三號

經售處 立法院傳達室

55
001051

70931